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領土爭端與中國的鄰國地緣戰略：

以越南和菲律賓為例(1990-2020)

Territorial Disputes and China's Geostrategy:

A Case Study of Vietnam and the Philippines (1990-2020)

韓怡雯

Yi Wen Han

指導教授：張登及 博士

Advisor : Teng-Chi Chang, Ph. D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July, 2024



中文摘要



自從 1978 年中國改革開放以來，其經貿實力快速增長、軍事實力不斷增強。而崛起的中國，也讓中國對其鄰國的地緣戰略被廣為討論。

中國疆土遼闊、海岸線綿長，在陸上與海上均面臨與周邊國家的領土主權爭議。中國和印度、不丹間的陸地邊界未明確劃定，三方接壤地區的邊界議題更為複雜；在海上，至今尚未能完全解決的南海爭端也涉及多個聲索國，包括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汶萊與印尼。這些爭端若未妥善處理將影響中國的國際形象與未來的外交政策，對於中國宣稱的「和平崛起」不啻為一個挑戰。

「一帶一路」的實施、亞投行啟動以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談判完成，當周邊國家接受加入這些由中國領頭的計畫，中國對其的影響力更進一步，也讓中國在與爭端國家交往時，有更多的籌碼來達成目的；但若中國過於強勢，則可能引起鄰國更多猜疑，有違其和平崛起的宣言且不利於中國日後外交。因此，中國與鄰國，尤其是有爭端的鄰國，在交往的過程中需要考量維護其國家利益、平息爭端，並且不引起鄰國反感而願意與中國繼續合作來往。

本研究旨在探討中國崛起後，對於與中國有領土爭端的小國的地緣戰略是如何進行，是否更加強勢，或是為了不招致鄰國更警戒及引起衝突而盡量採取和緩的方式？是否有效化解雙方衝突、和緩雙邊關係？

本研究將探討 1990 年間至 2020 年間，中國與越南及菲律賓的互動。1990 年代蘇聯解體後，中國力量的崛起也造成四鄰疑慮，「和平與發展」成為後冷戰時期中國外交的主軸，中國有更大的意願與周邊國家維持友好關係。菲律賓及越南均與中國在南海有未解決的領土爭端，且相對其他聲索國較為強硬，對中國政策



的回應也相對較多，且中國是越、菲的重要貿易夥伴，能夠觀察經濟合作是否將因領土紛爭而受阻；其中越南實力較菲律賓更加強大，重疊之聲索區域也更多，可從此觀察中國對此兩國之地緣戰略是否有相似或相異。

本文提出 2 個研究假設。假設 1：中國為維護其和平崛起及不威脅鄰國之形象，傾向於以和平手段維持並強化其控制力，於平時不主動進行強硬宣告與武力行為，但在他國主動升溫領土議題時，會做出強硬回應。有關假設 1，發現中國與菲律賓的交往上符合，但與越南的互動卻部分不符合；在平時中國對於與越南有爭議的海域持續採取強硬行動並經常與越南發生爭端，但對與菲律賓有爭議的海域，在平時少有強硬行為。假設 2 為「為避免爭端升級為軍事衝突，中國將在雙方互動中採取友善措施為衝突降溫」從與菲律賓及越南的互動上來看該假設均成立，但實際上也取決於越南或菲律賓領導層是否願意接受中國的橄欖枝，若雙方皆有意願則能讓衝突降溫；但同時中國在南海宣示主權的行動亦從未停止，顯示中國雖然有意為衝突降溫，但也會持續護衛主權。

整體而言，面對與其有領土爭端的國家，中國在外交政治及經濟方面較傾向用友善的態度面對，當其他聲索國升溫主權問題時，中國也會透過政治外交手段強硬宣示主權；而在軍事方面，中國雖然從未發起過攻擊，但配備武力的巡航船隻、強力的執法行動、不停歇的填海造陸以及定期軍演等，在在展示中國的實力以及維護鞏固其在南海的主權，在軍事上中國始終保持較強硬的態度，於平時即鞏固其主權，造成一種中國控制該區域的既成事實，也因此不管在外交經濟上中國釋出多少善意，軍事上帶來的威嚇也讓鄰國無法相信中國「睦鄰」。

關鍵詞：睦鄰政策、領土爭端、南海

英文摘要



Since China's reform and opening-up in 1978, China's economy and trade has grown rapidly and its military strength has increased continually. The rise of China has also led to widespread discussions on China's geostrategic strategies toward its neighbor countries.

China has a vast territory and long coastline, thus faces sovereignty disputes with neighboring countries along land and sea. The land borders between China, India, and Bhutan were not demarcated till now, and the borders among the three parties are more complicated. At sea, the unsolved South China Sea dispute also involves multiple claimants, include the Philippines, Vietnam, Brunei, Malaysia and Indonesia. If these disputes are not handled properly, China's international image and foreign policy will be affected, and would be a challenge to China's "peaceful rise."

With the launch of "One Belt, One Road", AIIB and RCEP, when neighboring countries accept those plans led by China, China's influence has further increased, therefore China has more bargaining chips to achieve its goals. However, China's aggressive behavior may arouse more suspicion, which is harmful to contrary to its "peaceful rise" declaration and reputation. Therefore, China needs to consider how to safeguard its national interests and smooth disputes, at the meantime, not to arouse neighboring countries' resentment and continue cooperating with China.

This study wants to explore after China's rising, how China's geostrategy work toward countries which have territorial disputes with. Is it becoming more aggressive, or is as gentle as possible in order not to arouse greater vigilance and conflicts? Is it effective in resolving conflicts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and easing bilateral relations?

This study will observe China's interactions with the Philippines and Vietnam from 1990 to 2020. After the collapse of the Soviet Union in the 1990s, China attracted more attention from Western countries. The rising China arises its neighbors's suspicion, so "peace and development" became the main idea of China's diplomacy and it wants to maintain good relations with neighbors. The Philippines and Vietnam both have

unresolved territorial disputes with China in the South China Sea, both are tougher than other claimants and so relatively have more reaction to China's action. Moreover, China is an important trading partner of the both, it would be easier to observe whether economic cooperation will be hampered by territorial disputes. Besides, Vietnam is more powerful than the Philippines and has more overlapping claim areas with China, we can see the comparison between China's geostrategic strategies toward the two.

Two hypotheses are proposed. First, for maintaining its image of peaceful rising and non-threatening, China prefers to use peaceful means to maintain and strengthen its control over disputed areas, and does not take the initiative to make tough statements or use force in peacetime; however, when other countries heat up territorial issues proactively, China will give a tough response. It was found that China's interactions with the Philippines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hypothesis 1, but are partially consistent in Vietnam's case. In normal times, China's tough actions in disputed waters often cause disputes with Vietnam. But when it comes to the Philippines, tough behavior is rare in normal times. Second, to avoid the dispute escalating into a military conflict, China will take moderate measures to cool down the situation. Hypothesis 2 is confirmed from both cases. However, the counterpart's attitude is important, it requires both sides have will to smooth the situation, the dispute can be cooled down. But China's continuing demonstration of sovereignty in the South China Sea shows that although China intends to de-escalate the conflict, it will not give up its sovereignty.

In conclusion, while facing other claimants, China tends to adopt a moderate action in terms of diplomacy, politics and economics. When there are sovereignty disputes, China would use tough political and economic means to declare sovereignty. In terms of military, although China has never launched an attack, its armed cruise ships, strong law enforcement operations, non-stop land reclamation, and regular military exercises in peace time create a fait accompli that China controls the area. Therefore, no matter how much goodwill China releases on diplomacy and economy, the intimidation made neighboring countries unable to believe in China's "good neighborliness".

Key words: Good Neighbour Policy, Territorial Dispute, South-China Sea

目 次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i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3
第三節 文獻回顧	4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設計	20
第五節 研究限制	25
第六節 章節安排	25
第貳章 地緣政治與中國地緣戰略	27
第一節 地緣政治理論、地緣政治經濟與中國地緣戰略	27
第二節 改革開放後的中國地緣戰略	31
第三節 領土爭端對中國地緣戰略的影響	36
第參章 中國對菲律賓地緣戰略及菲律賓之回應	43
第一節 背景	43
第二節 政治外交與軍事安全	46
第三節 經濟貿易	60

第四節 小結：邊界糾紛影響之驗證.....	67
第肆章 中國對越南地緣戰略及越南之回應.....	75
第一節 背景.....	75
第二節 政治外交與軍事安全.....	76
第三節 經濟貿易.....	92
第四節 小結：邊界糾紛影響之驗證.....	97
第伍章 結論.....	105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05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109
參考資料.....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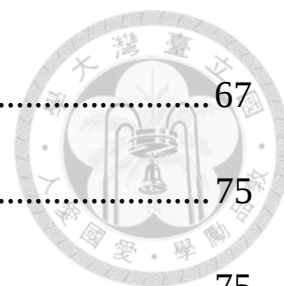


圖 次



圖 1-1	麥金德樞紐地帶	5
圖 1-2	21 世紀初地緣政治世界	8
圖 1-3	領土爭端鄰國之回應	24
圖 1-4	中國對領土爭端鄰國之策略	25
圖 2-1	參與一帶一路的亞洲國家	35
圖 3-1	1990 年~2020 年間菲律賓與中、美、日之貿易額	60
圖 3-2	1990 年~2020 年間菲律賓與中國貿易情形	61
圖 4-1	1991 年~2020 年間越南與中國貿易額	93

表 次



表 2-1	1949 年至 2023 年中國與鄰國領土爭端相關協議	37
表 3-1	來自中國的外國直接投資	64
表 3-2	來自中國的政府發展援助	65
表 3-3	1990 年至 2020 年間菲律賓及中國關於南海問題採取之行動	68
表 3-4	中國對菲律賓地緣戰略假設驗證	70
表 4-1	1990 年至 2020 年間越南及中國關於南海問題採取之行動	97
表 4-2	中國對越南地緣戰略假設驗證	101
表 5-1	假設驗證.....	107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中國自 1978 年改革開放以來，經濟持續發展、經貿實力快速增長。根據瑞典斯德哥爾摩國際和平研究所(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的報告指出，中國是全球第 2 大的軍事支出國，2023 年中國軍事支出達 2,960 億美元，已連續 29 年增長、佔全球軍費開支的 12% (SIPRI, 2024)，顯示中國軍事實力持續增強，中國崛起已成為顯然可見的趨勢。而當代中國的崛起，也吸引全世界關注中國對國際社會的影響。而其中被廣為討論的一個面向，即為中國對其周邊國家的地緣戰略。

中國領土與蒙古、俄羅斯、朝鮮、越南、寮國、緬甸、不丹、尼泊爾、印度、巴基斯坦、阿富汗、塔吉克、吉爾吉斯和哈薩克等 14 個國家接壤，東面則面對黃海、東海與南海等海域。遼闊的疆土、綿長的海岸線與數量龐大的鄰國，不論是在陸上或是海上，中國均面臨與周邊國家的領土主權或是資源利用爭議。在中亞地區，中國與哈薩克有跨邊界水資源利用爭議；中國和印度有長達 3000 多公里的未劃定邊界，由於中印雙方對兩國邊界的認知不同，故經常有雙方軍隊發生對峙的情形（康世人，2019）；不丹與中國間的邊界至今未明確劃定，加上鄰國印度，三方間的邊界議題更為複雜；在東南亞，中國位於湄公河上游的水壩建設也影響了下游寮國、緬甸、泰國、柬埔寨和越南的水資源利用，從而引發下游國家的反彈。在海上，至今尚未能完全解決的南海爭端也涉及多個島嶼主權的聲索國，爭端方包括菲律賓、越南、汶萊、馬來西亞與印尼。這些未解決的爭端，對於中國所聲稱的「和平崛起」不啻為一個挑戰，若未妥善處理將影響中國的國際形象與未來的外交政策。

進入 21 世紀，中國的國家力量漸漸發展、強大，也使其在區域和全球掌握更多話語權，令國際社會無法忽視。隨著「一帶一路」倡議(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的實施、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下稱亞投行）的啟動，以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下稱 RCEP）談判完成，當周邊國家接受並加入這些深受中國影響的計畫之中，中國對於亞洲地區的影響力也更進一步，代表中國在與有國家利益糾紛的國家談判或交往時，將有更多的手段與籌碼來達成目的；但同時，中國也面臨一個困境，若是中國過於強勢，則可能引起鄰國和國際社會更多猜疑與戒心，有違其和平崛起的宗旨且不利於中國日後施展其外交政策。因此，中國與鄰國，尤其是有爭端的鄰國，在交往的過程中必須找到平衡，一方面需要維護其國家利益甚至順利解決爭端，另一方面不引起鄰國的疑慮與反感且願意與中國繼續合作來往。

由於中國鄰國眾多，與其有領土利益糾紛的國家亦多，最受矚目的即是中國與東南亞國家在南海上的主權及海洋利益糾紛。中國與其他主張南海諸島主權的聲索國不時於海上或國際外交場合上有所爭執，比如近期菲律賓向聯合國大陸棚界限委員會提交申請，要求擴展其在南海的海底大陸棚權利，中國譴責菲律賓嚴重侵犯中國主權，隨後中菲船隻即於南海展開對峙，雙邊緊張局勢再升級；越南則持續在南海進行填海造島行動，規模僅次於中國，另外中國今年基於 1992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公布與越南爭議海域北部灣北部的新領海基線，惟目前越南尚未有強烈回應。中國與這些有領土爭端的鄰國間之往來互動影響區域與國際對於中國擴張主義的疑慮。

本研究旨在探討中國崛起後，對於與中國有爭端的鄰國的地緣戰略是如何進行，希望可以從中了解中國地緣戰略是否具一定模式。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隨著中國崛起，中國對於其周邊國家的影響力也隨著實力增加而加強。對位於東北亞、東南亞、南亞、中亞等鄰近中國的國家，基於地緣關係，中國對其採取的策略不能僅僅考慮雙方國家實力大小而單純以實力壓制，尚須考慮雙方因過於鄰近，彼此未來的往來互動如何發展，以及衍生的安全問題，甚至衡酌是否引發軍事衝突。

中國不斷強調其「和平崛起」，希望營造中國是可信賴的印象。但在邊界爭議繁多的情形下，為了實現其和平崛起，中國需要採取措施降低國際社會對其意圖的質疑；通過「敦親睦鄰」，則能與這些有爭議的國家達成友好、妥善解決爭端，展現中國的無害與善意。但一味的隨和友好則難以捍衛中國的領土主權，因此強勢的手段也是必不可少的，在必要時必須展現強硬的態度才能彰顯中國的立場。

據上所述，本文旨在探討下列問題：

1. 中國崛起後擁有更大的權力，其對於與中國之間存有領土紛爭的國家，中國的地緣戰略是如何進行？是否因為強大的實力而強勢，抑或是為了不招致鄰國更警戒及引起衝突而盡量採取和緩的方式？
2. 中國的地緣戰略是否有效化解雙方衝突、和緩雙邊關係？

通過以上問題之探討，針對中國對和其有紛爭之鄰國間的互動往來，分析中國的策略以及運作，作為觀察區域前景的基礎。

第三節 文獻回顧



1. 地緣政治理論

(1)傳統地緣政治理論

19 世紀各國紛紛向外進行殖民與擴張，此時期的傳統地緣政治理論也服膺於帝國主義，其內涵多是主張國家通過控制關鍵地區，從而成為世界強權。

a. 海權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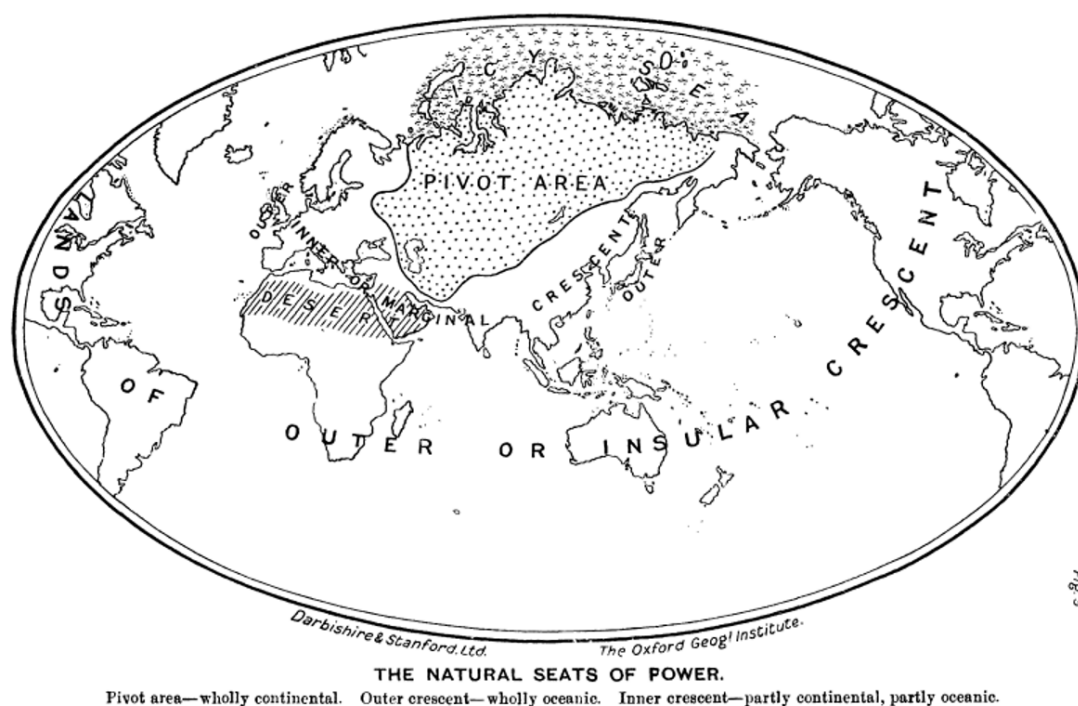
馬漢(Alfred Thayer Mahan)提出海權論，認為「對海洋的控制」是國家繁榮的關鍵(吳征宇, 2008: 97-98); 其「海權」的概念則包括與維持國家經濟繁榮密切相關的各種海洋要素，譬如海洋經濟，即海路運輸、海外殖民地及港口，再加上強大的海軍實力，兩者相互為用方能成就國家繁榮(Mahan, 2011: 25-28; 吳征宇, 2008: 99)。馬漢提出影響海權發展的六項重要因素，包括良好的地理位置、綿長的海岸線及良好可用的港口、充足的人口、國內有多數與海洋相關的從業人員、國家人民具有冒險犯難的精神，以及政府政策支持海權發展(Mahan, 2011: 29-89)。

b. 心臟地帶論

麥金德(Halford John Mackinder)於 1904 年發表《歷史的地理樞紐》(The Geographical Pivot of History)，其中依據地理環境特徵，將世界劃分為 3 個區域：位處歐亞大陸中心之內陸區域、圍繞歐亞大陸的「內新月形地帶」陸地邊緣，以及由近海島嶼、美洲和澳洲等區域構成的「外新月形地帶」(圖 1-1)。綜觀歐洲政治史，麥金德發現歐亞大陸的中心位置出現數個草原帝國且都對邊緣地帶構成

威脅，具有戰略意義，因此他提出「樞紐地帶」(Pivot Area)之概念，主張歐亞大陸中心之內陸區域為一天然要塞，內陸河及廣袤的平原有利於人和動物的移動，再加上 20 世紀以後鐵路發展，一方面促進該區域的貿易發展，另一方面也匯聚強大的軍事力量並向外行動，有利於經濟和軍事成長，處於中心的地理位置更方便於其向四面八方擴張。此外，由於其所在位置是海上船艦所無法到達，因此不會受到海權國家威脅(Mackinder, 1904：421-437)。

圖 1-1 麥金德樞紐地帶



資料來源：Mackinder (1904：435)

1919 年，麥金德在《民主的理想與現實》(Democratic Ideals and Reality)一書中，將歐亞大陸稱為「世界島」(The World Island)，¹原先的「樞紐地帶」則擴大

¹ 與歐亞大陸的「北心臟地帶」區隔，麥金德將非洲撒哈拉沙漠以南的區域視為「南心臟地帶」(Mackinder：100-103)。

成為「心臟地帶」(Heartland)。²基於東歐地區的地理位置，掌控東歐地區的國家便有可能掌控歐亞大陸；若是歐亞大陸由單一勢力掌控的話，再加上歐亞大陸（即世界島）如同島嶼的地理孤立性，以及其上豐富的資源，控制世界島的國家便有可能成為征服世界的強大海權(Mackinder：83-89；169-172)。基於此，麥金德提出「誰統治了東歐，便控制了心臟地帶；誰統治了心臟地帶，便控制了世界島；誰統治了世界島，便控制了世界」(Mackinder：186)。

麥金德的核心觀點係為海權與陸權間的對抗（比如英俄對抗），他認為陸權國家、尤其掌控歐亞大陸心臟地帶的國家，由於資源豐富、交通進步，再加上海權國家難以在陸上制衡其發展，控制心臟地帶的陸權國家最終將壓制海權國家。

c. 邊緣地帶論

斯皮克曼(Nicholas John Spykman)雖認同麥金德理論中海權及陸上國家間存在對抗，但不認同其所主張之心臟地帶理論。斯皮克曼認為，若以氣候帶、海陸區塊分佈等標準來劃分世界，可分為內陸、島嶼和邊緣地帶(Rimland)。其中，位於大陸和近海區域之間的邊緣地帶³連通心臟地帶與海洋，不僅同時擁有陸、海權力量，且人口稠密、經濟發達，比所謂心臟地帶更為重要，故邊緣地帶方應為全球戰略的關鍵點。斯皮克曼因此提出「邊緣地帶理論」，強調位於歐亞大陸與海洋之間的邊緣地帶的重要性，主張「誰控制了邊緣地帶則統治歐亞大陸；誰統治歐亞大陸則控制全世界之命運。」(1944：41-43)。

不論是海權、心臟地帶或是邊緣地帶論，似乎都難以將中國的地緣戰略一言

² 但此時的「心臟地帶」與先前「樞紐地帶」之範圍已有所不同：南向中亞細亞山地擴展，西向黑海和波羅的海水域擴展，包括多瑙河中下游流域、黑海、小亞細亞、亞美尼亞、波斯、西藏及蒙古，將東歐地區也納入「心臟地帶」之中(Mackinder：92-93；135-136)。

³ 邊緣地帶包括除俄國之外的歐洲、土耳其、伊拉克、阿富汗、印度、西亞及南亞、中國、朝鮮半島及西伯利亞東半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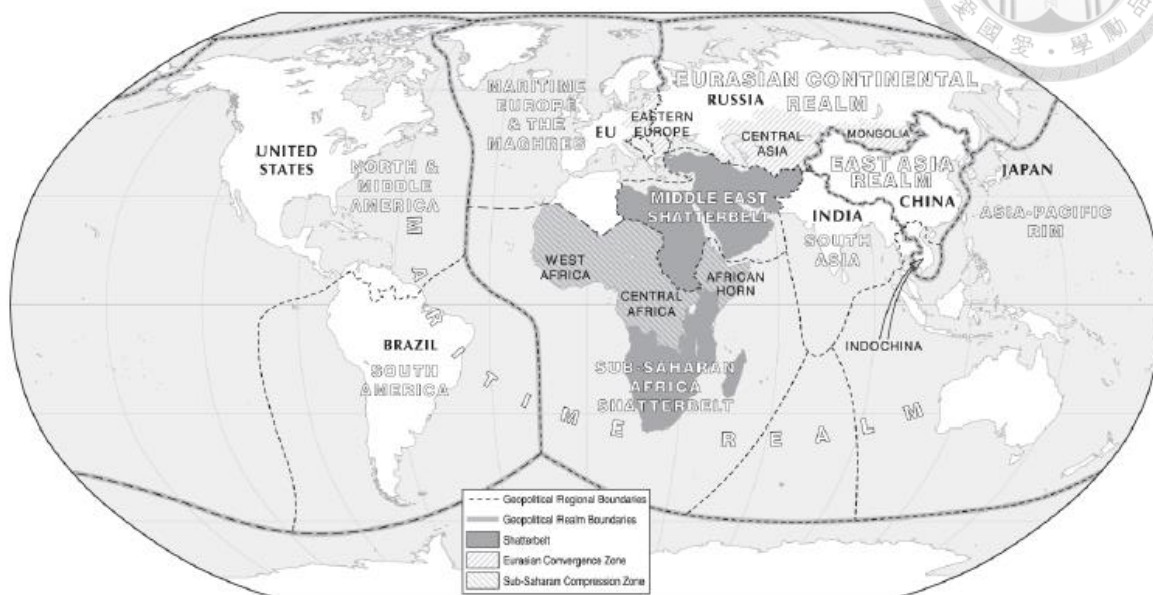
以蔽之。中國於 1978 年改革開放後，即有向南部沿海發展的意識，⁴但直至 1990 年代似乎未有重大舉措(Connery, 2001：194-196)；然隨後被西方國家懷疑之珍珠鍊戰略、「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倡議以及中國於南海地區之佈局，似又能發現海權國家掌握海洋通道之意識。中國於冷戰後與中亞國家交好，以及後續之「絲綢之路經濟帶」，也正應和了麥金德心臟地帶論對歐亞大陸中心之重視。中國也試圖打破美國依據邊緣地帶論而對中國形成之圍堵之勢，包括睦鄰外交和在區域提升軍力，都是在確保歐亞大陸邊緣地帶的以及國家安全（潘玫瓏，2018）。

(2)現代地緣政治理論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國際上形成以美國及蘇聯為首的兩大陣營互相對立的情勢，傳統的地緣政治理論已無法解釋當時世界強權崛起發展的趨勢。1960 年代後，國際局勢呈現多元化發展，雖然仍以美、蘇兩強為首，但也出現其他區域性強權。戰後日本及歐洲在美國的援助下，經濟開始復甦；同時法國與美國發生分歧，於 1963 年退出了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1964 年與中國建交；1969 年西德開始推行「東方政策」以改善與蘇聯和東歐等共產主義國家的關係。此外，1960 年代起，中國與蘇聯關係逐漸惡化，更於 1969 年珍寶島軍事衝突後尋求與美國發展友好關係。另一方面，第三世界國家於 1961 年舉行了不結盟運動高峰會，聲明和平共存的原則，不與強權或集團締結軍事同盟，表達不加入西方及共產集團。此時期，許多學者以嶄新的地緣理論，分析國際社會的政治結構、國家應如何確保國家安全及獲得有利態勢，構成現代地緣政治理論的基礎。

⁴ 南方港口城市如上海、廈門和廣州等，在毛澤東時代並不受中國共產黨青睞。改革開放後，鄧小平開始「南巡」，此時開始昭示中國對沿海及海上發展的重視。

圖 1-2 21 世紀初地緣政治世界



資料來源：Cohen (2015, 45)

a. 多極世界

科恩(Saul Bernard Cohen)認為，全世界的國家由於實力、影響力以及國家利益不同，使世界呈現為一種多中心的態勢，即有多重的權力中心存在（Parker 著，劉從德譯，2003：177）。而在此狀態下，科恩將全世界的地緣政治結構區分為 3 個層級（圖 1-2）：

i. 地緣戰略領域(The Geostrategic Realm)：

在全球地緣政治結構中，最高層次為地緣戰略領域。領域在政治、經濟、文化等多方面具有影響周邊國家及全球的能力，並服務於它們所組成的大國、國家和地區的战略需求，且可通過控制具有戰略意義的陸地和海上通道而相連結。現今，世界上的三個地緣戰略領域分別為：經濟發達的大西洋和太平洋區域、歐亞大陸中心之俄羅斯地區，以及兼有大陸與海洋的東亞地區（包括中國與中南半



島) (Cohen, 2015 : 41-44)。

ii.地緣政治區域(The Geopolitical Region)：

第二個層次是地緣政治區域。大多數地緣政治區域屬領域的一部分，有些則可能介於領域之間或獨立於領域之外。地緣政治區域內部因為地理上的連續性、人民的遷徙、共同的歷史，以及政治、文化和軍事方面之互動而相連結，因此有其獨特的經濟、政治、社會和文化特徵，有某種程度的凝聚力。各個地緣政治區可能只有一個國家或由數個國家組成：大西洋及太平洋領域包括美洲、西歐、南歐與北非地區以及亞太地區；歐亞大陸僅有俄羅斯一個國家；東亞領域則有中國和中南半島（包括越南、柬埔寨和寮國）。區域經過發展，有足夠實力獨立行動能力影響其周邊國家，在全球問題上更有發言權，各區域間的權力平衡也有助於全球穩定。

除以上區域外，南亞為一個獨立於領域外的地緣政治區域，包括印度、巴基斯坦、斯里蘭卡，科恩認為該地區在未來有可能發展成為一個以印度為首的地緣戰略領域，但前提是印度先解決其內部分裂問題(Cohen, 2015 : 44-47)。

iii.民族國家(National States)、高度自治地區、準國家、國家內和國家間的部分領土：

科恩認為，世界地緣政治體系的關鍵是民族國家。雖然有學者主張在全球化下，民族國家逐漸式微；但事實上，全球和區域的變動雖會影響到一國之內部，但同時國家亦可憑藉其力量影響全球或區域發展。

而國家體系又可分為 5 個等級，第一級主要大國(major power)，如美國、歐盟各國、日本、俄羅斯、中國和印度。它們都具有全球影響力，是地緣戰略領域和區域的核心。第二級為區域大國(regional powers)，其影響範圍可超越其所在

的地緣政治區域。第三、四、五級是那些影響力通常僅限於該地區的國家(Cohen, 2015: 49-53)。



在以上 3 個層級之外，尚有位於領域和區域之外的破碎帶(Shatterbelts)、壓縮區(Compression Zones)、門戶區(Gateways)以及匯集區(Convergence Zones) (Cohen, 2015: 37)。

破碎帶是全球不穩定因素，其內部分裂嚴重，國家之間常發生衝突且有可能蔓延到鄰國，且通常有來自不同地緣戰略領域的數個國家在此相互競爭，而他國的競爭又使其內部分裂更加嚴重，例如中東和撒哈拉以南的非洲皆屬於破碎帶(Cohen, 2015: 48-49)。門戶區位於關鍵的通道上，其功能為連接不同的地方，比如新加坡、香港、杜拜、巴拿馬，扮演重要的經濟角色(Cohen, 2015: 54-55)。

以科恩的觀點來看，此地緣政治結構的位階是流動的，任何國家均可以透過經濟、軍事、科技、政治和文化等方面的發展來改變其實力與地位。

b. 大棋局

布里辛斯基(Zbigniew Brzezinski)於 1997 年發表之《大棋局》(The Grand Chessboard)，在麥金德的心臟地帶論基礎之上，將歐亞大陸視為冷戰後的美國爭奪全球霸權的大棋盤，論述美國應如何在棋盤上佈局以維持其地位。布里辛斯基依據美國的戰略利益，將法國、德國、俄羅斯、中國、印度等國家劃分為關鍵性的地緣戰略玩家(Geostrategic Players)，並將其定義為：有能力並有意願運用其國家力量或施展影響力去改變目前的地緣政治現況（在某種程度上影響到美國利益）的國家。這些國家有潛力及傾向尋求區域或全球的主導地位，其在歐亞大陸區域的目標及根據目標所制定的政策，可能與美國政策衝突也可能相連結，屬於美國應特別注意的歐亞大陸國家。地緣政治樞紐國家(Geopolitical Pivots)包括烏克

蘭、亞塞拜然、南韓、土耳其和伊朗；這些國家的地理位置敏感，容易被地緣戰略玩家國家的行動影響，但同時也可能是某個重要國家甚至區域的防衛屏障，其行動亦將對鄰近的地緣戰略玩家國家產生重大的影響。故美國應確認歐亞大陸上關鍵的地緣政治樞紐國家，並提供保護(1997：40-41)。

從布里辛斯基的觀點來看，中國有能力運用其力量或影響力，尋求區域或全球的主導地位。中國正在對俄羅斯、中亞地區、南亞、東北亞以及東南亞國家施加此種力量，且其經濟和軍事力量均非鄰近國家可比擬，而因此在亞洲大陸的地緣政治方面佔有主導地位(1997：164)。

(3)地緣經濟

地緣經濟學分析包括地緣政治因素、經濟情報以及戰略分析等，其目標是提供國家和企業制定和實施戰略以保護國內經濟發展同時征服市場。而地緣經濟學與地緣政治這兩個概念密切相關，在觀察當代權力競爭中，地緣政治和地緣經濟的分析均不可忽視(Csurgai, 2018：2)。

冷戰後，魯瓦克(Edward. N. Luttwak)首次使用「地緣經濟」一詞來描述冷戰後國家於經濟領域的競爭。他認為冷戰的結束正在降低軍事力量在國際事務中的重要性，而在全球化下，國家將使用經濟工具代替軍事手段來對抗以達成其政治目標(1990：17-21)。杭廷頓(Samuel Huntington)也認為：「在一個大國間不太可能發生軍事衝突的世界中，經濟實力可以決定國家的支配或從屬地位。」(1993：72)然而與魯瓦克預期的地緣經濟將完全取代軍事手段相反，在現今的國際關係中常是經濟和軍事手段並存，國家會依據其所面臨的挑戰來調和適用(Scholvin & Wigell, 2018：6)。

Scholvin 和 Wigell 則將地緣經濟學視為一種外交戰略。作為一種外交戰略，

地緣經濟學指國家運用經濟權力手段以實現其戰略目標，提供國家一種非軍事手段的權力政治方式(2018：4)。Blackwill 和 Harris 亦認為地緣經濟學是「利用經濟工具來推進地緣政治目標」(2016：8)，意即地緣經濟是另一種追求國家利益的方式。而地緣經濟學中的「地緣」代表，經濟作為國家權力的基礎，具有決定性的地理特徵，譬如俄羅斯利用天然氣作為對東歐國家和歐盟的戰略；或者，地緣經濟戰略的目標必須在地理上有一定界限(2018：10)。有些學者因此將地緣經濟和地緣政治視為重疊的戰略，比如史考特(David Scott)在他對中印度競爭的研究中指出，控制海上交通線和獲取重要資源對地緣經濟和地緣政治至關重要(2008：18-19)。

有學者認為，中國正在利用其不斷增長的經濟能力來追求其在亞洲及其他地區的政治目標(Huotari & Hanemann, 2014：298-310；Huotari, 2018：128)。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中國一方面提供泰國貸款，還通過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下稱 IMF)向其他亞洲國家提供了額外資金；另一方面，在將近全部的亞洲國家貨幣貶值的情況下，中國仍確保人民幣匯率穩定。此外，在貿易上中國也是其他亞洲國家的重要貿易夥伴，該地區的經濟體越來越依賴中國經濟(Baru, 2012：51-52)。而一帶一路倡議實際上也將鞏固中國在區域的地位，提高中國的整體經濟和地緣政治重要性(Beeson, 2018：241)。可以說從地緣經濟的面向看來，中國正在將其經濟影響力轉化為軍事和政治力量，成為地緣經濟強國。

2. 中國地緣戰略

學者王俊評曾分析東亞地緣政治結構對中國西周至清代外交的影響，發現封閉的東亞地緣使中原文明特別重視中原的競爭，對東亞以外的地區不甚關注，導致中國無從發展出海權思想，因此古代中國幾乎不向海外發展(2011：97)。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中國起初與蘇聯友好，但面臨在東邊韓戰、稍後南方的越

戰以及西南與印度的邊境之爭，加上 1960 年代末中國與蘇聯關係緊張，雙方甚至北部邊境發生武裝衝突（毛漢英，2014：292）。可以說，戰後中國面臨嚴峻地緣政治環境，無從發展地緣戰略。

1980 至 2000 年間，亞太地區的地緣政治和安全環境總體上有利中國專注於國內經濟發展(Cai, 2018：9)，安全挑戰很大程度上來自於邊境問題；後冷戰時期，隨著中國的經濟快速增長、實力提升，中國的國家利益不僅僅只有領土安全以及國內經濟發展，能源需求、開拓國際市場以及尋求國際影響力等方面也納入其中，因此，中國的地緣戰略也從地區主義逐漸走向全球主義（Wenmu, 2006：21；于玉宏，2010：58-60；Muekalia, 2004：7），其地緣視角不再侷限於亞洲國家，而是展望全世界。

從傳統地緣政治的角度——海權及陸權論來看，中國欲將其影響力擴及至全世界並增加其國家利益，根據陸權論應向西方及北方發展，惟在後冷戰時期北約東擴以及俄羅斯維護本國利益的情形下，於中國而言陸路相對難以發展。另一方面，東南亞鄰國眾多且相對實力較為弱小，倘能爭取其支持有利於中國區域其國際地位，加上東海及南海海域擁有豐富的資源、重要的海運通道以及戰略位置，故中國將發展重心放在海洋上，包括與東北亞國家交往、在東海與南海主張主權並於印度洋施加影響。其中，因南韓、日本與臺灣均與美國交往密切而使其在東北亞之發展較不利（張亞中，2002：31），因此東南方及南方相形之下更加重要。

2000 年起，隨著位於海南島、西沙群島的永興島(Woody Island)、孟加拉的吉大港(Chittagong)、緬甸皎漂港(Kyaukpyu)、巴基斯坦瓜達爾等地的機場以及軍事基地建立，這些「珍珠」從中國東南沿海，經過南海、麻六甲海峽、印度洋，一直延伸到阿拉伯海和波斯灣沿岸，西方稱之為「珍珠鍊戰略」的地緣戰略也漸浮現。其目的被認為是建立與當地國家的戰略合作關係並擴大沿線的經濟、軍事

影響力，發展連接中國與中東的海上交通線以確保海上貿易和能源供應路線，

「珍珠鍊」被認為是中國重要的地緣戰略(Pehrson, 2006：3-6, 10)。



中國有較明確的地緣戰略出現始於 2013 年，北京發起了「一帶一路」倡議和領導成立「亞投行」。2013 年 9 月，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於出訪哈薩克時，提出中國欲建立「絲綢之路經濟帶」(Silk Road Economic Belt)連接太平洋與波羅的海，以促進歐亞各國更緊密的經濟聯繫、深化合作，共同組建世界最大的市場(習近平，2013a)。同年 10 月在印尼，習近平指出中國將致力於加強與東協各國的聯通，發展友好的海洋合作夥伴關係，共同建設「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21st Century Maritime Silk Road)，並倡議籌設亞投行(習近平，2013b)。

2015 年 3 月，北京正式提出《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定義一帶一路範圍包括絲綢之路經濟帶以及海上絲綢之路沿線 60 多個國家；⁵並為一帶一路倡議提供更詳細的規劃，除基礎建設外，包括和沿線國家的政策協調、金融一體化、擴大人民幣流通、貿易投資自由化、通信網絡建設以及增進人民交流。

一帶一路倡議被認為是中國擴大影響力、型塑國際經濟合作新規範以及推動世界新秩序地緣政治的策略(Zhexin, 2018：328)。該倡議穿越歐亞大陸，連接亞太及歐洲經濟圈，北京利用其強大的經濟實力吸引沿線國家與中國發展更密切的合作，「一帶」意在打造新世紀亞歐大陸橋，串聯中蒙俄、中國—中亞—西亞、中國—巴基斯坦、中孟印緬等國際經濟合作走廊，拓展中國與東南亞、中東及歐洲各國的經濟合作伙伴關係；「一路」則以重要海上港口為節點，共同建設通暢

⁵ 絲綢之路經濟帶包括：哈薩克、俄羅斯、德國，至波羅的海；橫跨中亞、西亞至波斯灣、地中海的中亞國家、阿富汗、伊拉克、土耳其、西班牙；以及連接中國至印度洋的東南亞及南亞。海上絲綢之路包括：東北非 7 國、西亞 8 國、南亞 6 國、與東協 10 國，以及中國南方沿海港口。但於一帶一路實施後沿線有更多其他國家加入，截至 2020 年，與中國簽署一帶一路合作協定的國家已有 138 國。(2020，〈「一帶一路」倡議的地緣經濟研究：從宏觀分析到個案追蹤〉，「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香港中心，<https://pse.is/66bsme>)

安全的海運通道（陳文甲，2017：48-51）。其核心目標為由中國主導貿易及跨國經濟活動，聯繫、深化與各國的雙邊關係，以提升中國的政經影響力（何耀光，2016：34），同時也削弱美國在亞太地區甚至全球的影響力（Cai, 2018：11）。

然而，儘管中國不斷強調一帶一路可以為合作國家與中國帶來雙贏，否認有地緣戰略意圖、強調無意謀求地區主導，不經營勢力範圍，更不會干涉他國內政（張業遂，2014）。然而，缺乏透明度的軍力增長與對中國意圖的不確定性，仍使其他國家擔憂（何耀光，2016：28；Cai, 2018：11）。

3. 中國對東南亞之外交

中國共產黨建政以後與周邊國家的關係並不和睦，很長一段時期未能與鄰國實現關係正常化。後冷戰時期，由於國際環境改變，為了尋求更好的經濟發展、增強對周邊地區的影響力並提高中國的國際地位，建立更穩定、友好的周邊關係乃成為中國外交政策的重要方向，於是 1980 年代中國調整外交路線為「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開始積極改善和周邊國家的雙邊關係，實現與周邊國家的關係正常化（許志嘉，2007：48；蔡明彥，2009：9）。同時，隨著中國國力的增長，引起周邊國家對「中國威脅論」與中國擴張的疑慮，為了緩和鄰國的疑心，中國用政策與實際行動向周邊國家宣示其「負責任大國」的形象與合作者的角色（Goldstein, 2001：842）。因此，1990 年代以來，中國在外交政策上開始推動「睦鄰外交」，改善與鄰國的關係、促進不同領域的合作以及推動區域合作機制。2002 年中共第 16 次全國代表大會工作報告中更首度提出「與鄰為善，以鄰為伴」，深化睦鄰外交政策的意涵，睦鄰外交成為中共對外關係的重要工作。

(1)經濟

在經濟層面上，中國除了是周邊國家的重要貿易夥伴外，還積極推動、參與

區域經濟合作機制。而自一帶一路倡議發布後，中國對周邊國家的投資也不斷增加。



冷戰後區域經濟主義興起，東亞地區也發展出經濟合作機制。1994 年中國加入「東協區域論壇」(ASEAN Regional Forum)、1996 年正式成為為東協全面對話夥伴國(Dialogue Partnership)，1997 年「東協+3」(東協國家加上中國、日本與南韓)機制初步成形，成為重要區域經貿合作機制，推動亞洲地區的經貿合作。2002 年 11 月中國與東協正式簽署《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議》(Framework Agreement on ASEAN—China Economic Cooperation)，預定成立「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China—ASEAN Free Trade Area，CAFTA，或稱東協 10+1)，並於 2003 年達成「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關稅減讓計畫」。2004 年 11 月，中國和東協簽署《貨物貿易架構協定》(Agreement on Trade in Goods of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中國與菲律賓、泰國、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汶萊等 6 個東協原始成員國同意在 2010 年前，將大多數進口貨物的關稅降為 0，而越南、寮國、柬埔寨和緬甸等 4 個東協新成員國則享有 5 年的過渡期(李佳貞、金秀琴，2006：189-190)。2006 年 12 月雙方簽署《服務貿易架構協定》(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of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實行服務貿易自由化。

2011 年在印尼舉行的東協高峰會通過區域全面經濟夥伴架構協議，並邀請中國、日本、韓國、印度、紐西蘭及澳洲等 6 個對話夥伴參與後續 RCEP 談判，期望透過削減關稅及非關稅壁壘，建立統一市場；談判於 2013 年啟動，2020 年除印度外的 10 國完成簽署。

在東亞整合區域經貿市場的過程中，中國積極參與其中並扮演主導角色，利用其崛起且相對區域更強大的經濟力量，將貿易做為一種外交工具，尋求在東亞

地區建立 1 個有別於美國的經貿合作體系（蔡明彥，2009：13），並化解周邊國家對「中國威脅」的疑慮，展現中國願意與東亞國家共享經濟成長的善意（Munakata, 2003）。

(2) 軍事

1990 年代後，中國經濟實力提升得以支撐中國軍事力量增長，並且由於蘇聯解體緩解了中國北方陸上的風險，中國的軍事重點開始從陸上轉向海上，從此中國的潛艇力量顯著改善，並對美國航母和其他國家艦艇構成威脅(White, 2009：94)。面對在南海問題，中國以其強大的軍事能量為後盾，在南海地區昭示其主權。

南海係位於西太平洋、東南亞區域之最大海域，該海域有超過 200 個島嶼和礁石，南海諸島可分為東沙、西沙、中沙與南沙等 4 大群島。南海東連太平洋、西接印度洋，是區域國家通往全球其他區域的重要海上通道；再加上該海域擁有豐富的漁業資源，海底也蘊藏大量石油、天然氣以及金屬礦物資源，龐大的經濟利益也成為周邊國家關注焦點（葉長城，2020：67）。

南海地區於中國而言，其地理環境雖限制了中國進入和控制太平洋的能力，但同時也構成中國的天然防禦線，一旦控制南海，則可以降低美國海上力量的威脅(Mitchell, 2016：17-18)。南海航運通道也十分重要，從印度洋到麻六甲海峽，再經由南海到東亞，是中東石油國家輸出石油的重要渠道；再加上中國對於能源的需求，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由於南海在地緣政治及經濟方面的重要性，自 1970 年代開始鄰近國家即採取各項具體行動，以宣示對南海島礁與島礁周邊海域主張其主權與主權權利。目前中國實際控制有中沙群島之黃岩島(Scarborough Shoal)、西沙群島以及南沙群島

中部份島礁，菲律賓、越南及馬來西亞亦有控制南沙群島中之部分島礁（朱明，2014）。⁶而印尼雖無直接對南海島礁主張主權，但因其大陸棚延伸區域與中國主張的「九段線」區域重疊，因此亦常於鄰近海域發生爭議事件；⁷汶萊和中國、越南均主張擁有南沙群島之南通礁(Louisa Reef)的主權，但因汶萊無實際積極的占島行動，因此與他國的爭端相對較小（美國之音，2016a）。

中國為鞏固其在南海的核心利益，一方面自 2013 年起在南海實行填海造陸，另一方面也在許多主權未定之島嶼上部署軍事設施和人員，從而加強對中國大陸南部沿海的防禦、彰顯對於南海地區的主權(Mitchell, 2016: 23)，目前中國所控制的島礁包括黃岩島、鴨公島(Yagong Island)、西沙洲(West Sand)、永興島、中建島(Triton Island)、趙述島(Tree Island)、南沙洲(South Sand)、南島(South Island)、甘泉島(Robert Island)、全富島(Quanfu Island)、珊瑚島(Pattle Island)、北礁(North Reef)、森屏灘(Observation Bank)、北島(North Island)、金銀島(Money Island)、中島(Middle Island)、和五島(Lincoln Island)、道乾群島(Duncan & Palm Island，中國稱琛航島)、晉卿島(Drummond Island)、蓬勃礁(Bombay Reef，中國稱浪花礁)、羚羊礁(Antelope Reef)、渚碧礁(Subi Reef)、美濟礁(Mischief Reef)、赤瓜礁(Johnson Reef)、東門礁(Hughes Reef)、南薰礁(Gaven Reefs)、永暑礁(Fiery Cross Reef)、華陽礁(Cuarteron Reef)等 28 個島礁，其中與越南有主權爭議者有 27 個，與菲律賓有主權爭議者有 7 個，與馬來西亞有主權爭議者有 2 個（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中國 ISLAND TRACKER），此外尚有在其他國家控制之下，而中國亦主張有主權者，導致中國與南海島礁主權的權聲索國不時發生糾紛。如 2012 年，中菲因黃岩島海域捕魚爭議而於海上對峙；2014 年，越

⁶ 菲律賓在南沙群島實際控制有 5 個島礁，越南則控制南沙群島的 29 個島礁，馬來西亞則控制 3 個島礁。

⁷ 印尼與中國經常因位於南海的納土納群島(Natuna Islands)護漁問題而發生爭端，該群島為印尼領土，印尼指控中國漁船進入該群島之專屬經濟區非法捕魚並派遣海警船護漁，中國則主張其行動是在中國主權海域執法，故中國漁民之捕魚活動「完全合法和合情合理」。(李宗憲，2020，〈南海主權：中國與印尼為何在「納土納群島」海域發生爭執〉，BBC 中文網，<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51145741>，2021/06/20。)

南與中國就因在西沙群島之石油勘探問題，越南海警遭遇中國海警攻擊（自由時報電子報，2014）。



(3)政治

中共建政後，中緬間於滇緬邊境仍有未定邊界，兩國部隊於 1955 年在黃果園發生武裝衝突，隨後雙方開始進行邊界談判，最後於 1960 年簽訂《中緬邊界條約》劃定邊界，當時中國放棄了中華民國主張的北段「江心坡」地區，也依據了歷史和現實僅索回了部分土地，顯示中國在領土問題上是可妥協的（張登及，2012：105-106）。

中國與越南間除南海爭議外，尚有陸地邊界與北部灣劃分等兩個邊界爭議，陸地邊界部分中越於 1999 年簽訂《中越陸地邊界條約》，北部灣則於 2000 年簽訂《中越兩國關於兩國在北部灣領海、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劃界協定》，兩者皆利用和平談判解決爭議（張登及，2012：102-103）。

南海問題為中國與東南亞國家間最受國際注目的爭端。中國、越南、菲律賓、中華民國、馬來西亞和汶萊均宣稱擁有西沙或南沙群島的全部或部分主權，多國爭奪南海海域上的島嶼主權。1992 年東協發表《東協關於南海問題宣言》(ASEAN Declaration on the South China Sea)，呼籲東協各國與中國以和平方式解決南海衝突，2002 年中國與東協簽署《南海各方行為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Conduct of Parti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重申將根據國際法、和平解決南海問題；2004 年雙方同意設立一個聯合工作小組推動在南海的合作事宜；2017 年，東協各國外長會議(ASEAN Foreign Ministers' Meeting)亦通過「南海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on the South China Sea)架構，期望未來南海主權爭議解決可逐步由「宣言」朝「準則」層次發展（陳鴻瑜，2010：2-3；葉長城，2020：78）。

中國與東南亞國家除經濟合作之外，同時也存在爭端。隨著中國崛起與其在

軍事上日漸強勢的態度，加上中國與各個東南亞鄰國間相依的疆域與海域，雙方間關於領土的爭端從未停止過。對中國的周邊國家而言，其焦慮與不安是源於無法確定中國是否能成為一個「負責任的大國」以及中國是否能遵守國際規範（何耀光，2015：25；Kleine-Ahlbrandt & Small, 2008：38-56）。

現有文獻多探討中國與單一國家間的領土爭端因果、互動，或者分析中國過去與現今對東亞區域所使用之地緣戰略演變。本文則以越南與菲律賓2個個案分析比較中國與具有領土爭端的鄰國是如何互動及其地緣戰略，觀察中國對這些國家是否有統一之互動模式，釐清中國如何一邊維持其「睦鄰」與「和平發展」政策，同時追求其領土利益。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設計

1. 研究方法

(1)過程追蹤法(process-tracing)

過程追蹤法，簡而言之，可說是使用案例中的證據來推斷該案例的因果解釋。「過程追蹤」一詞最早可見於心理學領域中，用以檢視認知心理過程中的步驟，以發現人類是如何做下決策的，當時被認為主要或僅適用於個人層面的決策分析(Bennett & Checkel, 2015：5)；但其後美國學者亞歷山大·喬治(Alexander L. George)指出，過程追蹤也可用於對結構或宏觀層面的解釋(George & Bennett, 2005：142, 214)。學者班奈特(Andrew Bennett)進一步將過程追蹤定義為「對個案中事件的過程、順序和結合的證據進行分析，目的是發展或檢驗可用於解釋案例之因果機制(causal mechanism)的假設」(2015：7)。

然而，由於過程追蹤法屬於案例內(within-case)分析方法，在普遍化

(generalization)上可能存在問題(Bennett & Checkel, 2015 : 13)。因此，為使該假設能有更強大推論能力，必要時應結合比較個案法(case comparison)：在最相似的案例比較(most-similar case comparison)中，兩個案例在有一個不同的自變數時，過程跟踪法可以幫助確定不同的自變數通過假設，與案例的不同結果相關聯；過程追蹤同樣可以幫助解釋兩個共有一個自變數的最不相似的案例(least-similar cases)之間的結果相似性(Bennett & Checkel, 2015 : 29)。

本研究將採取過程追蹤法，研究選擇的個案中，於一定時間內雙方的互動過程，以及行為和決策間所具有之因果關係。

(2)個案比較法

運用跨案例及隨時間推移（或前後）的個案比較(combining cross-case and over-time comparisons)，可以從數個案例的研究中，產生較有力大的推論。如此可用兩種方法比較每個案例：比如 A 案例在不同時間點的前後比較，或是特定時期中的 A 與 B 案例比較。在同一項研究中，可以使用本質上較相似的案例並且詳細研究、比較，同時還允許在相對較少的案例中，不論自變數或依變數均存有不一致(Bennett & Elman, 2007 : 176)。

本研究將透過選擇 2 個個案，檢視 2 個個案終於一定時期內，與中國的互動，比較其中之異同並試圖推論中國之行動模式。

2. 研究假設

本研究之目的在於發現，中國崛起後，對於與其存有領土紛爭的國家，中國的地緣戰略是如何進行？是否因為強大的實力而一味持強勢態度及行動，抑或是為了不招致鄰國警戒心更加上升，及避免引起衝突而盡量採取和緩的方式？又中國的地緣戰略是否有效化解雙方衝突、和緩雙邊關係？

為維持其「睦鄰」之形象，中國應不會主動挑釁與其有領土爭端之國家，但也需要維持其主權主張，故應在維持現況的情形下以較和緩的方式宣示主權，不主動使用強硬方式宣示主權宣示或進一步佔領；當面對其他聲索國對爭端領土有進一步之主權宣示行為或佔有時，為維護其國家利益，中國將以強硬態度予以回應。但軍事衝突應為雙方均欲避免發生之情形，為不升高爭端為軍事衝突且避免招致其他鄰國與國際更多警戒和反感，在雙方出現衝突時中國將主動釋出友善訊號和緩雙邊關係。因此本文作假設如下：

假設 1：中國為維護其和平崛起及不威脅鄰國之形象，傾向於以和平手段維持並強化其控制力，於平時不主動進行強硬宣告與武力行為，但在他國主動升溫領土議題時，會做出強硬回應。

假設 2：為避免爭端升級為軍事衝突，中國將在雙方互動中採取友善措施為衝突降溫。

3. 研究案例選擇

本文欲通過探討中國對與之有領土紛爭的各國的外交措施，以了解冷戰後中國對周邊國家之態度與地緣戰略。由於中國疆域遼闊，其鄰國眾多，北方有俄羅斯，東方有日本及南、北韓，東南方有東協各國，南方有印度、巴基斯坦及孟加拉，西方則有中亞 5 國。考量中國鄰國眾多，無法全部納入研究，爰選擇 2 個案例探討。

在案例選擇上，本研究將以最相似案例比較方法，從東南亞國家中選擇越南及菲律賓作為研究案例。

越南與菲律賓之相似處在於：第一，越南及菲律賓均與中國在南海有領土爭端，至今尚未解決，且爭端區域對中國而言有重要地緣利益；第二，在領土爭端

中，越南與菲律賓兩國的態度相對其他聲索國較為強硬，對中國政策的回應也相對較多，有利於研究觀察；第三，中國是越南與菲律賓最大的貿易夥伴，除與中國有貿易往來之外，兩國均籠罩於中國一帶一路倡議之下，能夠觀察在經濟合作上是否將因領土紛爭而受阻，或者經濟合作將有助於領土爭端談判；第四，菲、越兩國均有向外尋求如美國及其他國家的支持，在與中國關於領土爭端的議題上，不乏有利用這些國家支持與中國抗衡之情形；第五，越南與菲律賓均為東協國家。

而越南與菲律賓的差異則在於，越南與中國在爭議領土聲索範圍上有較大重疊且實力相較菲律賓強，菲律賓與中國之爭議領土範圍較少，兩國在地緣上於中國或有不同之地緣利益，可從此觀察中國對此兩國之地緣戰略是否有相似或相異。

4. 研究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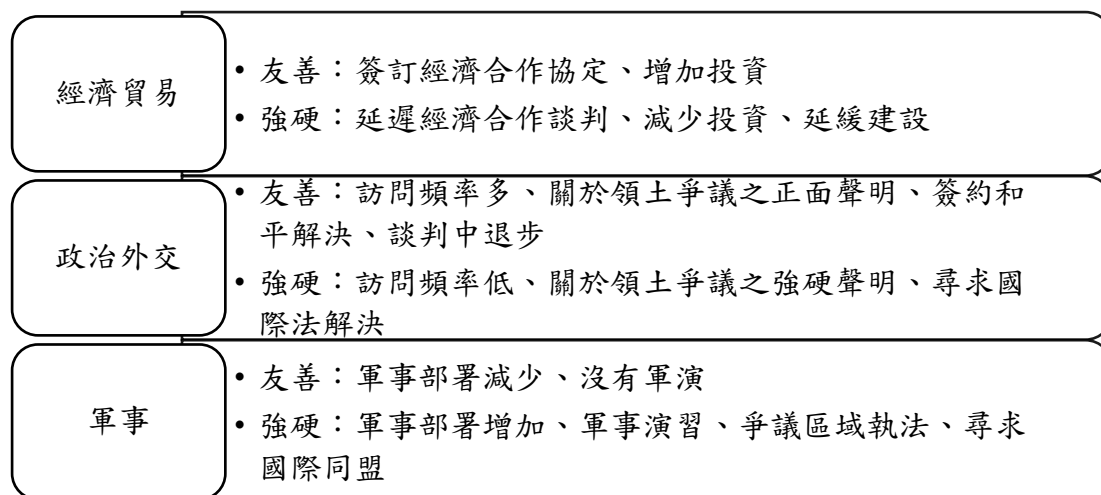
本文研究範圍係自 1990 年至 2020 年間。1990 年代，蘇聯解體後，美蘇對抗局勢不再，中國受到西方國家更多注意，中國力量的崛起也造成四鄰疑慮。因此，「和平與發展」成為後冷戰時期中國外交的主軸，試圖讓國際社會相信，中國是負責任、遵守國際規則的國家（高朗，2006：78-79）。因此，1990 年可以說是中國外交的一個分水嶺，從此時開始中國有更大的意願與周邊國家維持友好關係。因此，欲了解中國崛起後，於睦鄰及維護國家主權之間之進退，本文選擇中國有較明確表現和平與負責態度之 1990 年為起始點。

5. 研究架構

本文之研究問題在於，與中國之間存有領土紛爭的國家，中國的地緣戰略是如何進行？是否因為強大的實力而更加的強勢，抑或是為了不招致反感而盡量採取和緩的方式？以及中國的地緣戰略是否有效化解雙方衝突、和緩雙邊關係？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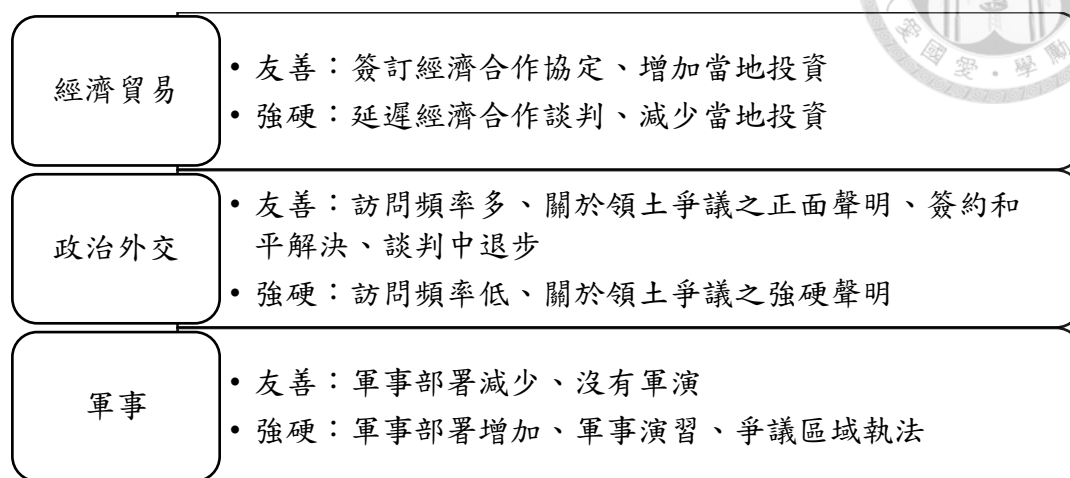
於中國之地緣戰略，本研究分別由經濟貿易、政治外交以及軍事安全三個方面討論，而此3個方面可以分別從中發現中國的態度屬於和善睦鄰或強硬維護國家利益。經濟合作方面將帶來經濟上利益，因此可視為和善態度的表現，此部分將以雙方簽署之經濟合作協定數量與範圍視之；然而，一帶一路倡議之下，中國投資之項目並非一帆風順，簽訂合作協議後仍有因當地國家質疑中國意圖，而合作意願降低使項目建設延緩甚至停擺之情事（魏國金，2020），故簽訂經濟合作協議的後續情形也應納入觀察。而政治外交的部分，主要觀察兩國互訪頻率、官方或高層發表之聲明，以及雙方關於領土紛爭之協議或約定，並以談話內容、協議的方向作為判斷雙方態度是友善或強硬。軍事安全部分包括雙方軍事部署、軍事演習以及海上執法（比如海上警察或巡邏隊等），做為該國態度強硬的觀察指標。

圖 1-3 領土爭端鄰國之回應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繪製。

圖 1-4 中國對領土爭端鄰國之策略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繪製。

第五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將個案選擇之範圍限定於東南亞地區，然事實上與中國發生領土爭端或有地緣上糾紛之地區並不僅限於東南亞國家，比如日本與印度與中國間均有領土主權糾紛；而領土主權糾紛或位於陸上或位於海上，不同地區於中國而言有不同的地緣上利益，或者爭端國家因經濟力量、同盟關係或軍事原因而使中國在與之互動上有不同的考量及模式，因此利用此 2 個個案所推導之結論，或無法全盤適用同樣有領土爭端之國家。

第六節 章節安排

本研究將分五大章節進行撰寫。

第壹章為緒論，包含研究動機、目的與問題、方法及設計、範圍與限制以及文獻回顧。第貳章為擴大文獻回顧，將參閱過去與中國地緣戰略相關之地緣理論之分析，以發現中國地緣戰略之重要方向。

第參章及第肆章為個案分析，本研究將分別從政治外交及軍事安全、經濟等三個方面，觀察從 1990 年代至 2020 年間中國對菲律賓、越南二國之地緣戰略以及菲、越對中國行動之反應，進行個案討論與分析。第伍章為結論，將會統整自第參章、第肆章菲律賓與越南 2 個案例中所梳理出之結果，進行比較與分析。





第貳章 地緣政治與中國地緣戰略

第一節 地緣政治理論、地緣政治經濟與中國地緣戰略

1. 地緣政治理論與中國地緣戰略

地緣戰略的 2 個基本因素是地理環境和地理位置。如英國為海洋國家、與歐洲大陸相對分離，又控制著北歐航道和重要海峽，足以阻擋歐陸國家來犯；而美國位於大西洋及太平洋之間，遠離歐亞戰場，為國家發展提供有利環境，也確保海洋地緣戰略優勢地位；德國雖然臨海，但地處中歐距離世界貿易要道大西洋太遠，且容易陷入兩線戰爭。內陸國家則因其地理位置而容易遭受鄰國的掠奪(Xu Qi, et al. 2006：48-49)。

受限於東亞平原的地理環境，中原文明通常較關注北方邊境陸上鄰國的入侵，歷朝歷代均投入修築長城，相較之下東南沿海則僅偶有小股海盜進犯，規模及力量均對中國王朝的統治不構成威脅，因此中國統治者對海上發展及擴張較不關注；雖然明代有「鄭和下西洋」，但時間不長且並非採取擴張或殖民行動，因此可以說中國古代並無海權發展思想。近代，第一次世界大戰及第二次世界大戰中世界大國挾強大軍力紛紛向中國叩關，然當時及戰後的中國面臨內憂外患，實力不強，亦無力向外發展。直到 1990 年代蘇聯解體對全球及歐亞大陸地緣格局產生了深刻影響，中國邊境地緣戰略環境明顯改善(Xu Qi, et al. 2006：55-56)。而改革開放帶來的中國經濟增長、國家實力提升，其重視的國家利益不僅僅限於領土安全，亦開始關注經濟發展並尋求國際地位。從睦鄰政策到西方國家眼中的珍

珠鍊戰略、「一帶一路」以及成立「亞投行」，中國地緣戰略周邊區域、向世界擴張影響力。



傳統地緣政治論以海洋、陸地、海陸邊界等地理環境因素出發討論國家地緣戰略。若欲以海權論來解釋現代中國地緣戰略發展，中國於經濟高速發展下，沿海的海上貨物及能源運輸影響經濟，而在南海多國均提出主權主張及美國呼籲自由航行的情形下，因現代化交通造成空間距離實際上縮短，對國家利益（尤其是安全利益）的威脅也會增加；因此，中國想要確保能安全通過麻六甲海峽及其附近相連接的海域，再加上南海地區豐富的能源、礦物儲量以及漁業資源，中國更加不可能放棄於該區域的主權主張。除頻頻用外交手段聲明其主權，中國民間及官方的海上力量也從未自南海地區缺席，後續更藉「一路」——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自海上向印度洋、地中海甚至大西洋及太平洋發展，擴張中國海上通道。

心臟地帶論或陸權論將歐亞大陸中心視為陸權發展之核心地帶，陸上交通是影響心臟地帶國家發展的重要因素；觀察麥金德歐亞大陸的地圖（圖 1-1）及麥金德提出的「控制東歐」論點，可以發現德國和俄羅斯的位置較接近東歐心臟地帶位置，以地理環境及冷戰時局勢來看，德、俄二國也是最有可能「控制世界島」的國家(1904, 437)；但二戰後西歐國家勢弱，而自蘇聯解體後，俄國對東歐控制力大不如前、實力衰退，反觀中國日漸強盛，中俄間在經濟、軍事及能源等領域也有合作，2001年成立的上海合作組織（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SCO）成員國也逐漸增加，⁸顯見中國的勢力向東深入，而隨著中國貫穿中亞地區之「絲綢之路經濟帶」部署，陸地交通的利用也正符合麥金德所概述(Harper, 2017：1-27)。

⁸ 上海合作組織於2001年成立，中國、俄羅斯、哈薩克、吉爾吉斯、塔吉克、烏茲別克等6國為創始成員國；2017年的阿斯塔納峰會中印度和巴基斯坦獲得成員國地位，成員國增至8個；2023年新德里峰會正式批准伊朗加入，成為第9個成員國。此外，上海合作組織現有阿富汗、白俄羅斯、蒙古等3個觀察員國，亞塞拜然、亞美尼亞、柬埔寨、尼泊爾、土耳其、斯里蘭卡、埃及、卡達、沙烏地阿拉伯、巴林、馬爾地夫、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科威特、緬甸等14個對話夥伴。(中國外交部，2023)

斯皮克曼將中國歸類為大陸和近海之間的邊緣地帶，邊緣地帶同時連接了陸路及海路的通道，因此可同時發展陸、海權力量；歐亞大陸的邊緣地帶位於麥金德心臟地帶及海岸之間，代表必須同時應對來自陸上及海上的侵略。於斯皮克曼而言，當時的中國相較於俄國，無實力可以控制歐亞大陸北方的邊緣地帶；至南方也因東南亞國家不可能服從於中國，難以控制，但中國人口密度高，有成為區域強權的前景(Spykman, 1944：xi, 41)。現如今，中國沿海經濟蓬勃發展、於南海之軍事部署及建設與「一帶一路」的發展，讓中國成為東亞區域強權甚至世界強權，亦符合斯皮克曼對邊緣地帶優勢的論述，相比海權論及陸權論，也更符合中國向海上及陸上雙邊發展的現況。但中國因對外發展造成與周邊國家關係緊張，反而對邊緣地帶的控制力減弱。可以說，中國多元的國家利益造就其多樣的地緣戰略，也因此較難以傳統地緣政治角度之海權論、陸權論或邊緣地帶論等，從單一論出發論述現今中國的地緣戰略發展。

2. 地緣政治經濟與中國地緣戰略

地緣經濟指國家經濟利益發展基於地理特徵，例如位於特定地點的自然資源，或者擁有、鄰近特定的海、陸上交通線；抑或是在一定地理範圍內的經濟戰略目標，例如通過讓鄰國在經濟上依賴自己，進而擴張勢力範圍(Scholvin & Wigell, 2018：9)。「地緣經濟戰略」即國家之間競爭地緣經濟利益之戰略，是在地緣戰略上運用經濟權力，比如通過影響國際經濟市場、資源和規則來追求地緣戰略目標(Baracuhy, 2018：12-15)。

21 世紀初，對領土擴張和軍事建設的關注並不像馬漢及麥金德時代那麼強烈，而是在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下稱 WTO）、IMF、世界銀行(World Bank)和二十國集團等全球性經濟場域出現經濟競爭，一些觀察家也提到一種新的地緣經濟遊戲，即積極利用經濟實力從他國獲得更多經濟利益，甚至進一步向他國施壓並獲取讓步(Mattlin & Wigell：2016：128)。

自冷戰結束以來，地緣經濟的工具愈加多元複雜，國家可以通過各種經濟手段推進戰略目標，包括貿易投資政策、金融和貨幣政策、經濟制裁、開發援助計劃、能源政策和商品禁運等。全球互賴的增加及其帶來的複雜性，使地緣經濟工具的影響力更大，有時比軍事力量威脅更有效(Fjäder, 2018：35)。雖如此，地緣經濟並未完全取代地緣政治戰略，通常同時存在；國家除了運用外交和軍事等政治性的地緣戰略，同時也會使用經濟上的權力，控制影響市場、資源、規則包括塑造支配國際經濟秩序的制度框架，追求地緣戰略目標(Baracuhy, 2018：12-15)，為地緣競爭打下基礎。

有學者認為地緣經濟和地緣政治是並存的重疊戰略，國家將根據其所面對的情況來考量同時使用。Grosse 提出地緣經濟是經濟和地緣政治目標的結合，表示經濟和軍事力量投射的混合戰略，他認為，中國持續增強的國家經濟基礎使其能夠根據需求和偏好改變全球經濟結構(2014：40-65)。Mattlin 和 Wigell 認為，地緣經濟戰略係非西方大國（尤其如經濟崛起的金磚四國巴西、中國、印度和俄羅斯）較偏好使用的策略，相較西方國家（如美國）擁有強力軍事手段，未具備武力優勢的非西方大國較依賴非軍事手段(2016：125-127)。雖然中國的軍事實力正在迅速增長，但中國在國際上偏好以經濟和金融手段施加影響力，而不是軍事手段(Mattlin & Gaens, 2018：146)，中國與發展中國家建立夥伴關係，藉此獲得經濟利益和政治影響力(Scholvin & Wigell, 2018：3-4)。中國正在利用其經濟影響力來實現其地緣政治目標，透過推動新的經濟秩序安排及多項經濟措施提供發展中國家融資和基礎設施，塑造鄰國好感，同時也通過於發展中國家和新興經濟體的投資及外交夥伴網絡來提升中國的全球形象和影響力(Huotari, 2018：131-135)。

中國在 1980 年加入世界銀行和 IMF，於 2001 年正式加入 WTO，標誌著中國開始更加積極地參與全球貿易體系，加入該組織也使得其在國際貿易規則制定和貿易爭端解決機制中擁有更大的發言權；2013 年，中國提出「一帶一路」倡

議，旨在加強與沿線國家的貿易和投資合作，推動基礎設施建設和經濟互聯互通；2015 年領頭成立亞投行，向各國提供資金以支持建設基礎設施；2020 年，中國與東協 10 國及日、韓、澳、紐等國簽訂 RCEP，成為全球規模最大的自由貿易協定。除了積極加入國際經濟組織，中國也通過與他國的雙邊經濟合作及經濟和技術援助來提升其影響力，例如「南南合作」(South-South cooperation)的開發援助模式，通常是協助受援助國建立基礎設施，相較西方國家較少強調人道主義和社會經濟目標，例如環境保護、性別平等和減少貧窮等，且表示不干涉開發中國家內政；由於向中國貸款沒有太多的前期要求，⁹開發中國家也更難拒絕與中國保持外交和政治關係。近年來，中國已成為被國際金融市場和國際融資機構排擠的經濟困難國家一個重要的融資替代來源(Mattlin & Gaens, 2018：145-155)。

第二節 改革開放後的中國地緣戰略

1978 年改革開放後，中國陸續參與國際經濟建制，一方面因市場開放帶來經濟增長，同時中國也因參與多邊國際組織成為一個具有影響力的大國，對國際政治影響力增加。1989 年天安門事件後，中國受到了國際社會譴責，使其在國際地位受到影響、外交壓力增加；因此，中國尋求通過改善與周邊國家的關係以及加強與發展中國家的合作，來改善其面對的政治壓力。1989 年後，中國與亞洲地區鄰國及其他地區國家的外交關係迅速正常化，與寮國、越南、韓國、印尼、新加坡等國建立外交關係或實現邦交正常化，還與邊境的前蘇聯國家（俄羅斯、哈薩克、吉爾吉斯和塔吉克）建交，並解決了與俄羅斯、寮國、越南、哈薩克、吉爾吉斯和塔吉克的領土爭端(Fravel, 2021：207)。但隨著 1990 年代中國經濟快速增

⁹ 受援助國通常是以經濟發展和基礎設施建設為目標的中等收入國家(Middle-Income Countries, MIC)，援助國和受援助國雙方亦建立長期的經濟或政治夥伴關係。雖然中國表示其援助不包括任何「政治條件」，但實際上接受援助仍有其他外交或經濟條件，例如優惠貸款(concessional loan)、提供中國自然資源，或是將如「一個中國政策」的政治概念包含在優惠貸款協議的外交協議中。(Wu & Koh, 2014；Mattlin & Nojonen, 2015)



長，中國周邊鄰國開始擔心中國的野心。

1990 年代開始，中國也更多地參與國際及區域性組織，其中在區域關係的發展上可概括為 4 大支柱：參與地區組織、建立雙邊戰略夥伴關係、擴大區域經濟合作、降低安全上的不信任(Shambaugh, 2004：70-72)。1997 年中國首度提出「新安全觀」的概念，1999 年中國國家主席江澤民在日內瓦裁軍談判會議上則明確闡述了以「互信、互利、平等、合作」為核心的「新安全觀」，¹⁰其宗旨為在平等的基礎上和平進行對話協商以解決爭端、維護和平，其本質上是對「和平共處 5 原則」¹¹之重新包裝(Shambaugh, 2004：69)，表達中國主張和平、合作、公正、共贏的外交理念。2002 年江澤民於中國共產黨第 16 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明確提出了中國地方外交的 8 字方針：「與鄰為善、以鄰為伴」(共產黨員網，2012)，中國此種外交政策亦被描述為「睦鄰政策」。2003 年，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於演講中第一次提到「睦鄰、安鄰、富鄰」政策，強調「睦鄰」——與周邊國家和睦相處；「安鄰」——通過對話合作增進信任，通過和平談判解決分歧，維持亞洲地區和平；「富鄰」——加強與鄰國的互利合作，深化區域和次區域合作，積極推進地區經濟共同發展(中國政府網，2005)。可以說，「睦鄰、安鄰、富鄰」是「與鄰為善、以鄰為伴」方針的具體闡述，意在促進中國與其亞洲鄰國之間的「合作與協調」，使中國與多數鄰國的經濟和政治聯繫不斷加深。

¹⁰ 1998 年中國政府發表的「中國國防白皮書」闡述了新安全觀的概念，提出安全不能依靠軍備及軍事同盟，應相互信任，通過合作謀求安全，相互尊重主權，和平解決爭端，謀求共同發展。為爭取持久和平必須摒棄冷戰思維，培育新型安全觀，尋求維護和平的新方式。1999 年，江澤民在瑞士日內瓦的裁軍會議上首度提出「新安全觀」，認為以軍事為手段的舊安全觀無助於保障國家安全，必須因應時代建立「新安全觀」，並積極探索維護和平與安全的新途徑。(江和華、張昌吉，2014：27)

¹¹ 和平共處 5 項原則由中國、印度、緬甸共同提倡。1953 年周恩來在與印度的談判中，首次提出和平共處 5 項原則：「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惠、和平共處」之「和平共處 5 原則」；1954 年這 5 項原則正式寫入《關於中國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間的通商和交通協定》及《中印兩國總理聯合聲明》中。同年中緬共同發表《聯合聲明》，雙方同意和平共處 5 項原則是指導中緬關係之原則。嗣 1955 年印尼萬隆亞非會議《亞非會議最後公報》，納入中國代表團的建議，形成了和平共處、友好合作的 10 項原則，使和平共處 5 項原則得到體現和引申。(人民網，2019)

此時期中國亦與區域國家達成多項合作，2000 年東協 5 國（泰國、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菲律賓）加 3（中、日、韓）達成清邁協議(Chiang Mai Initiative)以解決亞洲金融風暴造成的區域經濟問題；2002 年中國與東協簽署《南海各方行為宣言》、《中國與東協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議》、《非傳統安全領域合作聯合宣言》等協議；2003 年，中國與東協簽署了《面向和平與繁榮的戰略夥伴關係聯合宣言》且中國正式加入《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與東協建立戰略伙伴關係。2009 年東協加 3 簽署多邊清邁協議(Chiang Mai Initiative Multilateralization, CMIM)，涵蓋所有東協國家，因該協議之外匯儲備基金屬中國與日本的出資比例為最多，顯見中、日於東亞區域經濟主導權之競爭（廖舜右，2010），也可發現中國致力於泛東亞(Pan-East Asian)區域建設(Huotari, 2019：131)。2010 年啟動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1990 年代後，中國也與越南、緬甸、泰國、菲律賓及新加坡等多個東南亞國家達成雙邊的經濟或軍事合作協議。

然而，雖 1990 年代中國採行「睦鄰政策」以加深與鄰國的政、經聯繫，並主張擱置領土主權爭議共同合作開發，但領土爭端仍不可避免地使中國與鄰國發生衝突(Fravel, 2021：207-208)。

2005 年，中國「珍珠鏈戰略」首次被提及，認為中國為保障能源運輸路線安全暢通，中國自東南沿海至南海、麻六甲海峽、印度洋，延伸到阿拉伯海和波斯灣沿岸，珍珠鏈包含：巴基斯坦瓜達爾港(Gwadar Port)、斯里蘭卡漢班托特港(Hambantota Port)、斯里蘭卡科倫坡港(Port of Colombo)、孟加拉吉大港(Chittagong)、緬甸實兌港(Sittwe Port)及可可群島、柬埔寨的施亞努港(Sihanoukville)、泰國的克拉地峽及非洲坦尚尼亞巴加莫約港(Bagamoyo Port)等。西方認為其目的在於建立中國與沿線國家之戰略夥伴關係及擴大沿線影響力，中國於這些地區計劃性地增加對機場、港口的控制，以及增強與貿易夥伴的關係，甚至擴充軍力，以確保連接中國與至中東甚至非洲的海上貿易和能源供應。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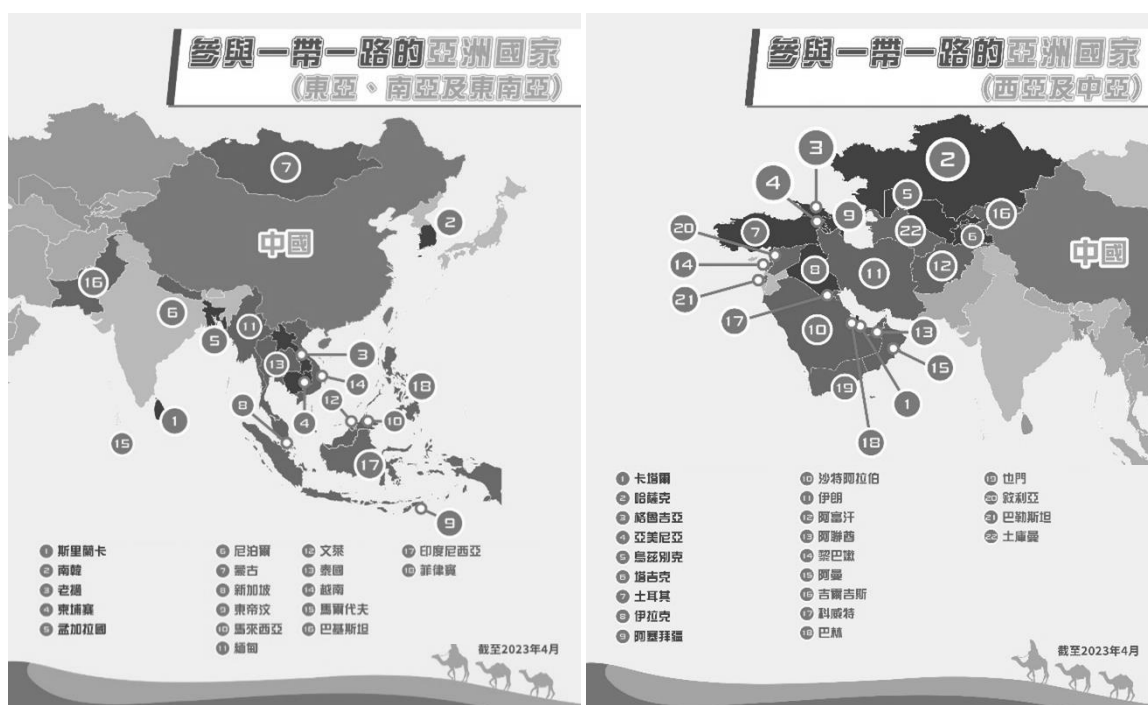
一帶一路中的「一路」海上絲綢之路，這些港口更進一步擴大建設，與內陸交通網連接，創造新的貿易通路商機。但軍事上的部署也使國際社會擔憂中國意圖。

中國「一帶一路」倡議及亞投行的成立，再次表明中國對周邊國家的重視；而 2012 年習近平上任後強調「周邊外交」以及建設「人類命運共同體」的概念，明確地將這兩個倡議聯繫在一起(Mattlin & Gaens, 2019：157)。「周邊外交」表明了中國與周邊國家關係的優先性和重要性，強調中國致力於加強與周邊國家的友好合作，促進區域和平穩定、共同繁榮發展；「人類命運共同體」則強調世界各應秉持合作共贏、共同發展的理念。

一帶一路倡議貫穿歐亞大陸，中國資助和協助沿線國家建設龐大的陸上交通運輸網絡，如公路、鐵路、油氣管道，以及油氣田、礦產、工廠和物流、經濟特區、港口和機場等，從中國西部、中亞及其他地區，一直到非洲和歐洲，達成中國與歐亞大陸、大洋洲和非洲等其他地區的全面經濟合作；除經濟資源流通外，還涵蓋了與主要合作夥伴的戰略溝通、金融投資、政策協調和文化交流等部分(Käpylä & Aaltola, 2019：49-50)，中國主導區域的貿易及跨國經濟活動以聯繫、深化與各國的雙邊關係，達到提升中國政治與經濟影響力為最終目標（何耀光，2016：34）。截至 2023 年 4 月，全球共有 151 個國家和中國簽署了「一帶一路」相關合作文件，包括歐洲共 27 個國家、非洲 52 個國家、中南美洲 21 個國家及大洋洲 11 個國家，以及中國周邊的鄰國——亞洲共 40 個國家（當代中國，2023）。

而絲路基金(Silk Road Fund)¹²和亞投行等新的融資機制的建立，為中國提供靈活的地緣經濟槓桿，許多城市 and 國家都渴望與中國建立關係，以成為新興經濟互聯網絡的一部分(Käpylä & Aaltola, 2019：50-51)。根據 AIIB 資料，截至 2020 年底，亞投行批准的 70 個主權國家貸款項目中，有 33 個在南亞、12 個在東協國家、8 個在中亞以及 1 個在蒙古；意即，超過半數的批准項目均位於中國鄰國境內。

圖 2-1 參與一帶一路的亞洲國家



圖片來源：當代中國，2023

在「睦鄰政策」的框架下，中國試圖塑造一個更加正面的形象，加深與鄰國的政、經聯繫以降低鄰國的戒心，並主張擱置領土主權爭議共同合作開發，但領

¹² 2014 年中國宣布將出資 400 億美元成立絲路基金，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提供基礎設施、資源開發、產業合作和金融合作等相關項目的融資。該基金經營範圍包括：股權、債權、基金貸款等投資；與國際開發機構、金融機構等發起設立共同投資基金；進行資產受託管理、對外委託投資等及國務院批准的其他業務。與亞投行不同的是，亞投行是亞洲政府間的區域多邊開發機構，以貸款業務為主；而絲路基金類似私募基金，主要針對有資金且想投資的主體加入，且股權投資可能佔更大比重。絲路基金目前的股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進出口銀行和國家開發銀行。(2015,〈絲路基金的“五個W和一個H”〉，新華網，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5-04/21/c_127716693.htm，2024/02/26。)

土爭端仍不可避免地使中國與鄰國發生衝突(Fravel, 2021：207-208)。

自 2013 年起，中國開始在南海爭議地區填海造島，包括南沙的永暑礁、渚碧礁、南薰礁、華陽礁、赤瓜礁、西門礁、美濟礁等（BBC 中文網，2022），並持續於所占島礁興建軍事設施、跑道與設置雷達等軍事化建設；同時亦持續派遣戰機軍艦進行主權宣示，導致中國與菲律賓、越南及馬來西亞等聲索國於南海發生紛爭與事端（中華民國 108 年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2019：19）。近年來，中國海警也持續於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的中國基地徘徊，或是在其他聲索國的前哨基地的附近或爭議海域巡邏(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2019)。

第三節 領土爭端對中國地緣戰略的影響

由於陸上及海上鄰國數量眾多加上自清朝起遺留下來的領土主權與劃界問題，中國於 1949 年建國後即面對與周邊鄰國的領土爭端問題，包括緬甸、尼泊爾、印度、北韓、巴基斯坦、蒙古、阿富汗、俄羅斯、不丹、寮國、越南、哈薩克、吉爾吉斯、塔吉克、釣魚臺、南海、港澳等(Fravel, 2008：46-47)，均有因和中國接壤或海上主權重疊等領土爭議；而中國面對這些領土爭端，多數於 1960 年代及 1990 年代以後達成協議（表 2-1），有學者認為係因 1960 年代及 1990 年代中國內政不穩而傾向於先解決領土爭端(Fravel, 2008：58-60)。但觀察該二時期東亞國際關係及中國角色，1960 年代中國與蘇聯關係惡化，中國同時面對與蘇聯的政治紛爭、領土爭端，以及與其他多國的領土糾紛，此時期倘發生武裝衝突則中國所需付出的代價過大，且有可能給其他爭端國家可趁之機，爰先行與周邊國家達成協議解決領土爭端有利中國國家利益及安全；而 1990 年代中國因天安門事件受到國際壓力，以及經濟、軍事上實力的增加引起鄰國戒心，改善與周邊國家的關係方能持續鞏固其於東亞地區的地位，解決領土爭議即為其「睦鄰政策」

下之行動。

表 2-1 1949 年至 2023 年中國與鄰國領土爭端相關協議

區域	國家/地區	爭議地區處置
北方	蒙古	1962 年《中蒙邊界條約》
	俄羅斯	1991 年《中蘇國界東段協定》 1994 年《關於中俄國界西段的協定》 2004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俄羅斯聯邦關於中俄國界東段的補充協定》
中亞	哈薩克	1994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哈薩克共和國關於中哈國界的協定》、《中哈國界補充協定》
	吉爾吉斯	1996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吉爾吉斯共和國關於中吉國界的協定》 1999 年《中吉國界補充協定》
	塔吉克	199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塔吉克共和國關於中塔國界的協定》 2000 年《中塔吉關於三國國界交界點的協定》 2002 年《中塔國界的補充協定》
南亞	阿富汗	1963 年《中阿邊境條約》 1965 年《中阿邊界議定書》
	巴基斯坦	1963 年《中巴邊界協定》
	印度	1954 年《中印關於藏南地區條約》 1993 年《關於中印邊境實際控制線地區保持和平與安寧的協定》 2005 年《解決中印邊界問題政治指導原則的協定》
	尼泊爾	1960 年《中尼邊界條約》
	不丹	1998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不丹王國政府關於在中不邊境地區保持和平與安寧的協定》 2021 年《關於加快中不邊界談判「三步走」路線圖的諒解備忘錄》
東南亞	緬甸	1960 年《中緬邊界條約》
	寮國	1991 年《中寮邊界條約》 1993 年《關於兩國邊界的議定書》
	越南	1993 年《中越陸地邊界條約》
東亞	北韓	1962 年《中朝邊界條約》 1964 年《中朝邊界議定書》
	日本	2012 年中國發表《關於釣魚臺列嶼領海基線的聲明》

	港澳	1997 年及 1999 年主權移交
	東協 10 國	2002 年《南海各方行為宣言》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國家在面對領土主權爭端時，通常會採取各種地緣戰略以保障自身利益和地緣安全，比如軍事、外交、國際法仲裁與訴訟、經濟制裁與壓力和多邊合作等；通常國家會根據其自身的利益和地緣安全考慮，選擇、組合適合的地緣戰略。而學者認為，國家在面對領土爭議時，通常會採取三種策略：第一，妥協合作，不使用軍事或經濟威脅，與其他爭端國家達成協議，移轉對爭議土地的控制或放棄對該區域的主張；第二種是升級策略(escalation)，如透過強硬的外交談判或訴諸國際法以取得有利結果，或使用武力奪取爭議土地；第三，國家可以採取拖延策略，不與其他聲索國實質解決領土爭議，但維持國家對爭議土地的主張，既不讓步，也不使用強硬手段取得領土主權(Fravel, 2011：296-297)。

當國際環境對的一國相對權力地位有威脅，尤其是來自體系中最強國家的威脅，是領土爭端中合作的原因之一，此外，權力的不平衡也會讓國家在領土爭端中選合作，實力崛起的國家可能會讓步，以防止其他國家形成平衡聯盟(Fravel, 2008：18)。以表 2-1 中國 1949 年後面對的領土爭端為例，1960 年代及 1990 年代後與他國達成之領土相關協議可說是妥協合作策略的展現；1960 年代與蘇聯交惡產生的威脅以及 1990 年代東亞國家擔憂中國威脅，採取妥協合作、改善與爭端國及第三方的關係有益於維持中國地位。

以上 3 種策略中，「拖延」是最常見的策略(Fravel, 2011：297)。當國家的軍事實力相對較弱時，拖延策略可讓國家藉機鞏固其主張並加強對爭議領土的控制甚至佔領，並隨時間推移強化該國於國際法上的立場；國家也可以採取外交聲明或利用民間、軍事行為來展示對某一地區的主權。因此，拖延策略可以為國家贏得時間鞏固自己的地位，未來無論是在談判桌上還是在戰場上均能取得更有利的



結果。觀察中國目前臺面上待解決的領土爭端，傅泰林認為，中國自 1950 年來，面對南海主權問題通常採取推遲解決爭端的拖延策略，在某時候佔領爭議地物，以一方面鞏固中國對爭議水域的海洋權利或管轄權，加強其在該地區的地位並增強其海軍能力以捍衛其主張，一方面防止其他國家排除中國並加強本國的主張。中國的拖延策略包含：呼籲談判，與每個聲索國進行雙邊會談；第二，針對其他國家提出的主權和海洋權益主張，持續回應避免弱化中國的主張；第三，利用外交手段及海上執法行動阻止他國在爭議水域的商業活動(2011：293-303)。在改革開放前，中國因無足夠實力抗衡周邊各國、獲取領土主權，因此採取拖延策略；而改革開放後，經濟發展與能源安全被中國視為奠定國家權力的基石，因此其在南海有商業和政治的雙重動機，卻面臨東南亞國家陸續對該區域主張其主權，威脅中國在該地區的國家利益，同時中國的崛起被各國視為威脅，在睦鄰政策下拖延是最佳策略，一方面中國不可能將該主權拱手相讓，另一方面若以強勢的外交或軍事手段直接奪取土地，勢必造成周邊國家對其更加反感。雖然中國面對南海爭端通常採取拖延策略，但 1970 年代及 1980 年代中國與越南仍有發生海上衝突，可見面對其他聲索國的軍事行動，中國不會持續以和緩的拖延策略處理，而會使用軍事武力回應以維持主張，有時甚至奪取爭端領土。

1951 年，中國正式宣布對西沙群島擁有主權，但直到 1955 年中國才首次派遣探測人員抵達西沙群島，同年亦派員進駐宣德群島，中國漁民亦經常在西沙群島永樂群島附近捕魚，但此時中國並未正式佔領西沙群島的任何島礁(Muller, 1983：222)。1960 年至 1973 年間，中國每年在海南島和西沙群島間平均進行五次巡邏(Fravel, 2011：296-298)。此時期中國尚採取拖延策略，雖有發布外交聲明及海上巡邏行動，但均較和緩，未有實際佔領行為。

然而，隨著其他聲索國不斷佔領爭議地區的地物，中國也從拖延轉向升級策略。1973 年起，越南於永樂群島駐軍，與宣德群島上的中國軍隊陷入對峙；雙方

也開始在對方的控制區域內開採石油，或者默許本國漁民進入對方控制區內捕魚；1974 年越南軍艦與中國漁船發生海上追逐，隨後中越爆發海戰（許劍虹，2022）。1974 年西沙海戰爆發，中越間發生多次衝突後，中國擊敗越南並佔領西沙群島。1987 年中國宣布南沙群島為海南省的一部分。1988 年中國和越南海軍於南沙群島再度爆發衝突，在赤瓜礁進行海戰，最終中國佔領赤瓜礁及多個南沙島礁，越南亦佔領赤瓜礁鄰近的鬼喊礁(Collins Reef)和瓊礁(Landsdowne Reef)（韓亞庭，2016）；透過佔領南沙，中國鞏固其了在南沙群島的地位(Fravel, 2011：299)。1992 年，中國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重申了中華民國在 1930 年代提出的南海的 U 形線主張，意味著中國對整個南海海域提出了主權要求(Cole, 2003：21)，也使中國與其他南海聲索國如越南、馬來西亞、印尼、汶萊和菲律賓等發生直接爭端。1995 年美國自菲律賓群島撤軍後，中國佔領了位於菲律賓專屬經濟區內的美濟礁並加固於美濟礁的建設。中國於南海陸續獲得基地，在一定程度上控制通往麻六甲海峽的通道(Holmes & Yoshihara, 2008：53)。

此後，中國又恢復了拖延戰略，持續鞏固其於南海海域的地位。1995 年，中國和菲律賓簽署了行為準則，1996 年中國批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2002 年，中國與東協簽署《南海各方行為宣言》，重申將根據國際法和平解決南海問題，隨後 2004 年雙方同意設立一個聯合作小組推動在南海的合作事宜。2005 年，中國、菲律賓和越南簽署了覆蓋南海部分海域的《聯合海洋地震工作協議》（張沛元，2023）。¹³一連串的協議，顯示了中國有意以和平方式處理海上爭端；但從另一方面看，也可以發現中國拖延解決爭議，同時強調中國自身的海洋權利主張，特別是對有爭議海域行使管轄權的能力，並阻止其他聲索國進一步加強自己的海洋主張、進行將中國排除在外的開發活動，確保中國參與所有開發活動

¹³ 該協議是由中國海洋石油公司、越南石油天然氣公司以及菲律賓國家石油公司簽署，2008 年已失效；2023 年菲律賓最高法院裁定該協議違憲並撤銷，因為該協議「允許外國獨資公司參與勘探」菲律賓的天然資源。（張沛元，2023）



(Fravel, 2011 : 298-299)。

約自 2005 年以來，中國為捍衛其在南海的領土和水域主張採取了各種措施，包括：實施和擴大年度單邊捕魚禁令、定期海上安全巡邏、各種形式的政治和外交壓力（如在無人島礁上立碑）、在附近開展科學活動和海軍演習等，有時還對其他聲索國採取更直接的行動，例如扣留漁民和切斷地震勘測電纜等 (Swaine & Fravel, 2011 : 2-4)。此外，於外交上中國陸續提交 3 份有關海上領土主權的文件：2009 年提交給聯合國秘書長的照會、提交大陸棚界限委員會 (UN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的「關於確定 200 哩以外大陸架外部界線的初步信息」和 2011 年提交給聯合國的第 2 份照會¹⁴ (Swaine & Fravel, 2011 : 2-3)。2010 年之後，美國在南海爭端中地位的提升使中國朝著更加溫和的方向發展，目的是確保南海爭端不會損害中國更廣泛的外交政策目標，尤其是與地區國家的關係；通過這種方式，北京試圖塑造一個更加正面的形象，以降低東南亞國家進一步改善與美、日等國關係的傾向。然而，中國轉向溫和的態度在 2012 年 4 月黃岩島對峙後開始瓦解，中國意識到其較溫和的態度難以緩解其他聲索國的擔憂，也未能減少其他聲索國的挑戰 (McDevitt, 2013 : 41-42)。

2011 年至 2012 年間，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和國務院總理溫家寶重申鄧小平「擱置爭議、共同發展」的立場，中國與其他聲索國達成有關南海議題之合作，例如與東協就實施《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的指導方針達成協議、與越南就強調利用國際法解決海上爭端的基本原則達成了更為實質性的協議、與越南及菲律賓領導人舉行了高層會晤，以改善更廣泛的雙邊關係等。最後，中國停止了如扣留他

¹⁴ 在第 1 份照會中，中國表示「對南海諸島及其附近海域擁有無可爭辯的主權，並對相關海域及其海床和底土享有主權權利和管轄權」，其中包含繪有「九段線」的該地區地圖（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2009），此為中國首次向聯合國提交地圖以支持其九段線主張。第 2 份關於大陸架之文件中，中國表明保留對東海和其他海域提交超過 200 哩外大陸架外部界限劃界案的權利（2009，〈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確定二百海里以外大陸架外部界限的初步訊息〉）。2011 年的照會再次重複了 2009 年照會的大部分內容（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2011）。有觀察家認為，這 3 份中國官方文件代表了對海洋主權主張更為強硬的立場，甚至事實上造成了一種「中國正在擴大其主張並升級爭端」的氛圍 (Swaine & Fravel, 2011 : 3)。

國漁船、干預油氣勘探或相關勘探活動等會引起關注的負面行為(Fravel, 2021：219-220)。



雖然中國並未真正使用強硬的外交手段迫使其他聲索國退步或用軍事攻擊，但隨著中國在南海用愈來愈多的行動來主張其主權甚至占領土地，暴露了 1990 年代起中國宣告的「睦鄰政策」侷限性，中國與其周邊地區的關係出現裂痕：當一個更強大的中國尋求捍衛其認為的領土和海洋利益時，將威脅到鄰國的安全，鄰國對中國的長期意圖越來越警惕。為了減低爭端的影響、維持與鄰國的關係並提高其在該地區的地位，中國在海上領土爭端之外，也努力促成與鄰國更廣泛的雙邊合作關係。但如此仍無法降低鄰國戒心，因此周邊國家通過改善與美國及該地區其他主要大國的關係，並加強自己的軍事能力來與中國抗衡 (Fravel, 2021：205-208)。美中經濟與安全審查委員會(U.S.- 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於 2013 年報告中指出：「中國的軍事現代化、經濟增長和日益增長的外交影響力正在加強中國在近海維護其領土主張的能力」(2013：1)。從中國的角度來看，為達成維護國家安全和領土完整等國家戰略目標，其軍事現代化有其合理性；中國軍事現代化和不斷增長的經濟影響力，支持其對東海、黃海及南海等爭議水域的主權主張；而中國軍力增長的速度和規模加上對其戰略意圖的不確定性，引起了國際、尤其是區域國家極大的關注和警戒，而東南亞各國也相繼投入國防能力建設，以確保能夠維護海上利益(Davis, 2013：8-11)。這對中國從 1990 年代起尋求改善與鄰國的關係、為中國發展創造空間、限制大國在該地區的影響力的外交政策構成了挑戰。與鄰國的良好關係可以增強中國的地區地位及自主權，而惡劣的關係則會增加中國周邊大國及美國的影響力進而限制中國的行動自由。



第參章 中國對菲律賓地緣戰略及菲律賓之回應

第一節 背景

二戰後菲律賓雖獨立，但在經濟和軍事上仍仰賴美援，與美國較親近，與中國關係疏遠；至 1960 年代，亞洲國家經濟迅速成長，其中菲律賓經濟成長不如鄰近泰國、印尼、馬來西亞(Sarel, 1996)，時任菲律賓總統斐迪南·馬可仕 (Ferdinand Marcos Sr.，下稱老馬可仕) 認為國家外交政策應能增進國家利益，再加上當時菲律賓對於美國是否真的會在衝突爆發時根據 1951 年《共同防禦條約》¹⁵(Mutual Defense Treaty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協防菲律賓有所質疑，故老馬可仕認為菲律賓的外交政策不應順應冷戰下以民主、共產主義等國家意識形態導向，而應遵循經濟導向以促進國家經濟。因此，1969 年老馬可仕提出「新發展外交」(New Developmental Diplomacy)，呼籲減少對美國的依賴，宣布與東歐共產主義國家關係正常化以及與中國建交(Resos, 2014：98)。1973 年開始，菲律賓陸續與東歐國家、中國、蘇聯、古巴及利比亞等共產主義國家建交，與這些國家的貿易額也快速成長，其中以出口至蘇聯和中國為最多(Lim, 1999：9)。

¹⁵ 1951 年，兩國簽署美菲《共同防禦條約》，依照該條約，倘若中國與菲律賓在南沙群島爆發武裝衝突，美國將協防菲律賓。第 4 條條文為「任一方皆承認：對任一方太平洋區域之武裝攻擊，將危及另一方自身和平與安全；任一方並聲明將基於各自憲法之程序應付此共同危險」；第 5 條規定「為第四條之目的，對任一方之武裝攻擊視為包括對於任一方國內領土，或對於其管轄下之太平洋島嶼領土之武裝攻擊，以及對於在太平洋之武裝軍隊、公用船舶與飛行器之武裝攻擊」。意即，美菲任一方在太平洋地區遭到武裝攻擊時，另一方都將共同防禦。惟當時菲尚未獲得南海島礁實際控制權，菲律賓認為 MDT 對「國內領土」及「太平洋島嶼領土」的定義模糊，希望與重新討論釐清 MDT 是否涵蓋菲律賓在南海控制及聲索的區域。(國防安全研究院，2019，〈美菲檢討《共同防禦條約》之展望〉，<https://indsr.org.tw/respublicationcon?uid=12&resid=688&pid=2037>，2024/3/19。)

1975 年 6 月，中國國務院總理周恩來和老馬可仕於北京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菲律賓共和國政府建交聯合公報》，兩國互相承認並建立大使級外交關係，建交同時簽訂《中菲貿易協定》。1976 年 4 月，中菲雙方簽訂關於成立「中菲貿易聯合委員會」¹⁶的協議，每年舉行會議，兩國於會中就貿易、投資、基礎設施、農業及區域合作等多項重要事項討論（中央社，2016），雙方也在科技、文化、民航等方面協定合作，然此時期菲律賓與中國經貿關係尚不緊密。

也是在老馬可仕任內，菲律賓政府開始對南海群島主張主權及主權權利（趙洪，2013：32）。1956 年，菲律賓國民克洛馬(Thomas Cloma)對卡拉揚群島(Kalayaan Island Group)提出了主權要求，主張該島群因日本於 1951 年簽署《舊金山和約》(Treaty of Peace with Japan)放棄對其所有權而成為無主地，克洛馬根據國際法先占原則將成為卡拉揚群島擁有者；1974 年，克洛馬將這些島嶼的主權「移交」菲律賓政府。

另一方面，1970 年代菲律賓開始在禮樂灘（Reed Bank，菲律賓稱 Recto Bank）勘探石油和天然氣，自 1971 年以來，菲律賓陸續控制了南沙群島的 8 個島嶼，包含中業群礁（Thitu Island，中國稱中業島，菲律賓稱 Pag-asa Island）、南鑰島（Loaita Island，菲律賓稱 Kota Island）、馬歡島（Nanshan Island，菲律賓稱 Lawak Island）、北子礁（Northeast Cay，菲律賓稱 Parola Island）、西月島（West York Island，菲律賓稱 Likas Island）、司令礁（Commodore Reef，菲律賓稱 Rizal Reef）、費信島（Flat Island，菲律賓稱 Patag Island）、楊信沙洲（Lankiam Cay，菲律賓稱 Panata Island）(Baviera, 2016a：163)，其中菲律賓於中業群礁上設有卡拉揚市政府行政中心、軍事基地、簡易機場、民用建築等，且島上有人民居住，另外亦在仁愛暗沙（Second Thomas Shoal，中國稱仁爱礁，菲律賓稱 Ayungin Shoal）上駐紮有軍事人員（美國之音，2016b）。1978 年 6 月，老馬可仕發布第

¹⁶ 中菲貿易聯合委員會於 2009 年更名為中菲經貿聯委會。

1596 號及第 1599 號總統令，正式主張卡拉揚群島之主權及設立 200 哩專屬經濟區（胡念祖，2009：4、7），將南沙群島的大部分及其周邊海域納入菲律賓主權範圍，並據此主張菲律賓可於南沙群島進行經濟活動。



1980 年代前後，中菲間開始高層互訪和交流：1978 年 3 月，中國國務院副總理、中共中央副主席李先念及外交部長黃華訪問菲律賓，於馬尼拉簽訂《科技合作協議》(Lim, 1999：10)；1981 年 8 月國務院總理趙紫陽訪問菲律賓，是戰後首次有中國領導人訪問菲律賓；1986 年，兩國政府建立雙邊外交磋商機制，以解決共同關心的地區和國際問題(De Castro, 2007a：1)，但當時菲律賓主要關注本國的分離主義、恐怖份子及共產主義人士叛亂等國內內政問題，與中國之雙邊關係上亦較注重於經濟合作，對南海領土爭議問題關注相對較少。

1986 年 2 月，柯拉蓉·艾奎諾(Corazon Aquino)就任總統，其上臺後推行內政改革、反對共產主義、採行自由市場、重振國內經濟，然成效有限，因此柯拉蓉將目光轉向與中國達成更進一步的經濟合作。1988 年 4 月，柯拉蓉訪問中國，表示雙方於南海地區應互相保持尊重和合法，並希望中國考慮再次以「友善」價格向菲律賓提供原油，希望雙方間貿易平衡(Aquino, 1988)；鄧小平則承諾擱置南海主權問題，共同勘探開發海洋資源，努力和平解決問題(Storey, 1999：97)；雙方達成共識，無限期「擱置」兩國在南沙群島的領土主張衝突問題。此趟訪問後雙方代表簽署了貿易議定書，要求當年雙邊貿易額達到 4 億至 4.5 億美元，另一份諒解備忘錄要求到 1992 年每年貿易額達到 6 億至 8 億美元(Holley, 1988)。雙方看似於南海問題上達成和平共識，但隨後於 1988 年，中國卻進佔菲律賓同樣聲稱有主權的渚碧礁（菲律賓稱 Zamora Reef）；而貿易方面亦不如預期，1988 年雙邊貿易額雖較 1987 年成長 5.3%，但 1989 年雙方貿易額卻較 1988 年減退 12%，未達到原先雙方所訂之目標。

菲律賓對南海之主權和主權權利主張，與中國向來強調其於南海有無可爭議

之主權的立場相衝突，中國雖自 1990 年代以來對外宣稱「睦鄰外交」及和平崛起，但為維護其在南海上的國家利益所作行為亦引起菲律賓的戒心。本章將透過檢視 1990 年至 2020 年間，中國與菲律賓間有關南海主權爭議的政治外交、軍事及經濟互動，討論中國與菲律賓間有關領土爭端之地緣戰略。

第二節 政治外交與軍事安全

1. 1990 年代初期：關係友善

政治方面，1990 年代初中菲雙方高層交流尚算頻繁。1990 年 12 月時任中國國務院總理李鵬訪菲，後菲律賓總統羅慕斯(Fidel Valdez Ramos)於 1993 年 4 月訪中，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喬石、國務院副總理兼外交部長錢其琛、對外經濟貿易部部長吳儀等也先後訪菲(Cruz, 1995-96：80)。

1992 年 2 月中國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對南海大片地區提出主權聲索，宣布近 80% 的南海為其領海和毗連區，並以派遣艦艇、進佔島礁及在其上建立設施等實際行動維護其主權。菲律賓因此聯合東協於同年 7 月發表《東協關於南海問題宣言》，¹⁷呼籲各方保持克制並應致力於和平解決爭端(Baviera, 2016a：164)。1992 年中國外交部長錢其琛訪問馬尼拉期間，表示中國原則上支持《東協關於南海問題宣言》，表達中國願意為區域和平與穩定做出貢獻(Cruz, 1995-96：81)。

1993 年 4 月，羅慕斯對中國進行國是訪問，重申各方應遵守《東協關於南海

¹⁷ 1992 年東協首次針對南海問題發表聲明，各國一致認為南海問題涉及主權問題，所有負面發展都將影響區域和平與安全。因此，東協強調南海相關爭端須秉持友好及合作的方式處理，不得訴諸武力。(李瓊莉，2011，〈東協對南海問題的立場與回應〉，<https://haixia-info.com/articles/5961.html>，2024/3/25。)

問題宣言》，和平解決爭端；中國則向羅慕斯保證，中國沒有任何擴張主義野心，其軍備建設是中國現代化計劃的一部分，並強調擱置南沙群島主權問題的重要性(Lim, 1999：19)。但 1994 年 5 月，菲律賓能源部批准了 1 間美國石油公司及其菲律賓子公司在禮樂灘附近進行石油勘探的申請，北京抗議此舉侵犯了中國的主權，且違反了鄧小平和柯拉蓉在 1988 年達成的共同勘探原則(Storey, 1999：97)。

1990 年代初中菲雙邊未有較大衝突，且因美國撤出菲律賓，¹⁸相較之下菲律賓與中國關係尚算良好；然 1995 年中國佔領美濟礁（菲律賓稱 Panganiban Reef），領土爭端使菲律賓轉而回頭與美國建立密切關係，中菲關係在 1990 年代後期也處於緊張狀態。

2. 關係轉折：1995 年美濟礁事件

1995 年初，菲律賓漁民發現中國在位於菲律賓 200 哩專屬經濟區內之美濟礁上建有建築物(De Castro, 2007a：1)，隨後菲律賓派出巡邏艇和偵察機進行探查，中國也派出漁政船到場。菲律賓總統羅慕斯反對中國於島礁上建設並向國際公布建物之照片，表示此舉違反了國際法和 1992 年《東協關於南海問題宣言》(Branigin, 1995)；同年 3 月，為抗議中國進占美濟礁，菲律賓軍隊先是破壞中國於南沙群島所設之 8 座界碑，並在半月礁附近以非法捕魚為由逮捕了中國漁船和漁民 (Bawaskar, 2017：85；劉泰雄，1995：76)。

但隨後於 1995 年 8 月，中菲共同發表《中國和菲律賓關於南海問題和其他領域合作的磋商聯合聲明》，表示「有關爭議應通過平等和相互尊重基礎上的磋

¹⁸ 1947 年，美菲雙方簽訂《軍事基地協議》(Military Bases Agreement)，使兩國得以駐軍在彼此的軍事基地中；冷戰結束後，菲律賓曾試圖脫離與美國的關係並建立自身的獨立軍事防禦體系，且國內反美聲浪愈趨高漲，1991 年《軍事基地協議》到期後菲律賓拒絕延期該協議，美軍因此於 1992 年全數撤出菲律賓。

商和平友好地加以解決」、「雙方承諾循序漸進地進行合作，最終談判解決雙方爭議」(中國外交部，2016)，雙方承諾將加強在南海的合作、防止未來發生類似事件。儘管中菲達成和平解決爭端之共識，但關於美濟礁的雙邊爭端並未因此緩解：1996 至 1998 年間，中國持續維護、加強甚至增加了美濟礁上的建築，中國海軍和調查美濟礁建築物的菲律賓船艦間亦曾爆發小規模衝突(De Castro, 2007：1-2)；1997 年，中國在黃岩島（菲律賓稱 Panatag Shoal）周圍設立界碑時，菲律賓海軍迅速將之摧毀(Cruz, 2015：23)。

美濟礁事件發生後，菲律賓對中國的態度有所轉變。中國堅持其在南海島嶼及海域的主權，使菲律賓質疑其先前宣稱的非擴張主義及睦鄰政策，認為中國增加對美濟礁與菲律賓主張之經濟海域內島礁的控制，對菲律賓國家利益及安全構成威脅，因此菲律賓決意加強國內軍事力量，並轉向重振與美國的軍事合作關係來抗衡中國的行動(Heydarian, 2017：224)。對內，菲律賓國會於 1996 年批准了擱置已久的《軍事現代化法案》，採購和升級重要的海軍和空軍武器設備，加強菲律賓武裝部隊(Armed Forces of Philippines)對外作戰及防禦力量(Zhao & Qi, 2016：488)，但該計畫後續因資金短缺而擱置；對外，菲律賓也積極尋求與東亞國家、甚至其他地區的國家合作，與東協成員國間舉行聯合演習，也和澳洲、韓國、英國、法國和西班牙進行國防合作，並與美國就軍事演習和部隊協定以及加強共同防禦條約等進行談判(Pattugalan, 1999：139)。

雖然中菲雙邊關係因美濟礁事件惡化，但中國並沒有任由其進一步加劇。除了在 1995 年與菲律賓簽署了關於以友好談判解決爭議的協議，1996 年 3 月，雙方還舉行了首次年度副部長級會談，以解決因南沙群島主權主張衝突而引起的問題(Cheng, 2001：424)。此外，時任中國國家主席江澤民於 1996 年出席菲律賓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下稱 APEC)峰會期間對菲律賓進行國是訪問，向菲律賓保證中國的和平意願和友好態度，後兩國就領事館設

立簽署了 2 項相關協議(Lim, 1999：19-20)。

此外，中菲間也開始有國防交流合作。1996 年 7 月，時任菲律賓國防部長德維拉(Renato de Villa)訪問北京，兩國同意在首都互派武官，標誌著中菲間非正式國防和軍事關係的開始，而後兩國間開始一系列的國防高層官方訪問、情報交流和船艦互訪：1996 年 9 月，解放軍總參謀長傅全有訪問菲律賓，10 月，菲律賓武裝部隊前參謀長恩里爾(Arturo Enrile)訪問北京；1997 年 3 月，2 艘解放軍艦艇首次訪問馬尼拉港口；1998 年及 1999 年，菲律賓武裝部隊和解放軍分別在菲律賓和中國進行了 2 次情報交流(De Castro, 2007：87)。

1998 年 10 月，菲律賓政府再次展示了中國在美濟礁施工的照片，時任總統埃斯特拉達(Joseph Ejercito Estrada)譴責中國，並在同年馬來西亞吉隆坡的 APEC 峰會上提出該問題(Bawaskar, 2017：85)。隨後，隔年 3 月中菲在馬尼拉舉行首次關於建立南海信任措施工作小組的會議，雙方共同發表《中菲建立信任措施工作小組會議聯合公報》，表示兩國將通過協商和平解決爭議並同意保持克制，不採取任何可能導致事態擴大的行動；但圍繞美濟礁的爭端並未平息。菲律賓於 1999 年 5 月將二戰時期的 1 艘登陸艦馬德雷山號(Sierra Madre)擱淺在鄰近美濟礁的仁愛暗沙，並派遣軍力駐守與通過持續補給以宣示主權，被認為是對北京占據美濟礁的回應；雙方間於南海爭議海域的小型衝突也持續發生，如菲律賓曾於黃岩島海域驅逐中國漁船並在南海海域上與中國走私船發生交火，中國外交部亦對此提出抗議（中國外交部，2000a；中國外交部，2000b）。

面對與中國在南海的糾紛及衝突，菲律賓武裝部隊因對外作戰上的實力有限，難與中國抗衡，因此轉而與美國重建軍事合作。1998 年菲律賓和美國簽署了

《訪問部隊協議》(Visiting Forces Agreement)，¹⁹2000 年 2 月，雙方舉行名為「肩並肩」(Balikatan)的大規模軍事演習，美國也開始提供菲律賓軍隊資金，以發展菲律賓武裝部隊的作戰和維護能力(De Castro, 2007b：86)。



3. 雅羅育(Gloria Macapagal-Arroyo)總統：中菲夥伴關係黃金年代

2001 年 1 月，雅羅育總統上任，其執政期間與中國的關係顯著改善。比較雅羅育與先前菲律賓總統對中國進行國是訪問的次數，可以發現與中國關係是雅羅育外交政策中重要的一環，其任內曾 10 次訪問中國，而往前 3 任總統在任期內僅各訪問過中國 1 次(Francisco, 2016)。雅羅育在初上任當年即至中國進行國是訪問，表示希望雙方在經濟、資通訊、旅遊、農業等多個領域有進一步的合作，訪問期間也與中國簽署了有關跨國犯罪和販毒等非傳統安全挑戰議題的雙邊協議(Baker, 2004：5)。

中國亦對雅羅育釋出友善訊息，除深化經貿合作，雙方於防務上的交流合作也更進一步，包括兩國國防和軍事高層官員的互訪。2002 年時任中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李鵬和國防部長遲浩田訪問菲律賓，期間雙方達成包括軍事訓練、學生交流、反恐資訊交流以及提供軍事裝備等方面的合作，解放軍也邀請菲律賓武裝部隊定期到解放軍學校和國防大學參加課程(De Castro, 2007b：90-91)；2004 年 9 月，雅羅育訪中期間確定如海上救援、災害防治與訓練演習等國防領域合作，同年 11 月，菲中簽署了國防合作諒解備忘錄，加強雙邊軍事交流，中國還同意提供菲律賓 1,000 萬元人民幣的非致命性軍事裝備及物資(De Castro, 2007a：4)。

2005 年，解放軍副總參謀長熊光楷訪問馬尼拉，出席首屆菲中年度國防與安全對話，就安全、跨國犯罪、走私及反恐方面交流，雙方也就中國向菲律賓武裝部隊

¹⁹ 《訪問部隊協議》允許美國部隊輪調並能長期停留於菲律賓、在菲律賓軍事基地為雙方部隊建造和運營設施，也允許菲律賓使用美國船隻和飛機。(國防安全研究院，2019，〈美菲檢討《共同防禦條約》之展望〉，<https://indsr.org.tw/respublicationcon?uid=12&resid=688&pid=2037>，2024/3/19。)

提供價值 8,000 萬比索的工程裝備進行正式磋商（邱永峰，2005）。在 2007 年友好訪問進行期間，為建立雙方互信，中國國防部長曹剛川承諾將給予菲律賓價值 660 萬美元的軍備設施並將提供更多的安全援助（趙洪，2013：35）。

在南海問題上，兩國亦有達成共識擱置爭議，於南海上衝突情形減緩。2001 年 4 月中菲曾共同發表《第三次建立信任措施專家組會議聯合新聞聲明》指出：「雙方認識到兩國就探討南海合作方式所建立的雙邊磋商機制是富有成效的，雙方所達成的一系列諒解與共識對維護中菲關係的健康發展和南海地區的和平與穩定發揮了建設性作用」（中國外交部，2014）。而在 2002 年 11 月，中國與東協國家簽署了《南海各方行為宣言》，在南沙群島與爭議島嶼的問題上鼓勵各聲索國應相互合作並建立信心措施；各國承諾根據公認的國際法原則、包括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由直接有關的主權國家透過和平協商方式解決領土和管轄權爭議。2004 年 9 月雅羅育至中國進行國是訪問時，與中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決定關於南海問題應以擱置主權、共同開發資源作為處理原則。2005 年 4 月，菲律賓與越南在南海進行聯合海洋研究，中國外交部「表示關切，希望有關各方在進行南海海洋研究合作時，應依照《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所確立的原則進行」（中國外交部，2005），雙方實際上於南海無發生衝突。

但在雅羅育任期的最後，中菲於南海問題糾紛再一次浮現於檯面上。2009 年 3 月，雅羅育簽署通過了第 9522 號共和國法案，也稱為《菲律賓群島基線法》（Archipelagic Baselines Law），重申了菲律賓的領海主張，包括其延伸大陸架、經濟區，以及將南沙群島中卡拉揚群島及黃岩島納入其管轄。中國立即抗議菲律賓新基線法的通過，重申中國擁有南沙群島和黃岩島的主權。該法案導致南海安全緊張局勢加劇，為進一步表達不滿，中國取消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副委員長李建國訪問馬尼拉的計畫（Storey, 2009），並在南海派出巡邏艦進行巡邏，被菲律賓

視為是針對《群島基線法》的砲艦外交²⁰（陳鴻瑜，2009：24）。



4. 艾奎諾三世(Benigno Aquino III)總統：雙邊關係低點

2010 年 6 月，艾奎諾三世總統就任，其於甫上任時對中國態度尚算友好，比如決定不派代表出席 2010 年表彰中國異議人士劉曉波的諾貝爾和平獎頒獎典禮，以向中國政府示好(Palanca & Ong, 2019：101)；而為加強菲律賓經濟，2011 年 9 月艾奎諾三世對中國進行首次國是訪問以拉攏中國投資，兩國領導人同意加強經貿合作，同時盡量減少南海爭端對雙邊的影響。雙方似乎延續了前任總統雅羅育與中國的友好關係，但 2012 年 4 月中國海巡與菲律賓海軍在黃岩島對峙的事件發生後，徹底改變艾奎諾三世對中國的態度，菲中關係惡化，在艾奎諾三世任期的最後 2 年，雙邊關係陷入停滯(Palanca & Ong, 2019：101-102)。

2011 年起，中國與菲律賓在南海小型衝突頻發。2011 年 2 月，中國軍艦在爭議水域五方礁（Jackson Atoll，菲律賓稱 Quirino Atoll）向菲國漁船開火，驅逐 3 艘菲律賓漁船(Vera Files, 2011)，其後透過各種外交管道不斷重申其對所有海域和島礁擁有「無可爭辯的主權」。2011 年 3 月，艾奎諾三世政府授權 1 間英國石油和天然氣公司在菲律賓專屬經濟區內的禮樂灘進行石油勘探，探勘期間卻遭遇 2 艘中國巡邏艇命令離開；作為回應，菲律賓政府向該海域部署了空中輕型飛機及海上海岸警衛隊船隻護送完成調查(Storey, 2011)，隨後中國卻派出海軍前往，導致雙方陷入僵局(Camba, 2023：9)。因發生在菲律賓專屬經濟區內，菲律賓政府向中國駐馬尼拉大使館提出抗議，中國大使館重申中國對南沙群島及其鄰近領土的主權(De Castro, 2016：138)；隨後中國要求菲律賓必須先獲得中國許可，方能

²⁰ 2009 年 3 月 8 日美國海軍無瑕號監測船與 5 艘中國船隻在海南島附近發生小規模衝突的事件。北京宣布「無瑕號」在其專屬經濟區從事非法活動，並宣布將派遣巡邏艦之一——漁政 311 號，前往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保護其船隻。中國駐馬尼拉大使館稱漁政 311 號是在執行例行護漁任務，中國致力於和平解決南海爭端，並敦促各方「合作而不是對抗」。(Storey, Ian. 2009. "China, The Impeccable Affair and Renewed Rivalry In The South China Sea." The Asia Pacific Journal: Japan Focus. <https://apjff.org/ian-storey/3162/article>. 2024/4/6.)

在該地區進行石油勘探活動(BBC Monitoring Asia Pacific, 2011)。2011年5月，菲律賓發現中國於爭議區域安塘灘(Amy Douglas Bank)設置標誌，並將其移除(Vera Files, 2011)。



由於2011年間，中菲在南海上發生多次衝突，菲律賓駐聯合國代表團於2011年4月提交一份普通照會，重申其對卡拉揚群島的主權主張，艾奎諾三世於2011年6月下令將其命名為「西菲律賓海」，以指其在南沙群島擁有主權的水域(Banlaoi, 2012: 85)。同年，菲律賓還與美國舉行海上聯合軍事演習，但菲國堅稱演習早已籌畫，與南海主權爭端無關。此外，菲律賓提議在南海建立「和平、自由、友誼與合作區」(Zone of Peace, Freedom, Friendship and Cooperation, 下稱ZoPFFC)，建議根據國際法、特別是《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來區分南海有爭議和無爭議的地區，以建立各國聯合合作區域(Banlaoi, 2012: 90-93)。2011年9月，菲律賓於馬尼拉主辦「東南亞國家協會海洋法律專家會議」以討論ZoPFFC構想，對此中國提出嚴厲抗議，並譴責菲律賓企圖的行為違反《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有關當事國進行直接談判的原則(林行健, 2011)。而該構想雖於會議中經法律專家肯定，並原定於同年11月在印尼巴厘島舉行的第19屆東協峰會和第6屆東亞高峰會上討論，但由於中國拒絕而未能納入議程(Banlaoi, 2012: 83)。

2012年4月，菲律賓海軍發現有中國漁船在黃岩島附近「非法捕魚」並試圖逮捕，中國國家海洋局2艘巡邏艦抵達現場，封鎖淺灘入口、阻止該國漁民被捕，隨後雙方陸續派遣船艦前往黃岩島，展開對峙。對峙期間，中國民間有聲音認為應採取軍事手段解決黃岩島爭端，但中國外交部回應「中國政府維護黃岩島領土主權的決心是堅定的。同時，我們致力於通過外交協商解決黃岩島當前事態」(洪磊, 2012)。同年6月中旬菲律賓軍隊撤退、對峙結束，但中國船艦卻繼續留下並對黃岩島和鄰近海域實行控制(Fravel, 2014: 212)。除了阻止菲律賓漁民進入黃岩島海域外，中國還試圖通過禁止進口香蕉和阻止中國旅遊團赴菲來威脅

菲律賓(Fravel, 2014：212)，並於西沙永興島設立三沙市及駐軍，管轄西沙群島、中沙群島、南沙群島的島礁及其海域，強化中國對南海的領土主張(De Castro, 2016：132)。



面對中國的強勢作為，2012 年 4 月於柬埔寨金邊舉辦的第 45 屆東協外長會議中，菲律賓希望記錄其與中國在黃岩島對峙的討論，同樣越南希望最終發布之宣言中納入關於中國涉嫌侵犯其專屬經濟區的聲明，但由於中國與柬埔寨關係良好，菲、越雙方訴求均被會議主席國柬埔寨拒絕，稱此類雙邊爭端若帶入討論將損害東協的中立性；由於內部意見分歧，這也是東協首度未能在會後達成共識並發布聯合宣言(Zhao & Qi, 2016：490)。

黃岩島事件發生隔年，艾奎諾三世政府決定向聯合國常設仲裁法院提起針對中國的仲裁案。2013 年 1 月，菲律賓政府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向國際海洋法法庭(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提出針對中國的告訴，控告中國對南海九段線內海域的主權、主權權利主張以及開發活動均已違反海洋法公約。菲律賓認為，中國非法干涉了菲律賓在其 200 哩專屬經濟區內行使主權，且自 2012 年以來，這些非法活動不斷升級。菲律賓主張：中國基於其九段線主張某些地物 12 哩領海的主權主張違反《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要求中國停止在菲律賓專屬經濟區內的非法活動，包括開發生物和非生物資源(McDevitt, 2013：39)。

時任中國總理李克強批評菲律賓單方面違背了 2002 年《南海各方行為宣言》中相關國家直接協商和談判、和平處理南海問題的承諾。2013 年 2 月，菲律賓對中國提出國際仲裁的外交照會及所附的通知被中國退回，拒絕參與仲裁案；同年 5 月，中國開始在仁愛暗沙附近進行巡邏，並於隔年 2 月派遣海警船驅趕菲國漁民，並攔阻菲律賓船隻對暗沙上的軍艦運補物資，迫使菲國空軍只能空投補給(陳妍君，2021)；2013 年 12 月，中國首度派遣航母「遼寧艦」前往南海地區進行巡航與演練(蔡明彥，2017：41)。同樣自 2013 年起，中國開始於南海填海

造陸，於控制範圍下之島礁上建造飛機跑道、碼頭等，填海後美濟礁取代西沙群島永興島成為南海面積最大的人工島，故亦被稱為「美濟島」；渚碧礁則成為僅次於美濟礁的第二大島，且仍在持續擴大中（自由時報，2022）。



2014 年，中國發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菲律賓共和國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轄權問題的立場文件」，表示「中國對南海諸島擁有無可爭議的主權」，且中國業於 2006 年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298 條聲明，排除了該公約規定的爭端處理機制，表示「不接受、也不參與」仲裁程序(Bawaskar, 2017：87)。

2011 年與中國在海上的衝突及 2012 年的黃岩島事件成為艾奎諾三世對中國外交政策的轉捩點。黃岩島對峙後，中國有效控制了爭議地區，導致菲律賓對中國失去信心，菲中關係不可避免地惡化。由於菲律賓軍經實力均不如中國，除強化本國軍事能力外，與外國結盟及將爭端訴諸國際成為其主要抗衡手段。對內，艾奎諾三世大力推動國防現代化，2012 年菲律賓修訂了被擱置的 1995 年《菲律賓武裝部隊現代化法案》以增強菲律賓武裝部隊軍事能力，確保軍力能夠應對內部及外部的安全威脅，該法案規劃在 2013 至 2028 年間撥款 400 億美元為海軍採購現代化裝備（美國之音，2024）；對外，菲律賓強化與美、日等傳統盟友的合作。

2011 年美菲兩國簽署了《馬尼拉宣言》(Manila Declaration)，雙方將致力提升菲律賓武裝部隊的防衛、檢查和預警能力，並共同合作維護航行自由(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1)；6 月，菲律賓和美國海軍在距離南海不到 100 哩的蘇祿海舉行了為期 11 天的「海上戰備暨訓練聯合演習」(CARAT)；同年 10 月，菲律賓及美國在靠近南海的巴拉望島以西海域舉行了「兩棲登陸演習」(Phiblex)(Banlaoi, 2012：87)。中國回應將恪守非暴力承諾、維持和平，但同時也宣布派遣巡邏艦至南海，並在南沙群島附近進行為期 3 天的軍事演習(Egberink, 2011)。

2012 年 4 月，兩國首度舉行了外交及國防的「2 加 2」部長級會議，菲律賓宣布將向美國重新開放 3 個軍事設施，美國艦艇和飛機可以訪問軍事基地進行維修和補給(Zhao & Qi, 2016：492-493)。2014 年 4 月，兩國簽署《加強國防合作協議》(Enhanced Defense Cooperation Agreement, EDCA)，該協議允許美軍共同使用菲律賓的 5 個軍事基地，同時美國將投資升級基地基礎設施，並強化美菲兩國軍隊的溝通、提升菲軍戰力²¹ (吳賜山，2023)。

菲律賓也尋求與日本進行更密切的安全合作。兩國於 2011 年將雙邊關係提升為戰略夥伴關係；2012 年 7 月雙方協議進一步擴大國防合作，日本將提供菲律賓巡邏艦軍購需求，加強菲律賓海岸警衛隊面對中國的能力 (趙洪，2013：34)。2013 年 12 月艾奎諾三世訪問日本，與安倍晉三討論南海、中國航空識別區等問題，就區域與國際局勢交換意見，雙方同意日菲應緊密合作以應對各式威脅。2015 年 4 月艾奎諾三世再次訪日，兩國政府將關係提升為強化戰略夥伴關係，日本成為菲律賓繼美國之後的第 2 個戰略夥伴，加強雙邊在海事領域的合作。2015 年 7 月，菲、美、日三國於南海舉行聯合海上搜救演習，雖然菲律賓表示該演習並非針對任何特定國家，中國仍表示希望其他國家不要插足南海問題 (Tiezzi, 2015)。

5. 杜特蒂(Rodrigo Duterte)：重建與中國友好關係

海牙常設仲裁法院於 2016 年 7 月公布南海裁決，指中國「藉由妨礙菲律賓捕魚和石油開採、建設人工島嶼，以及未阻止中國漁民在該區域捕魚活動，侵害菲律賓在其專屬經濟區享有的主權權利」(中央社，2023)。中國在仲裁結果公布

²¹ EDCA 允許美軍在雙方指定的區域興建或升級菲律賓現有的軍事設施，以供美菲雙方使用。根據該協議，美軍可以在菲律賓預備補給和人道主義救援物資等，以更迅速應對突發狀況或區域災變，但不能在菲律賓設立任何永久軍事據點，在菲律賓境內美軍部隊只能以輪調方式部署。2016 年 3 月，菲律賓據此協定開放由呂宋島向南延伸至巴拉望、宿霧，以及民答那峨的 5 個空軍基地供美軍使用，菲律賓因此成為美國介入東亞的主要「前線」，美國得以直接從南海中部實施監控與回應突發局勢。

後立即發佈《中國堅持通過談判解決中國與菲律賓在南海的有關爭議》白皮書，重申中國對南海島嶼的主權以及爭議應由有關雙方以和平方式解決，表示仲裁不符先前中菲共識雙邊討論解決之模式、且中國業根據海洋法聲明排除適用，故中國不接受仲裁結果，並承諾推進〈南海行為準則〉的磋商（中國國務院，2016）；又稍晚中國宣布進行在南海軍事演習和巡邏，被視為是對仲裁結果的回應(Forsythe, 2016)。

杜特蒂上臺後，與先前的艾奎諾三世政府的態度相反，杜特蒂個人對美國持懷疑態度，而且對與中國合作更加開放(Baviera, 2016b：203)。雖然裁決結果對菲律賓有利，但杜特蒂並未利用該結果於國際上向中國施壓，而是擱置該裁決並與中國在各領域合作，從而獲益。杜特蒂認知到，該仲裁結果無實際執行機制、事實上難以遏制中國行動，菲律賓亦無足夠能力阻止中國，而在「一帶一路」倡議的誘惑下，杜特蒂將經濟機會和領土爭端問題區分開來，積極尋求中國資金援助，與中國建立更緊密的經濟和外交關係，同時在戰略上使菲律賓與美國分離(De Castro, 2019a：206-207)。

2016 年 10 月，杜特蒂訪問中國，獲得了價值 240 億美元的融資和投資承諾，且兩國同意恢復談判並探討在南海合作(Times of Oman, 2016)。而在杜特蒂進行國是訪問幾週後，中國不再阻止菲律賓漁民至黃岩島捕魚(Hunt & Quiano, 2016)，但菲律賓的捕魚活動仍受到中國海警的監視(Baviera, 2017)。中國也支持杜特蒂備受爭議的禁毒戰爭，呼籲國際社會尊重菲律賓在毒品議題上的主權；此外也提供軍火予菲律賓、支持其國內反恐行動(Manantan, 2019：650、655)。2017 年及 2018 年，國務院副總理汪洋及中國外交部長王毅均有對菲律賓進行訪問。

2017 年 4 月，杜特蒂原宣布預計於 6 月份登上中業群礁升旗，以宣示菲律賓主權；但隨後又表示因重視與中國間的友好關係，取消登島升旗計劃（王俊評，2017）。而在稍晚於馬尼拉舉行的第 30 屆東協高峰會上，身為峰會主席的杜特蒂

於會中避免發表任何針對中國的敵對言論，會後的聲明亦沒有提及中國在南海填海造陸及軍事建設，也沒有提及南海仲裁案判決結果等(Voice of America, 2017)。11月，在中國提出抗議後，杜特蒂叫停於南海爭議海域建造漁民庇護所的計畫；而在馬尼拉舉辦的第31屆東協高峰會上，東協和中國宣布啟動《南海行為準則》之內容磋商，中國總理李克強宣稱雙方在管理海上衝突的「準則」談判方面正在取得顯著進展，南海緊張局勢已經緩和(De Castro, 2019a：217)。

2019年4月中菲兩國舉行「南海問題雙邊磋商機制」(BCM)第4次會議，並表示兩國均同意維護與促進區域和平穩定、南海航行和飛越自由的重要性，應按《聯合國憲章》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等國際法原則，由直接有關的主權國家通過和平協商處理爭議，強調不訴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脅(林廷輝，2019)。6月，1艘中國漁船在禮樂灘與菲律賓漁船碰撞、菲律賓漁船沉沒，有觀點認為這是中國對菲律賓的恐嚇，但最後杜特蒂宣布該事件係海上事故，呼應中國外交部的聲明(De Castro, 2019b)。杜特蒂的言行顯示，在南海問題上避免激化與中國發生衝突。

然而，有關南海爭端，杜特蒂的外交政策並非完全擱置退讓。在南海，菲律賓海岸警衛隊仍持續在其控制下的區域活動；另一方面，杜特蒂仍維持菲美聯盟，雙方在南海舉行多次聯合軍演，此外也加強了菲律賓與日本的安全夥伴關係。他也繼續發展菲律賓武裝部隊現代化計畫，以增進菲律賓軍隊的領土防禦能力(De Castro, 2019a：209)。

2017年4月，菲律賓國防部長洛倫札納(Delfin Lorenzana)登上中業群礁視察，同年11月菲律賓開始對該島礁上軍事設施升級，經觀察發現有中國船隻出現在中業群礁周圍，但中國方面宣稱其沒有惡意(Reuters, 2017)。2018年8月，杜特蒂批評中國的造島活動，並呼籲中國克制在南海的行為。2019年7月，菲律賓外交部就中業群礁周圍出現100多艘疑似民兵船隻以及遼寧號於菲律賓南部民

答那峨島（Mindanao）海域航行向中國提出外交抗議(Acosta, 2019)。當 2020 年 4 月，中國公布在南海設立西沙群島的西沙區和南沙群島的南沙區等 2 個行政區時，菲律賓也提出反對，並且在同年中公布擴建在中業群礁上的設施（BBC 中文，2020a）。

在與美、日盟友的關係上，雖然杜特蒂上臺後即宣布菲律賓在軍事和經濟關係上與美國「分離」(Ranada, 2016)，但隨後，菲律賓總統府發言人阿貝拉（Ernesto Abella）解釋，「分離」意指減少對傳統盟友美國的依賴，並與中國、日本和韓國建立更緊密的經濟和軍事聯繫來重新平衡菲律賓的外交政策(Morales, 2016)。2016 年 11 月，菲律賓國防部長洛倫札納證實杜特蒂並未完全取消美菲之間的 3 項聯合演習，²²而是保留與南海議題無關的「肩並肩」，僅取消可能會在南海議題上刺激中國的「兩棲登陸演習」及「海上戰備暨訓練聯合演習」，且菲律賓不會廢除《加強國防合作協議》（王俊評，2016）。2016 年 10 月，杜特蒂首次訪問日本，接受了日本提供的 50 億日元援助和警備艇（野島剛，2016）；2017 年 1 月安倍晉三到訪菲律賓，為杜特蒂當選總統後首位訪問的外國領袖，雙方達成以下共識：協助菲律賓改善基礎設施、繼續支持菲國南部和平發展、加強反恐以及反毒合作等。杜特蒂於 2017 年 10 月再次訪問日本，安倍承諾提供菲律賓高達 1 兆日元的經濟援助及低利貸款，協助建設大馬尼拉地鐵、甲美地省防洪計畫等，並協助重建因武裝衝突受損的馬拉威市，杜特蒂形容兩國已進入戰略夥伴的黃金時期（林行健，2017），雙方也公布日本將參與美菲「肩並肩」聯演（李好譯，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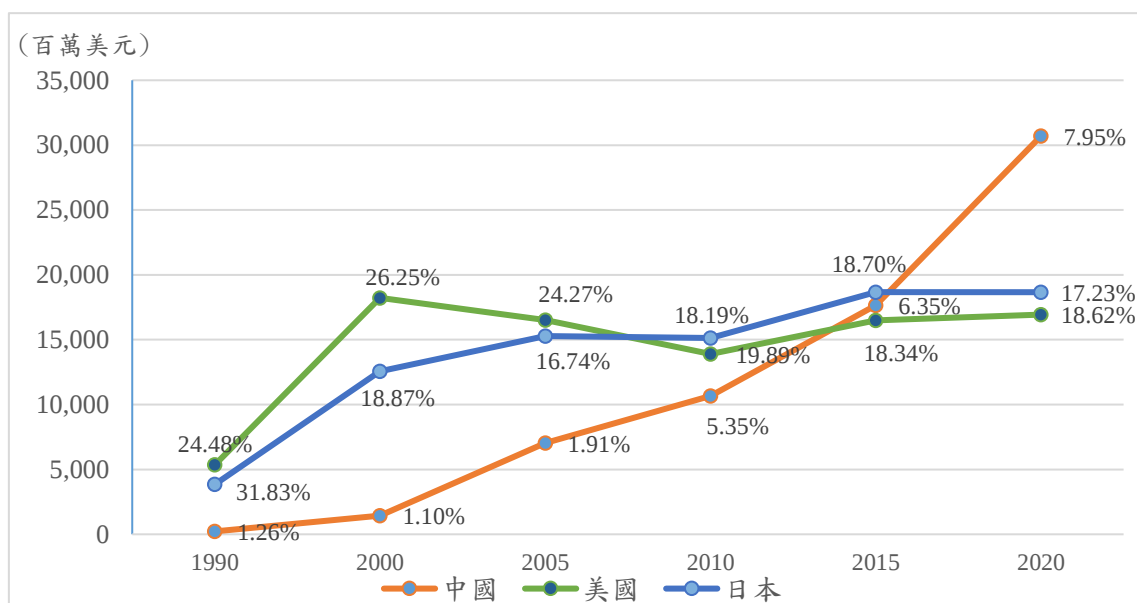
²² 美菲聯合軍演主要有三：「兩棲登陸演習」、「海上戰備暨訓練聯合演習」，以及主要針對民答那峨共產黨游擊隊的「肩並肩」（王俊評，2016）。

第三節 經濟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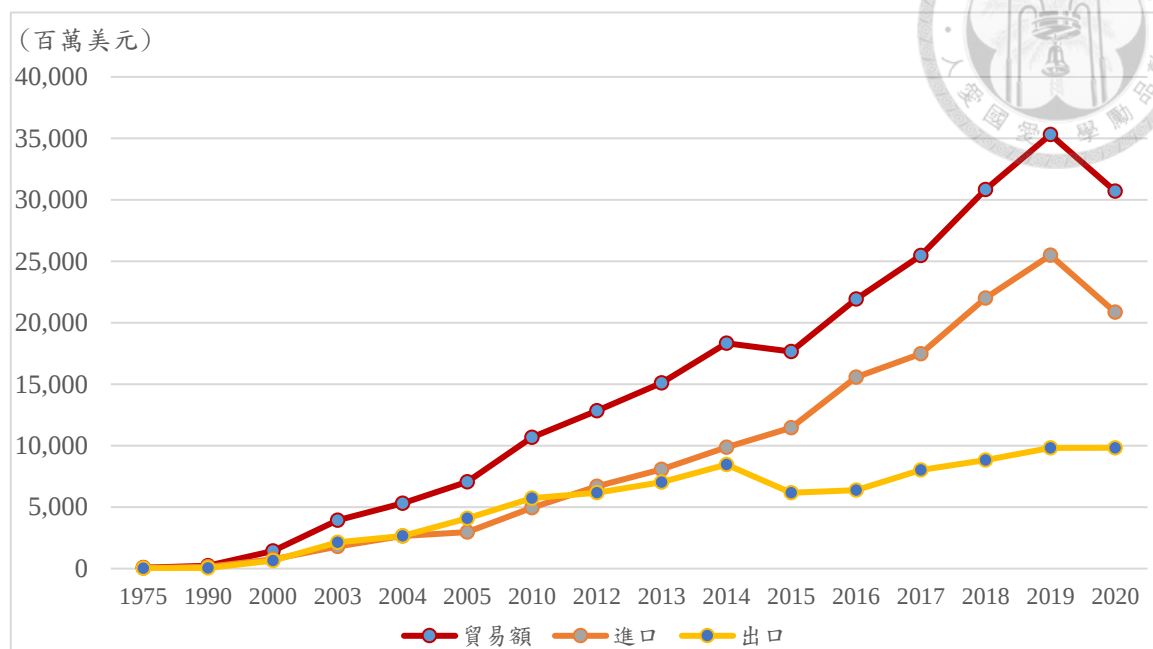
在經貿關係上，菲律賓自獨立後至 2015 年，美國及日本一直是其最大的貿易夥伴。1990 年代與中國貿易額僅佔菲律賓總貿易額 1%，當時中國於菲律賓貿易夥伴中排名第 18 名；至 2005 年，中國已成為僅次於美國和日本的第 3 大貿易夥伴，並於 2013 年成為菲律賓第 1 大出口國；2016 年，中國超越美國及日本成為菲律賓第 1 大貿易夥伴，顯見菲中貿易關係愈來愈緊密（圖 3-1）。

圖 3-1 1990 年~2020 年間菲律賓與中、美、日之貿易額



資料來源：Philippine Statistics Authority；World Bank；筆者自行繪製。

圖 3-2 1990 年~2020 年間菲律賓與中國貿易情形



資料來源：Philippine Statistics Authority；World Bank；筆者自行繪製。

觀察菲律賓與中國之貿易量，可發現貿易量一直在穩步上升。²³自 2000 年起，雙邊貿易額成長速度更是突飛猛進（圖 3-2）。除貿易外，菲律賓與中國其他領域的經濟合作也不斷成長。

1. 1990 年代：中菲經貿關係緩步發展

1990 年代初，在區域經濟快速發展的背景下，中國的經濟成長不容忽視。1992 年與 1993 年，中菲雙方陸續簽署《相互鼓勵並保護投資協定》及《經濟技術合作協定》(Cruz, 1995-96：80)。1993 年 4 月，羅慕斯總統對中國進行國是訪問，主要目的為擴大與中國經貿關係以及解決南沙群島爭端，期間也簽署了 14 項投資協議，終止對中國的貿易平衡政策，使中菲貿易有所成長，中國也將提供貸款予菲律賓建造發電廠(Palanca & Ong, 2019：96；Lim, 1999：19)。儘管 1995 年發生美濟礁爭議，但兩國之間的貿易量及中國在菲律賓的投資仍有增長：1995

²³ 2020 年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全世界貿易額均較往年降低。

年雙邊貿易額較前年成長 73%、1996 年較 1995 年成長 27%；而 1995 年至 1998 年 6 月，中國在菲律賓開設了 100 多家企業，總投資超過 1.4 億美元(Lim, 1999：21-22)。



2000 年 5 月，菲律賓總統埃斯特拉達對北京進行國是訪問，兩國除簽署協議以緩解南海爭議島嶼的緊張局勢，並簽署《中菲關於面向二十一世紀雙邊合作框架的聯合聲明》(De Castro, 2007b：87)，旨在擴大兩國於國防、貿易投資、科技、農業、教育文化、司法、旅遊等領域的交流與合作，並重申菲律賓和中國堅持促進南海和平與穩定，兩國避免採取可能使該地區局勢複雜化或升級的行動(Guzman, 2014：73；De Castro, 2018：175)。此後，中菲的雙邊貿易大幅提升。

2. 雅羅育時期：中菲經貿合作加深

雅羅育總統執政期間，菲中經濟關係相進一步深化。自 2002 年以來，雙方能源、基礎建設、礦業、農業等領域的經濟合作和合資企業迅速發展(Palanca & Ong, 2019：96)，2002 年中國對菲律賓的外國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成長 5 倍，來自中國的政府發展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也開始進入菲律賓。雅羅育在任期間曾 10 次訪問中國，伴隨著多次訪問，其執政期間菲律賓與中國計達成 65 個經濟協議，遠高於前幾任總統，簽署的協議範圍涵蓋農業、基礎設施合作、科技合作、海洋合作等領域(Guzman, 2014：84-85)。雙邊貿易急速成長，2001 年菲中貿易額相較前年增加 135%；2001 年至 2010 年，兩國雙邊貿易成長 5 倍。菲律賓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成長速度超過東南亞任何其他兩國之間的貿易成長速度，使中國在 2005 年成為菲律賓繼美國和日本之後的第 3 大貿易夥伴(De Castro, 2007b：92)。

在共同開發資源方面，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與菲律賓國家石油公司於 2004 年 9 月簽署了 1 項在南海區域內進行聯合地震研究的協定，後續因越南抗議而納

入越南石油天然氣公司，三方於 2005 年 3 月簽署《在南海協議區三方聯合海洋地震工作協議》(A Tripartite Agreement for Joint Marine Seismic Undertaking in the Agreement Area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by and among China National Offshore Oil Corporation, Vietnam Oil and Gas Corporation, and Philippine National Oil Company, JMSU)，協議共同在南海勘探石油資源(Trinidad, 2019：102)。但由於勘探地區存在主權爭議，該協議於 2008 年因菲律賓國內問題和抗議，在菲律賓沒有延期的情況下失效(Guzman, 2014：74-75)。

2004 年 9 月，雅羅育總統對中國進行國是訪問後，北京同意資助 4 億美元協助建造菲律賓北呂宋鐵路項目，該鐵路將連接馬尼拉都會區、呂宋島北部城市 and 主要海港，將促進馬尼拉附近農村地區的發展及改善首都人口過多、交通擁擠等問題。2005 年 4 月兩國簽署了合作協議，該項目當時是中國在菲律賓、也是在東南亞最大的基礎設施貸款項目（東方早報，2005；中國政府網，2006）。2005 年 4 月，時任國家主席胡錦濤訪問馬尼拉，訪問期間他表示，中國資助的北呂宋鐵路計畫是「中菲友好合作的新標誌」（中國外交部，2005），並稱「中菲關係正處於發展的黃金時期」（胡錦濤，2005）。2007 年 1 月，菲律賓在宿霧市主辦第 2 屆東亞高峰會，會後溫家寶在馬尼拉會見了雅羅育總統和菲律賓國會主要成員，並簽署了 15 項關於經濟和文化的雙邊協議(De Castro, 2007b：106)，深化雙邊經貿合作。協議確定了到 2010 年雙邊貿易額增加到 300 億美元的目標，並呼籲進一步改善雙邊貿易結構、促進相互投資、探索經濟合作新領域(De Castro, 2007b：93-94)。另一方面，中國將投資 38 億美元在菲律賓開發約 100 萬公頃土地，種植水稻、玉米和高粱並出口到中國(Morada, 2009：111-112)。

2010 年雅羅育總統任期結束時，中國已成為菲律賓第 3 大貿易夥伴、第 9 大外國投資者和第 4 大遊客來源國(Tuazon, 2014：5)。雅羅育對中國的外交政策最終促成了 20 多項中國對菲律賓經濟的投資，包括北呂宋鐵路、中興通訊計畫、

農業技術合作和眾多港口項目等(Camba, 2017a：7-8)；然而，2007 年至 2008 年間，由於政治及腐敗問題，雅羅育任內談判的中國對菲律賓的 20 多個外國直接投資項目被取消或暫停，而 2007 年來自中國 FDI 也較 2006 年降低近 9 成（表 3-1）；同時，三方勘探協議 JMSU 的合憲性也受到菲律賓反對派政治人物的質疑 (Storey, 2009)。

表 3-1 來自中國的外國直接投資

（單位：百萬披索）

年	投資金額	較前一年成長 (%)	年	投資金額	較前一年成長 (%)
1998	66.50	--	2010	5,657.13	136.52%
1999	148.70	123.61%	2011	20,657.40	265.16%
2000	172.20	15.80%	2012	1,988.32	-90.37%
2001	146.40	-14.98%	2013	1,240.94	-37.59%
2002	892.80	509.84%	2014	11,476.39	824.81%
2003	310.80	-65.19%	2015	1,455.10	-87.32%
2004	126.60	-59.27%	2016	1,519.30	4.41%
2005	194.60	53.71%	2017	2,333.90	53.62%
2006	17,934.60	9116.14%	2018	50,692.60	2072.01%
2007	1,822.00	-89.84%	2019	88,674.60	74.93%
2008	2,307.10	26.62%	2020	15,596.20	-82.41%
2009	2,391.80	3.67%			

資料來源：Philippine Statistics Authority；筆者整理。

表 3-2 來自中國的政府發展援助

(單位：百萬美元)

年	ODA 金額	佔菲律賓 ODA 總額比例 (%)	年	ODA 金額	佔菲律賓 ODA 總額比例 (%)
2002	35.00	--	2012	386.54	4.38%
2003	24.99	--	2013	207.34	1.72%
2004	400.00	--	2014	121.03	0.84%
2005	400.00	-- ²⁴	2015	1.56	0.01%
2006	459.99	5%	2016	1.56	0.01%
2007	1,110.00	11%	2017	63.60	0.43%
2008	1,110.00	11%	2018	364.92	2.16%
2009	1,049.00	11%	2019	590.35	2.73%
2010	1,140.76	11%	2020	620.74	2.02%
2011	1,140.76	13%			

資料來源：Philippine Statistics Authority；筆者整理。

3. 艾奎諾三世時期：政治因素致中國投資減少

2010 年 6 月，艾奎諾三世上任後，於其任期之初，艾奎諾三世訪問北京時曾獲得中國政府承諾再提供價值 130 億美元的援助和投資(Camba, 2019：77)，2010 年及 2011 年連續 2 年中國對菲 FDI 也成長。但隨著 2012 年雙方於南海的爭議升級，艾奎諾三世對中國態度轉變，中菲經貿聯委會 5 年未召開，處於停滯狀態(中央社，2016)，並暫停或取消了前任政府與中國簽署的大部分基礎設施項目，致任期間中國 ODA 金額持續下降(表 3-2)，例如，2012 年 9 月菲律賓政府以存在違規行為為由終止了北呂宋鐵路項目，而中國則要求菲律賓償還已發放的

²⁴ 因 2006 年之前來自中國的政府發展援助比例極低，故菲律賓政府公開資料未單獨統計佔比。

貸款(Burgonio, 2012)；由於這種情況是在南海問題導致政治關係惡化期間發展起來的，因此中國的償還要求被認為是出於政治動機(Palanca & Ong, 2019：104)。2014年，中國發布國人至菲律賓旅遊的禁令及對水果禁令，菲律賓對中國出口額也下降。

此外，在艾奎諾三世的領導下，直至2015年12月初，亞投行57個意向創始成員中，只有菲律賓未簽署協定，在2015年底、協定簽署的最後截止日，菲律賓方才簽署《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以創始成員國身份加入亞投行，但遲至2016年12月菲律賓國會才批准該項協定。加入的決定表明，儘管菲律賓與中國在南海存在領土爭端，但菲律賓也承認中國在全球經濟中的影響力(Palanca & Ong, 2019：112)。

4. 杜特蒂時期：再度與中友好，獲取中國資源

2016年6月杜特蒂就任菲律賓總統後，積極尋求中國在菲律賓南部投資和基礎建設項目，2016年至2019年間，中國對菲FDI及ODA金額連年成長。2016年之前，由於兩國南海爭端造成緊張局勢，菲律賓未被納入「一帶一路」中，而杜特蒂上任後中國邀請菲律賓加入「一帶一路」。杜特蒂透過擱置與中國在南海的領土主權爭議，以交換與北京建立更緊密的關係，獲得中國的經濟援助、貸款和投資等，包括對菲律賓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與援助(De Castro, 2019a：212-214)。

2016年10月杜特蒂對中國進行為期4天的國是訪問，此行杜特蒂和中國就24項重大投資達成協議，獲得了價值240億美元的融資和投資承諾，包括90億美元的軟性貸款以及因經濟投資將產生的150億美元收益，且兩國同意恢復談判並探討南海合作領域(Times of Oman, 2016)。杜特蒂與中友好的態度的確也為菲律賓經濟帶來佳音，包括：在艾奎諾三世執政期間中斷的中菲經貿聯委會重新召開

(中央社, 2016)、中國政府取消了對菲律賓香蕉和鳳梨等熱帶水果的進口禁令、取消菲律賓旅遊禁令, 入境菲律賓的人數從 2015 年的約 49 萬人增加到 2016 年的 67 萬人(Palanca & Ong, 2019: 102)。



2017 年 3 月, 中國第三副總理汪洋訪問菲律賓, 雙方簽署了為期 6 年的經濟合作協議, 中國承諾將承建 15 個大型基礎建設項目, 如灌溉系統、水壩、鐵路等(De Castro, 2019a: 218); 菲律賓和中國政府也簽署了 13 項雙邊合作協議, 同意加強在貿易、文化、旅遊和海事領域的合作(Manantan, 2019: 650)。2017 年 5 月中旬, 杜特蒂總統率內閣第 2 次赴華出席「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De Castro, 2019a: 219)。杜特蒂表示, 「一帶一路」倡議與菲律賓「Build, Build, Build」計劃下的基礎建設計劃相契合(Ranada, 2017)。

2017 年 10 月, 中國同意為菲律賓比科爾快車(Bicol Express)項目提供 90 億美元貸款, 該項目將透過鐵路連接南呂宋省和馬尼拉大都會; 並計劃援助興建民答那峨島鐵路及建立戒毒中心(Camba, 2017b)。習近平於 2018 年 11 月對馬尼拉進行國是訪問之前, 宣布將菲中安全關係提升為「全面戰略合作」。訪問期間, 雙方共簽署了 29 項合作文件, 包括貿易、投資、「一帶一路」基礎建設合作、油氣開發, 具體內容包括在馬尼拉興建 1 座水庫以及從馬尼拉到南部呂宋島之間, 重建國家鐵路等(邱偉淳, 2018)。

第四節 小結：邊界糾紛影響之驗證

在南海問題上, 中國雖與東協簽訂《南海各方行為宣言》, 但中國的一貫立場是建立雙邊磋商, 反對在國際上的多邊場合討論及外部勢力介入; 自 2013 年起, 中國也派出巡邏艦於其控制下的島礁及鄰近海域巡邏, 並開始填海造陸以擴大其控制下的島礁。從 1990 年至 2020 年間, 菲律賓與中國於南海衝突最盛時期

為 1995 年間及 2011 年至 2014 年間，其他時期菲律賓於爭議區域雖有採取行動維護本國主權主張，但情勢未升高（表 3-3）。

表 3-3 1990 年至 2020 年間菲律賓及中國關於南海問題採取之行動

時間	菲律賓行動	中國行動				
		政治外交	軍事	經貿		
1992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				
		原則支持《東協關於南海問題宣言》		與菲簽署經濟及投資協定		
1994	批准禮樂灘石油勘探	抗議侵犯主權且違反 1988 年共同勘探原則	強硬		對菲貿易投資仍增長	友善
1995	1.海空軍探查中國在美濟礁建設 2.外交抗議並破壞中國界碑、逮捕中國漁船漁民	共同發表《中國和菲律賓關於南海問題和其他領域合作的磋商聯合聲明》	友善	派遣巡邏艦到場	強硬	
1996		1.雙方首次年度副部長級會談 2.向菲保證中國的和平友好	友善	1.增建美濟礁建築 2.防務合作 3.海軍與菲軍艦爆發小型衝突	強硬／友善	
1997	摧毀中國在黃岩島界碑					
1998	美濟礁附近發現中國軍艦、附近有新建築					
1999	登陸艦擱淺仁愛暗沙並駐軍	共同發布《中菲建立信任措施工作小組會議聯合公報》	友善	監控仁愛暗沙	強硬	
2000	黃岩島驅逐中國漁船、與中國走私船交火	外交部抗議	強硬			

時間	菲律賓行動	中國行動				
		政治外交		軍事		經貿
2005	與越南在南海進行海洋研究	外交部「表示關切」	友善			
2009	《菲律賓群島基線法》	1.外交抗議 2.取消高層訪問	強硬	巡邏艦巡邏	強硬	
2011	漁船近五方礁	外交重申主權	強硬	開火驅逐	強硬	
	禮樂灘勘探			巡邏船驅逐	強硬	
	軍機及海警護送勘探船	1.外交重申主權 2.要求菲須獲中國許可方能在該地區勘探石油	強硬	派出海軍前往	強硬	
	提出 ZoPFFC	外交抗議	強硬			
	與美軍軍演	重申維持和平	友善	軍演、派巡邏艦	強硬	
2012	黃岩島逮捕中國漁船	表示和平解決意願	友善	巡邏艦封鎖淺灘、保護漁民	強硬	
	軍隊撤退	西沙永興島設三沙市	強硬	控制黃岩島	強硬	
	取消前任達成的投資項目				要求菲還款	強硬
2013	提交仲裁	提交照會，不參與仲裁	強硬	1.遼寧艦南海巡航、仁愛暗沙巡航 2.開始填海造陸	強硬	
2014		對仲裁發表立場文件	強硬	封鎖菲仁愛暗沙補給	強硬	發布旅遊禁令、禁止水果出口
2016	不運用裁決結果向中國施壓	1.白皮書重申主權及和平解決 2.支持杜特蒂禁毒、反恐		以軍事演習和巡邏回應仲裁結果		1.融資及投資協議 2.允許菲重回黃岩島捕魚 3.取消進口及旅遊禁令
2017	1.取消中業群	連續2年高層外交訪問		中業群礁附近出現		

時間	菲律賓行動	中國行動		
		政治外交	軍事	經貿
	礁升旗計劃 2.東協峰會避談中國行為 3.停止於爭議海域建設		多艘疑似民兵船隻	
2018	批評中國造島，呼籲克制		騷擾菲對仁愛暗沙軍艦補給	強硬
2019	抗議遼寧號航行及中業群礁船隻圍繞	兩國「南海問題雙邊磋商機制」會議	友善	
2020	反對中國設行政區，擴建中業群礁設施	公布在南海設立行政區	強硬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檢視此段期間中菲雙方的互動，驗證本文假設如下（表 3-4）：

表 3-4 中國對菲律賓地緣戰略假設驗證

研究假設		時間	雙方來往	中國對菲律賓態度	
				友善	強硬
假設 1	為維護其和平崛起及不威脅鄰國之形象，傾向於以和平手段維持並強化其控制力，於平時不主動進行強硬宣告與武力行為	柯拉蓉 羅慕斯 埃斯特拉達 雅羅育	政治外交	V	
			軍事	V	
			經貿	V	
		艾奎諾三世	政治外交		V
			軍事		V
			經貿		V
		杜特蒂	政治外交	V	
			軍事	V	
			經貿	V	
	他國主動升溫領土議題時，會做出強硬回	柯拉蓉 羅慕斯	政治外交		V
			軍事		V

應		埃斯特拉達 雅羅育	經貿	V	
			政治外交		V
		艾奎諾三世	軍事		V
			經貿		V
			政治外交		V
		杜特蒂	軍事		V
			經貿	V	
			政治外交	V	
			軍事		V
			經貿	V	
假設 2	避免爭端升級 為軍事衝突， 中國將在雙方 互動中採取友 善措施為衝突 降溫	柯拉蓉 羅慕斯 埃斯特拉達 雅羅育	政治外交	V	
			軍事		V
			經貿	V	
		艾奎諾三世	政治外交		V
			軍事		V
			經貿		V
		杜特蒂	政治外交	V	
			軍事		V
			經貿	V	
			政治外交	V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假設 1：中國為維護其和平崛起及不威脅鄰國之形象，傾向於以和平手段維持並強化其控制力，於平時不主動進行強硬宣告與武力行為，但在他國主動升溫領土議題時，會做出強硬回應。

在 1995 美濟礁事件發生前，雙方於南海因菲律賓較關注國內問題及中國經濟誘因，未有衝突；美濟礁事件後，菲律賓於南海展開一系列強硬作為，如破壞中國界碑、逮捕中國漁船、於仁愛暗沙擱淺等，中國亦以增建美濟礁建築、派遣巡邏艦甚至有發生小型衝突等強硬軍事行動回應，但同時中國也輔以或強硬或友善的外交手段，如重申中國在南海主權並抗議菲律賓行為，並向菲律賓保證和平意圖、與菲對話、共同發布和平解決爭端的聲明等。在經貿方面，雙方間貿易於

此時期仍有增加，中國於經濟上未有強硬動作；然以當時中國與菲律賓經貿情形觀之，2000 年前對中國貿易佔菲律賓總貿易總額極低，FDI 金額亦不高，中國若採取經濟上的強硬動作對菲律賓較難造成影響。



2001 年至 2010 年間，中國與雅羅育總統關係良好，此時期雙方基本擱置南海問題，當菲律賓在 2009 年公布群島基線法而中國認有侵害其主權之虞時，中國在外交及軍事上均有強硬回應，但未進一步升級成衝突。

2011 年雙方小型衝突頻發及 2012 年黃岩島事件後，艾奎諾三世對中國態度轉為強硬，而面對菲律賓靠近爭議海域、訴諸國際法及取消投資合作等，中國的回應同樣強硬，外交上重申主權、提出外交抗議以及和平解決訴求；軍事上則回應以巡航及填海造陸、阻止菲國漁民靠近黃岩島捕魚及封鎖菲律賓於仁愛暗沙補給，經濟方面則有要求償還貸款及發布旅遊、進口禁令。

杜特蒂上任後，為增進國家利益，其與中友好、有關南海其言行盡量避免激怒中國，而中國在外交及經濟上亦採取較和善之行動，提供菲律賓投資及協助基礎設施建設，顯示其友好睦鄰一面；惟在軍事方面，為了鞏固其主權，中國於南海的巡邏及填海造陸行動並未終止。

1990 年至 2020 年間，中國持續釋出信息，表示願和菲律賓擱置爭議、共同開發，並以和平方式解決相關爭端；而為了鞏固對爭議海域的有效控制及行使所有權，中國在平時仍持續利用民間捕魚、研究、能源勘探、人工島建設以及巡邏艦巡視來維護其主權，可看出，中國希望透過持續性的行為鞏固南海諸島為中國領土的既成事實，同時以擱置爭議及和平解決爭端的言論表達中國維持區域和平的意願，而於菲律賓未強硬處理南海爭端時，中國亦不主動施加強硬策略。

假設 2：為避免爭端升級為軍事衝突，中國將在雙方互動中採取友善措施為衝突

降溫。

以美濟礁及後續事件為例，中國一方面採取強硬的軍事行動，但另一方面，為避免情勢進一步惡化以及維護其睦鄰友善的形象，中國在外交上採取較為和善的方式，透過向菲律賓保證和平意圖、與菲律賓間展開南海問題相關對話、雙方開始防務合作等，為情勢降溫；同時，中國對菲貿易及投資亦未見減少。

但自黃岩島事件觀之，事件發生之始中國雖有以外交聲明表示願意和平解決爭端，但在當時雙方於黃岩島對峙時，係菲律賓先行撤退避讓，嗣後中國卻進佔、控制黃岩島。後續鑑於艾奎諾三世對中國的強硬態度，中國對菲律賓行動的回應在外交、軍事、經濟上亦始終強硬。當時情勢未進一步惡化的主因應在於菲律賓國家力量有限、無法與中國抗衡，在第一時間主動退避並轉而訴諸外交、經濟手段以及國際法。比較 2 件紛爭，中國採取友善措施為衝突降溫，另一方領導人是否有和善解決意願應同樣關鍵。



第肆章 中國對越南地緣戰略及越南之回應



第一節 背景

中越雙方間之領土主權爭議包含兩國陸地邊界界線、北部灣及其灣口外海域劃界、南海（越南稱東海）西沙群島（越南稱黃沙群島）及南沙群島（越南稱長沙群島）的主權歸屬及衍生之主權權利問題。其中，中越陸地邊界糾紛主要源於清朝與法國政府簽署的 1887 年《續議界務專條》和 1895 年的《續議界務專條附章》，因當時條約對某些地段的文字敘述及附圖描繪的邊界線不夠精確，加諸地貌隨時間有所變遷、有許多界碑損毀，遂產生邊界爭議。北部灣係位於中越兩國陸地和中國海南島間的半封閉海灣，1960 年代以前，中越雙方按照各自宣布的領海範圍進行管轄，灣內資源共享；然隨著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簽署生效，沿海國可擁有 12 浬領海、200 浬專屬經濟區和最多 350 浬的大陸棚外緣，因此中越兩國於北部灣的劃界問題浮現（中國外交部，2000a）。領土爭議當中，目前餘北部灣灣口外海域及南海爭議未解決，而南海西沙及南沙群島海域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及戰略地位，爭議最大，也是中越領土爭端中目前唯一尚未達成實際協議的爭端。

1951 年 8 月，中國發表《關於美英對日和約草案及舊金山會議的聲明》，表明對南沙、西沙、中沙及東沙群島擁有無可爭辯的主權；1953 年，中國政府移除中華民國政府提出的「十一段線」當中的北部灣兩段線，成為「九段線」，據此聲稱九段線內的東沙、西沙、中沙、南沙等群島都是其固有領土。1955 年中國進駐西沙永興島（越南稱富林島）。

1974 年初，越南共和國（下稱「南越」）宣布西沙群島為其領土，緊接著中

國外交部發表聲明，重申了對西沙和南沙群島的主權(Fravel, 2007-08：75-76)。隨後有中國漁民登陸西沙甘泉島（Robert Island，越南稱有日島），並被南越海軍驅逐，中國巡邏艦試圖撞擊南越船隻，雙方又在道乾群島交火並演變為海戰，最後中國自南越手中奪取西沙甘泉島、金銀島（越南稱光影島）及珊瑚島（越南稱黃沙島）之控制權(Simpler, 1974)。此後，南越軍隊撤出，中國實際控制西沙群島(Fravel, 2007-08：81)。

越南統一前，南越政府佔有西沙與南沙部分島嶼，越南民主共和國（下稱「北越」）為避免與中國正面衝突，承認該2個群島屬於中國；但1976年7月北越主導越南統一後，越南宣稱繼承南越對西沙及南沙群島的主權，致使西沙及南沙群島的主權問題迄今未決。此外，越南自1970年代開始就和其他國家合作開發南海油氣資源，中國也在1970年代開始進行北部灣海域探勘，並於1980年代開放外國石油探勘合作（陳鴻瑜，1996：52）。雙方在南海各自主張擁有主權權利的海域內的探勘及漁業行為也是近年中越摩擦的引爆點。

1976年越南統一後，中越兩國因邊境安全、越南驅逐中國僑民、越南親近蘇聯等問題致雙邊關係惡化；當1978年底越南入侵柬埔寨，而中國攻擊越南北部邊境作為報復後，雙方轉為敵對(Thayer, 2010：393-394)。1970年代雙方計進行過3次有關邊界和領土問題的談判，但均未有結果，而1980年代兩國間互相對抗，亦無相關談判，直至中越關係正常化後，方於1992年10月開始第4輪邊界和領土問題談判(Thao, 2000：8)。

第二節 政治外交與軍事安全

1. 關係正常化，積極推行雙邊合作及進行領土爭端談判



(1) 解決陸地及北部灣劃界爭端

1989 年 9 月，越南從柬埔寨撤軍，隨後雙方於 1990 年 9 月於中國成都舉行領導人秘密會晤討論關係正常化；1991 年 11 月，越共中央總書記杜梅與部長會議主席武文傑率團訪華，兩國發表中越聯合公報宣布實現雙邊關係正常化，雙方今後應在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惠和平共處的「和平共處 5 項原則」基礎上發展睦鄰友好關係，且均同意通過和平談判解決領土和邊界問題。此後，兩國領導人及政府高層開始進行頻繁互訪，雙方在各領域的交流與合作不斷加強(Thayer, 2016: 205；Shambaugh, 2005：80-81)。隨後雙方在 1992 年、1994 年和 1995 年領導人互訪時發表的聯合公報中多次重申 1991 年達成的協議以及透過談判和平解決兩國邊界領土問題的共識(Thao, 2000：88；Thayer, 2010：394；Xiaosong & Womack, 2000：1044-1045)。

為了在解決領土劃界問題前維持邊境穩定，中越於 1991 年簽署了《關於處理兩國邊界事務的臨時協定》、1992 年進行專家談判並同意在邊界進行掃雷及處理未爆彈工作、1993 年開始政府間談判，同年 10 月簽署了《關於解決中越邊界領土問題的基本原則協議》並且成立聯合工作組，以處理陸地邊界和北部灣糾紛。1997 年 7 月越共總書記杜梅訪中期間，與中國國家主席江澤民達成共識，雙方要在 1999 年簽署陸地邊界條約，並於 2000 年底解決北部灣劃界問題(Thayer, 2016: 205)；隨後 1998 年 10 月越南總理潘文凱訪華及 1999 年 2 月越共總書記黎可漂訪中期間，均重申該共識(Thayer, 2010：399-400)；黎可漂訪華同時提出旨在改善和加強中越關係的「16 字方針」——「長期穩定、面向未來、睦鄰友好、全面合作」(越南人民報，2012b)，黎可漂也被視為親中的政黨領袖。由於雙方領導層對解決劃界問題之共識與關係改善，在領土爭端方面，緊張局勢已大大緩解；而從 2001 年到 2008 年，中國與越南高層的所有正

式會晤中都出現了 16 字方針，成為中越友好關係的基礎(Lai, 2020：474)。

1999 年 12 月底，中國和越南簽署《中越陸地邊界條約》劃歸兩國領土，並於隔年成立陸地邊界聯合勘界委員會，負責勘界立碑（中國政府網，2009）。但直至 2008 年底，陸地邊界全線勘界立碑的工作方完成，並於 2009 年 11 月簽署《中越陸地邊界勘界議定書》、《中越陸地邊界管理制度協定》及《中越邊境口岸及其管理制度協定》（BBC 中文網，2009）。2009 年 8 月，越南和中國外交部副部長胡春山和武大偉在河內會晤，確認了一系列有關邊境管制和管理的協議，並同意在隔年進行討論以解決未決問題(Thayer, 2010：400)。

2000 年 12 月，越南國家主席陳德良訪華，兩國簽署了《中越關於兩國在北部灣領海、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棚的劃界協定》（下稱《北部灣劃界協定》）以及《北部灣漁業合作協定》等兩項關於北部灣的協議，劃定了領海和各自的專屬經濟區，並制定了漁業作業的相關規定(Ross, 2020：616)；至此，中越有關陸上邊界及北部灣劃界問題已初步解決。然而北部灣劃界完成並不代表中越於該水域糾紛停止，由於外海域劃界尚未解決，據報導 2003 年及 2005 年雙方於該海域均有發生衝突：2003 年 9 月，發生越南武裝人員於北部灣搶劫中國漁船事件，中國向越南提出抗議，10 月中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在印尼峇厘島出席第 9 次東協高峰會時會見越南總理潘文凱，表示雙方應進一步深化各領域全面合作，早日完成北部灣漁業合作協定後續談判（中國新聞網，2003）；2005 年初，越南政府就中國巡邏船在北部灣開槍射擊越南漁船事件譴責中國，中國宣稱衝突源於越南在爭議海域的捕魚行動（大紀元，2005）。

2012 年 2 月，越南外交部長範平明對中國進行正式訪問，月底雙方同意成立工作小組，就北部灣口以外海域的劃定進行談判以及共同合作開發該地區，並在如海洋環境保護、海上科學研究、搜救活動以及減輕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害

等低敏感海洋領域達成合作。此外，雙方同意開通兩國外交部熱線以及時討論解決海上問題(Amer, 2014：26)。5月，中越首輪海上低敏感領域合作磋商在北京開展，就海洋環保、海洋科研、海上搜救、減災防災等領域之合作交換意見，並就合作原則與工作機制達成共識；同時關於北部灣灣口外海域劃界問題的首輪磋商在河內舉行，2013年5月底雙方同意成立技術專家小組共同勘察北部灣海域(Amer, 2014：26-27)。2013年10月，中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訪問越南，提出中國願意和越南共同成立海上共同開發磋商工作組，積極推進北部灣灣口外海域共同開發並取得實質進展。然雙方在北部灣外海域劃界遲遲無共識，再加上隨後中越間於南海的摩擦影響磋商進程，例如2014年海洋石油981平臺事件引起越南排華，迫使原定於當年5月舉行的工作組第6輪磋商延遲舉行（羅亮，2018）。

(2) 雙方合作深化、廣化

2000年雙方簽署《關於新世紀全面合作的聯合聲明》，雙方同意：保持經常性的高層會晤、持續加強擴大兩國經貿、科技、文化、教育、安全及跨國犯罪等領域的合作、深化兩國防務機構與兩軍之間的關係，並繼續維持現有海上問題談判機制，透過和平談判解決問題，同時均不採取使爭端複雜化或擴大化的行動，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脅（中國外交部，2000b），往後中越間在各方面合作更加深化、廣化。

在軍事合作方面，2001年11月，解放軍海軍護衛艦訪問胡志明市，這是越南統一後中國海軍艦艇首次訪問越南港口（新華網，2001）。2005年，兩國舉行首次防務安全磋商會議，就國際和區域安全形勢、國防政策與軍隊建設以及兩軍關係等議題交換意見（新浪網，2005），雙邊國防合作關係進入了一個新階段。同年，雙方簽署《中越海軍北部灣聯合巡邏協議》，隔年中越海軍開始在北部灣進行首次聯合巡邏；8月和10月，越南國防部長馮光清及越南人民

軍黎文勇中將分別訪華，討論軍事訓練交流及國防工業合作和問題，實現雙方軍事指揮官互訪。2005 年至 2009 年年中，越南共派出 11 個高級軍事代表團訪華（其中國防部長 2 次訪華），並接待了 9 個中國高級軍事代表團回訪（其中國防部長 1 次訪華）(Thayer, 2010：397-398)。

2006 年 11 月，越南和中國成立了雙邊合作指導委員會，以統籌兩國各領域合作及協調合作中遇到的問題；委員會原則上每年輪流在兩國舉行(Thayer, 2010：396)。2008 年 6 月，在北京召開雙方領導人峰會後，越南和中國宣布在 16 字方針及四好精神²⁵的指導下將雙邊關係提升為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Thayer, 2010：396)。中國海軍艦艇分別於 2008 年 11 月、2009 年 8 月、2012 年 12 月及 2013 年 1 月訪問越南，越南海軍於 2009 年 6 月首次訪問中國，並於 2011 年 6 月和 2013 年 6 月再次訪問中國(Thayer, 2016: 209)。2010 年，中越將戰略防務與安全對話提升至副部長級，往後每年召開以促進兩國國軍事交流(Thayer, 2016: 209-210)。

2. 南海糾紛

1990 年代前後，雙方即在南海衝突不斷。1988 年初中國進入南沙群島後佔領永暑礁（越南稱十字礁），3 月中越海軍在赤瓜礁（越南稱鬼鹿角礁）發生武裝衝突(McDevitt, 2013：31)，此後中國獲得了永暑礁、華陽礁、東門礁、南薰礁、渚碧礁、赤瓜礁等 6 個南沙島礁的控制權，標示中國勢力正式進入南沙群島；越南則另佔領了鬼喊礁（越南稱孤伶島）以及瓊礁（越南稱帶刀礁）。此外，由於中國在爭議區域北部灣進行能源勘探和鑽探，以及在越南專屬經濟區內逮捕漁民，緊張局勢在 1990 年代中期持續升高(Blazevic, 2012：90)。

²⁵ 2003 年越共總書記農德孟訪中，期間胡錦濤表示，中越要共同努力落實 16 字方針，使兩國和兩國人民永遠做好鄰居、好朋友、好同志、好伙伴（新華網，2003）。

雙邊關係正常化後兩國雖然開始著手處理領土爭端，但與陸地邊界和北部灣劃界問題持續推進相反，中越間南海主權爭議一直未能解決；越南希望可以將南沙、西沙群島以及大陸棚延伸重疊等納入北部灣劃界討論，但中國僅願討論南沙群島(Amer, 2014：18)，由於雙方無法達成共識，南海問題在初時被排除在討論議程之外，直到 1995 年 11 月，關於南海爭議的專家級會談啟動，但很快就因雙方分歧而陷入困境，此後 10 年舉行了 10 輪會談均沒有結果(Thayer, 2010：401)。

1998 年 6 月《中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棚法》通過後，中國漁政局開始在距離其海岸更遠的地方進行巡航護漁，包含南海；又 1999 年起宣布每年在北緯 12 度以北水域施行近 3 個月的禁漁令，範圍涵括北部灣的大部分地區和西沙群島，並派遣漁政局船隻執行該禁令，越南對此提出抗議，雙方船隻在禁漁令期間也不時發生碰撞糾紛。2000 年期間，沒有發生與南海有關的事件造成緊張局勢，兩國透過持續談判、探討某些領域的潛在合作以及相互克制，更加重視南海衝突管理(Amer, 2014：20)。

2006 年 7 月，中國在永興島啟用西沙救助基地並派遣 1 艘救助船前往，12 月 2 艘中國漁政艦艇開始在西沙群島常態化巡航(RFI, 2012)，中國單邊宣示其對西沙群島的主權。2007 年越南宣布在南沙群島設「長沙縣」，同年越共第 10 屆四中全會通過「到 2020 年越南海洋戰略」，全面發展經濟、科學和國防安全等目標，宣示要在 2020 年將越南建設為海洋強國(VietnamPlus, 2014)；其中包括將越南沿海、專屬經濟區、大陸棚以及越南佔領的南海島礁周圍海域的海洋和碳氫化合物資源整合起來的計劃(Thayer, 2016: 211)，於是越南加大與外國石油公司合作在南海開發油氣田的力道。而由於越南開發南海油氣田的區域位於中國宣稱的九段線範圍內，中國也透過外交手段對越南投資油氣勘探和開發項目的合法性提出質疑以捍衛其海洋權利，並阻止外國石油公司與其他聲索國一起參與勘探和開發活動；2006 年至 2007 年間，中國對參與勘探和開發項目的外國石油公司發出了 18 項外交反對意見(Fravel, 2011：301-303)。

2006 年，中國聲稱印度石油天然氣公司與越南石油公司簽署的位於南海爭議地區的勘探合約非法，表示只有聲索國才能參與該地區的開發活動(Fravel, 2012: 37)。2007 年 6 月，越南同意英國石油公司在越南南部崑山島海域勘探石油，中國外交部再次表示該計畫是「非法且無效的」且侵犯中國領土主權，並提出若英國石油公司繼續勘探，中國政府將重新考慮目前和該公司的所有契約，隨後英國石油公司終止勘探計劃 (Thayer, 2010: 401; 中國評論網, 2007; Foreign Ministry Spokesperson's Remarks, 2007)。隨後，陸續有消息指出中國以失去在華業務威脅外國石油公司 (關鍵評論網, 2016)。

2007 年，中國將其北緯 12 度以北海域的禁漁期延伸至包含越南和其他外國漁船，因此對該時間出現在該海域的船隻執法，包括扣押漁獲、沒收導航設備、無線電、工具和備件等，還有越南漁民被暴力對待(Thayer, 2016: 211)。除了捕魚作業被阻撓之外，4 月，1 艘中國船隻在西沙群島附近海域進行地震勘探時，和越南政府船隻發生衝突(Fravel, 2016: 237)；7 月，1 艘中國海軍艦艇在南沙群島附近向 1 艘越南漁船開火，導致該船沉沒並造成 1 名越南漁民死亡(Taipei Times, 2007)。11 月中旬，解放軍海軍在西沙群島附近舉行演習，再次引發了越南的外交抗議；12 月，有消息指出中國決定在海南省設立三沙市，負責管理西沙群島、中沙群島和南沙群島，消息在越南引發了學生反華示威活動，中國立即提出抗議，但越南外交部回應學生示威屬自發性活動。2008 年 1 月，中國指責越南漁民在北部灣襲擊中國漁船。

為了遏制局勢持續升高，越南和中國開始採取行動：2008 年 1 月下旬，中越雙邊合作指導委員會會議在北京召開，雙方同意透過對話協商妥善處理問題，並加快北部灣剩餘海域劃界和南海問題談判(Thayer, 2010: 402-403)。年中，越共總書記農德孟訪中，會見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雙方討論了南海問題「堅持透過和平談判尋求雙方都能接受的基本、長遠解決方案，同時積極研究討論共同開發問

題，尋找合適的模式和領域」；此外，兩國宣佈將雙邊關係提升為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建立領導人熱線電話（中國外交部，2008a）。10月，越南總理阮晉勇在北京與胡錦濤舉行會談，重申在南海加強合作，維護南海和平（中國外交部，2008b）。雙方看似有意願和平談判協商，但也是在2008年，解放軍海軍特遣部隊進行了首次繞南海航行的訓練演習(Fravel, 2016：237)，並且派出民事海上執法機構在該海域活動，展示其軍事實力及行使主權(Fravel, 2014：269)。2009年3月，中國最大的漁政船「中國漁政311船」抵達永興島，加大對南海的管轄力度，宣示中國主權(RFI, 2012)。

2009年5月，越南和馬來西亞聯合向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提交在南海的200哩外的大陸棚延伸案，越南另外單獨提交劃界案，擴大其海洋權利主張，隨後中國向聯合國提交了1份照會以及「九段線」地圖。同年5月至8月，中國巡邏船在禁漁期內扣押在該海域作業的越南漁船(Amer, 2014：20)，越南要求釋放漁民並威脅取消原定的討論海洋事務的會議，隨後中國釋放漁民，會談在河內如期舉行。12月，中國海軍在西沙群島附近又扣押了3艘越南漁船，越南表示「對中國屢次扣押越南漁船和漁民感到關切」(Thayer, 2010：404)。綜觀2009年，中國漁政局在西沙群島周圍組織了11次專門行動，導致與越南漁船的衝突增加(Fravel, 2011：305)，共扣留了400多名進入西沙群島附近海域的越南漁民。

鑒於2009年中越船隻在南海上發生衝突的頻率增加，越南總理阮晉勇2度訪問中國，在會見了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後，雙方同意透過談判解決海上問題，隨後於11月兩國同意啟動專家級磋商，以制定解決南海問題的長期指導方針(Thayer, 2010：401-402)。但同時間，海南省當局在西沙永興島和趙述島設立村委會，中國還向西沙群島派遣2艘漁政船和向南沙群島派遣1艘醫療船，越南因此提出抗議並重申其「對黃沙群島和長沙群島擁有無可爭辯的主權」。2001年至2009年期間，在南海爭議地區發生的主權宣示、石油勘探以及禁漁行動等各種事

件造成局勢緊張，第3次中越防務安全磋商也從2007年起暫停，最終於2009年方才舉行。



從2010年開始，中國對南海領土爭端的態度愈加強硬(Lai, 2020: 479)。自5月起，中國考察船及保護船行至西沙群島以及位於越南專屬經濟區內的油氣田進行考察(RFI, 2010)；6月，中國通過將南沙和西沙群島納入其中的《海南國際旅遊島建設發展規劃綱要》；8月，中國派遣地震勘探船與護衛艦前往西沙中建島地區進行地震研究，以及在越南大陸棚進行石油和天然氣勘探(Amer, 2014: 21)。對於上揭中國單邊行動，越南外交部均提出抗議，表示中國行動侵犯越南主權，要求中國立即停止，中國則回應其對西沙群島及其附近海域擁有無可爭辯的主權，中國堅決反對任何侵犯中國對西沙群島及其附近海域主權的言行。同時，中國也通過一系列大規模軍事演習以及增加中國海軍活動的頻率和範圍來表態，在2010年就舉行了3次軍演(Fravel, 2014: 269-272)。

2010年10月，東協河內峰會上，越南多次提到南海問題，希望藉由多邊場域解決問題；但中國則表態南海問題屬雙邊爭端，應由相關國家直接透過雙邊談判解決（德國之聲中文網，2010；中國政府網，2010）。隨後，為緩和局勢，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在越南河內會見越共總書記農德孟，達成尋求解決南海問題的方案共識。然而，相隔不到1週，中國海軍就在南海舉行軍事演習（BBC中文網，2010）。

2011年4月，雙方在河內舉行政府級會談，同意「盡快簽署1項基本原則協議，指導通過和平談判並在國際法基礎上，特別是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解決與海洋有關的分歧和出現的問題」（Amer, 2014: 21-22）。但2011年中紛爭再起。5月，中國海監船切斷1艘越南國家石油公司的地震勘測船的電纜，事件發生後，越南發生了長達12週的反華抗議活動，最終被政府制止(Fravel, 2014: 212-213)。越南認為中國的行為嚴重侵犯其對大陸棚和專屬經濟區的主權和

管轄權，中國外交部則表示中國海監船隻的行動屬正常海上執法活動，並反對越南在中國管轄海域進行油氣勘探活動，認為此類活動已違反了雙方在南海問題上的共識(Amer, 2014：22-23)。6月，再次發生中國漁船及2艘中國漁政船在越南專屬經濟區範圍內割斷越南石油公司租用的油氣探測船電纜的事件。越南再次抗議，中國則回應稱，中國漁船是在該海域正常作業時遭到越南武裝船隻非法驅趕，導致雙方船隻電纜糾纏，中國漁船最後只好剪斷；中國外交部並表示，越南在南沙群島萬安灘（Vanguard Bank，越南稱思征灘）海域進行非法油氣勘探活動甚至驅趕中國漁船，已嚴重侵犯了中國主權和權益，呼籲越南停止會讓爭議擴大化和複雜化的侵權行為（美國之音，2011a）。此外，2011年5月中旬，中國對越南在南沙群島舉行國會代表選舉作出回應，稱中國「對南沙群島及其附近海域擁有無可爭辯的主權」，任何國家在南沙群島採取的單方面行動都是對中國領土主權的侵犯，是非法的、無效的，也不符合《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的精神。越南則回應其對長沙群島和黃沙群島的主權是基於歷史和法律基礎，且在長沙群島舉行選舉是越南的內政(Amer, 2014：22)。

2011年中出現分歧和緊張局勢後，兩國再次採取了行動降溫。6月越南派遣外交部副部長胡春山前往北京(Amer, 2014：25)；10月越共總書記阮富仲訪華，訪問期間雙方簽署了《關於指導解決中越海上問題基本原則協議》，²⁶雙方承諾通過友好會談和談判解決海上爭端；這也是中國就南海爭端問題首次與爭議方簽署雙邊協議。此外，訪問後中國和越南發表聯合聲明稱，雙方將正式開通中越領導

²⁶ 該協議包含6點：第1點，通過友好協商妥善解決海上問題，為把南海建設成為和平、友好、和平的地區；第2點，雙方將努力擴大共識，縮小分歧，持續推進談判，依照包括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在內的國際法所確認的法律制度和原則，努力尋求雙方都能接受的基本和長久的解決海上爭議問題的辦法；第3點，雙方將嚴格遵守兩國高層領導人達成的協議和共識，堅持2002年《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的原則和精神，雙方應透過友好談判協商解決中越海上爭議；第4點，在不影響雙方立場和主張的情況下，積極探討臨時辦法；第5點，循序漸進，雙方將穩步推進北部灣灣口外海域劃界談判，商談該海域的共同開發問題，並積極推進海上低敏感領域合作；第6點是，雙方每年舉行2次政府邊界談判代表團團長定期會晤，並同意在政府代表團間建立熱線，以便就海上問題及時溝通處理。（2011，《關於指導解決中國和越南海上問題基本原則協議》中國外交部，https://www.fmprc.gov.cn/nanhai/chn/zcfg/201110/t20111012_8523496.htm，2024/04/28）

人熱線，加強兩軍高層接觸（美國之音，2011b），該協議緩解了當時的緊張局勢。



但 2011 年 11 月，越南總理阮晉勇在國會會議上討論越南對南沙群島和西沙群島的主權問題，並強調了保護這些島嶼的決心(Nhat Minh, 2013)。

2012 年 3 月，20 多名越南漁民在西沙群島因「在中國領土上非法作業」而被捕及拘留(Blazevic, 2012：95)；4 月於柬埔寨金邊的東協外長峰會上，越南要求紀錄其與中國在南海上之爭端，但由於中國表示「南海問題是中國同有關國家間的雙邊爭議」，因此其盟邦及峰會主席國柬埔寨反對討論南海問題。

在南海受到壓迫以及未能成功將南海爭端帶入國際場合討論，越南在 2012 年 6 月採取一些行動，卻也引致中國更強的單邊行動。包括越南出動戰鬥機至南沙群島執行巡邏、偵察和保護領土主權之任務（方沛清，2012），以及國會通過《越南海洋法》，將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納入越南主權範圍（林永富，2012），中國對上述行動均表明其對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及其附近海域擁有無可爭辯的主權，並要求越南不要採取使形勢複雜化和擴大化的行動。而在 2013 年 1 月，越南設立漁政局，負責漁業業務及執行海域巡邏、監控、檢查等工作，有權對在越南海域捕魚的個人與船隻採取罰款或是禁止捕獵等措施（林永富，2012）。中國方面，除如往年發布禁漁令、逮捕越南漁民外，6 月中中國正式宣布設立三沙市，管轄西沙群島、中沙群島、南沙群島的島礁及其海域，三沙市人民政府駐西沙永興島，此行為被視為對越南通過海洋法之回應（美國之音，2012）。6 月底，中國海洋石油公司邀請外國石油公司競標南海石油開採區，與現有越南勘探區塊重疊且位於越南 200 浬專屬經濟區內，7 月中國開始派軍定期巡邏南海（德國之聲中文網，2012）。2012 年 11 月底，有中國漁船在位於越南專屬經濟區的崑山島附近切斷了 1 艘越南地震勘探船的電纜，但隨即中國反駁該海域位於北部灣灣口外兩國主張重疊海域，中國漁船是在該海域進行正常漁業活動時遭到越南海軍驅

趕（人民網，2012）。2013 年 3 月，中國巡邏艇在西沙群島驅趕 1 艘越南漁船並發射照明彈，引發火災並燒毀了船艙，但中國稱越南漁船屬非法作業，中國行動是必要的、正當的（BBC 中文網，2013）。4 月，中國允許遊客前往西沙群島旅遊（自由時報，2013）。

在經歷 2012 年、2013 年的糾紛後，雙方再次採取行動設法改善關係。2013 年 6 月中旬，越南國家主席張晉創訪華，期間雙方領導人同意就南海爭議設立熱線電話，加強北部灣外海域談判及海上低敏感領域合作談判，並同意在海上爭議最終解決前，保持冷靜和克制，不採取使爭端復雜並擴大的行動；此外，兩國簽署漁業部門有關海上漁業活動突發事件的熱線協議，以及越南石油天然氣公司和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在北部灣繼續聯合勘探能源儲備的協議（人民網，2013）。10 月，總理李克強訪問越南，雙方達成共識嚴格控制海上爭端，不採取可能使爭端進一步複雜化或擴大的舉動，兩國同意就海上共同開發成立磋商工作小組，雙方還簽署了《中國國家海洋局與越南自然資源與環境部關於開展北部灣海洋及島嶼環境綜合管理合作研究的協議》，是中越簽署的首個政府間海洋領域合作文件（中國外交部，2013；鉅亨網，2013）。

但 2014 年，中越緊張局勢再次升溫。5 月，中國將其海洋石油 981 鑽井平臺移往越南主張的專屬經濟區內，隨後中越雙方船艇多次發生衝撞，越南指責中國攻擊越方船艇，造成人員受傷，中國亦指控越南船艦在鑽油臺附近多次衝撞中方船隻；在鑽井平臺作業期間，中國要求越南必須停止對中國石油鑽井平臺的騷擾、必須放棄對西沙群島的主權主張、不得對中國採取法律行動、不得牽涉第三方如美國等。同時間，越南各地爆發了反華抗議活動，造成多名中國人死傷，該平臺於 7 月中完成任務後即離開爭議海域（BBC 中文網，2014），同時釋放了先前逮捕的越南漁民。而為了不讓危機繼續升溫，6 月中，中國國務委員楊潔篪訪問河內，雙方同意「繼續討論緩解緊張局勢和解決海洋相關問題的方法」；8 月，

越共總書記阮富仲派遣特使中央政治局委員黎鴻英訪華，以修復兩國關係；作為回應，習近平於 2014 年 12 月派俞正聲訪問越南。2015 年，中國和越南改善關係，雙方「嚴格同意」遵守 16 字方針 (Lai, 2020：481)；4 月，越共中央總書記阮富仲率領高級代表團訪問北京，雙方同意遵循「16 字方針」；而習近平於 2015 年底回訪河內(Huong, 2020)，提出「四好精神」內涵：第一，中越要做互信互助的好同志；第二，中越要做合作共贏的好夥伴；第三，中越要做相親相望的好鄰居；第四，中越要做常來常往的好朋友。2015 年至 2017 年，中國針對越南漁船的執法事件大幅下降；中國也容忍越南在南海的島嶼建設，自 2015 年以來越南在南海進行填海造地，並在南海部署軍事設備，但中國對外申明主權的回應有限(Ross, 2020：625-626)。2016 年 10 月下旬，在 10 月初迎接美國軍艦到訪後，越南首次歡迎中國軍艦訪問金蘭灣（江楓，2016）。

但在此期間也曾發生插曲，中國海洋石油 981 鑽井平臺於 2016 年初再次進入越南主張擁有的海域，越方隨即召見中國駐越南大使館代表，並要求鑽井平臺撤出，隨即河內又再度出現排華活動（ETtoday 新聞雲，2016）。

2017 年起，越南與外國石油公司在南海開發油氣的行動導致情勢再次升級。2017 年 6 月，1 艘由新加坡石油顧問公司和越南能源公司合作的鑽井船在南海海域進行開採，引發中國不滿，當時於越南訪問的中國中央軍事委員會副主席范長龍因此臨時縮短行程，並取消中越高層會晤（劉宜庭，2017）；7 月，在中國施壓之下，越南國家石油公司要求其合作夥伴西班牙國家石油公司，停止在南沙海域的勘鑽業務；2018 年 3 月，西班牙國家石油公司被再度命令停止在南昆山盆地已經開始的油田鑽井作業。當時中國已經在海南島沿海聚集了至少 40 艘船艦準備前往爭議海區阻止繼續鑽井(Hayton, 2020)。

2018 年，越南與俄羅斯石油公司(Rosneft)合作，在中國主張的專屬經濟區鑽探石油。中國外交部表示俄羅斯和越南應尊重中國的主權和管轄權，不做任何可

能影響雙邊關係和地區和平穩定的事情，並表示油氣勘探需要得到中國的許可 (Pearson, 2018)，俄羅斯石油公司後來仍繼續進行天然氣田鑽鑿，還在 2019 年 5 月委託 1 間日本公司另外鑽鑿一處油氣井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2019)。中越因此再次陷入海上危機。6 月中，有中國海警船隻進入越南專屬經濟區內之油氣開發區進行巡邏並騷擾越南漁船，同時期中國朝南海發射彈道飛彈 (中央社，2019a)；7 月，1 艘由中國海警船及民兵船隻護送的探勘船至南沙萬安灘附近海域探勘石油，越南也派出自己的執法船尾隨，雙方船隻發生對峙 (中央社，2019b；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2019)，中國探勘船於 8 月上旬離開該海域，但隨即在 8 月中又返回 (中央社，2019c)，雙方在該地區對峙近 3 個月，直到 10 月中國探勘船離開 (詹寧思，2019)。11 月下旬，中國和越南恢復海上合作諮詢，並在北京舉行為期 3 天的副外長會議以對話與合作 (Ross, 2020：626-627)。但爭端並未因此緩和。

2020 年 4 月初，1 艘中國海警船與越南漁船在西沙群島水域發生碰撞，越南漁船沉船 (布藍，2020)。4 月中，1 艘中國科研船在海警船隊護航下，前往萬安灘海域執行科學考察任務，越南隨後派出 4 艘海警船跟監，並向中國抗議；與此同時，解放軍遼寧號艦隊於 4 月初出發前往南海進行遠海長航訓練 (李哲全，2020)。隨後，中國宣布在三沙市政府下，設立西沙區和南沙區等 2 個行政區。西沙區政府設於永興島，管轄西沙群島、中沙群島島礁及其周邊海域，南沙區政府設在永暑礁，管轄南沙群島島礁與周邊海域 (李哲全，2020)。越南向聯合國遞交照會，重申擁有西沙及南沙群島主權；中國也隨後向聯合國秘書長遞交照會，表示中國「反對越南的非法宣稱及主張，堅決要求越南從其侵佔島礁上撤走一切人員和設施。」 (BBC 中文網，2020b)

2020 年 6 月 12 日，西班牙國家石油公司迫於中國壓力正式宣佈退出南海九段線內南沙區域的勘探作業，越南國家石油公司因此須向該公司和阿聯酋的阿布

達比國家石油公司支付計約 10 億美元的賠償金；另外 1 間港商來寶集團(Noble Corp)正在越南頭頓(Vung Tau)港準備作業的海上鑽井平臺也被告知取消計劃。7 月初，中國海巡船至越南準備勘鑽的海域並靠近由俄羅斯石油公司(Rosneft)運營的 1 個鑽井平臺，該平臺也在中國的壓力下被迫暫停勘鑽計劃(Hayton, 2020)。

3. 合作夥伴

越南在南海問題上奉行與中國「合作與鬥爭」的戰略(Thayer, 2016: 200)，一方面試圖防止海上領土爭端擴大、對越中關係產生負面影響，但同時，中國在南海的強勢促使越南爭取其他國家的支持來對抗中國，例如，2010 年，越南作為主席國，在東協峰會上遊說美國等大國介入南海爭端(Thayer, 2016: 209)；越南亦採取措施加強與美國、日本、印度的海上合作，同時持續進行軍事現代化及增加國防支出，以增強其控制近海領土利益的能力，威懾、對抗其他聲索國，尤其是中國 (Davis, 2013: 13-14)。但對於越南尋求其他盟友支持，中國多利用外交上告誡越南不牽扯第三方，未採取實際強硬行動。

2002 年，美國海軍上將布萊爾(Dennis Blair)於 2 月初造訪河內，希望與越南加強軍事接觸。為制衡美國在東南亞地區的影響力，中國也加強與越南防務合作 (美國之音，2002)：2002 年 2 月中國前國家主席江澤民對河內進行國事訪問期間，雙方同意建立多層次的政治交流、分享經濟發展經驗、鼓勵青年交流、加強在國際和區域合作，中越兩國國防部長以及下級軍官也進行了互訪(Shambaugh, 2005: 81)，2001 年 11 月，解放軍海軍護衛艦訪問胡志明市，這是越南統一後中國海軍艦艇首次訪問越南港口。

2010 年 8 月，美國海軍與越南海軍於南海舉行海軍聯合演習，有報導指出多艘中國軍艦在遠處觀望美國航母的動向 (張凱勝，2010)。2012 年 4 月，美國太平洋第七艦隊在越南峴港展開 5 天的聯合軍事演習 (張筠青，2012)。越美兩國

防務關係蓬勃發展，包括年度港口停靠、交流，2011 年簽署《越美防務合作備忘錄》、²⁷於 2013 年建立「全面夥伴關係」以及在 2015 年簽署《防務關係聯合願景聲明》。2014 年 10 月，美國國務卿凱瑞(John Forbes Kerry)訪越，並宣布美國將部分解除對越南的武器禁運，向越南提供僅用於保障海上安全目的的防衛裝備。

2016 年 5 月，歐巴馬總統訪問河內，宣布全面解除美國對越南軍售禁令。2018 年 3 月，美國海軍航空母艦卡爾文森號(USS Carl Vinson CVN-70)訪問峴港並停靠。越南也獲得了美國對外軍事融資計畫的援助；2017 年和 2018 年美國國防部向河內提供超過 1600 萬美元的援助(Ross, 2020：625-626)。

越南與印度除油氣田勘探合作外，在軍事和海上合作亦相當密切：2000 年 3 月，兩國簽訂《防務合作協定》，重點包含防長定期會晤機制化、共同舉行海上聯合軍演等；2003 年 5 月，越印兩國發表《全面合作框架聯合聲明》，雙方將定期舉行高層會晤、啟動國防部門的磋商機制，並將防務合作擴大到海陸空三軍；2007 年 7 月，兩國簽署新的防務安全協議，印度將向越南出售導彈、戰機等先進武器裝備。2014 年，黎鴻英訪問北京並會見習近平後不久，印度向越南提供了 1 億美元的信貸用於購買武器(Ross, 2020：625)；2015 年，印度和越南建立了「戰略夥伴關係」。2015 年 5 月，雙方簽署《2015-2020 印越國防合作共同願景聲明》，同意擴大海上安全合作和軍事訓練活動，同時雙方還簽署了《防務合作備忘錄》和《海岸警衛合作備忘錄》(東方皓，2022)。2016 年 9 月，越印宣布將雙邊關係提升為「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雙方安全合作進入了一個新的歷史階段(Fravel, 2014: 214-215)。2018 年和 2019 年，印度和越南舉行了聯合海軍演習。儘管如此，中國並未對越印安全合作表示擔憂(Ross, 2020：625)。

²⁷ 文件確定了雙方將擴大合作的 5 個領域：海上安全、搜救、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人道主義救援以及國防大學與研究機構之間的合作。(Walter Lohman, Lewis Stern and Colonel William Jordan, 2012. U.S.-Vietnam Defense Relations: Investing in Strategic Alignment. <https://www.heritage.org/asia/report/us-vietnam-defense-relations-investing-strategic-alignment>. 2023/1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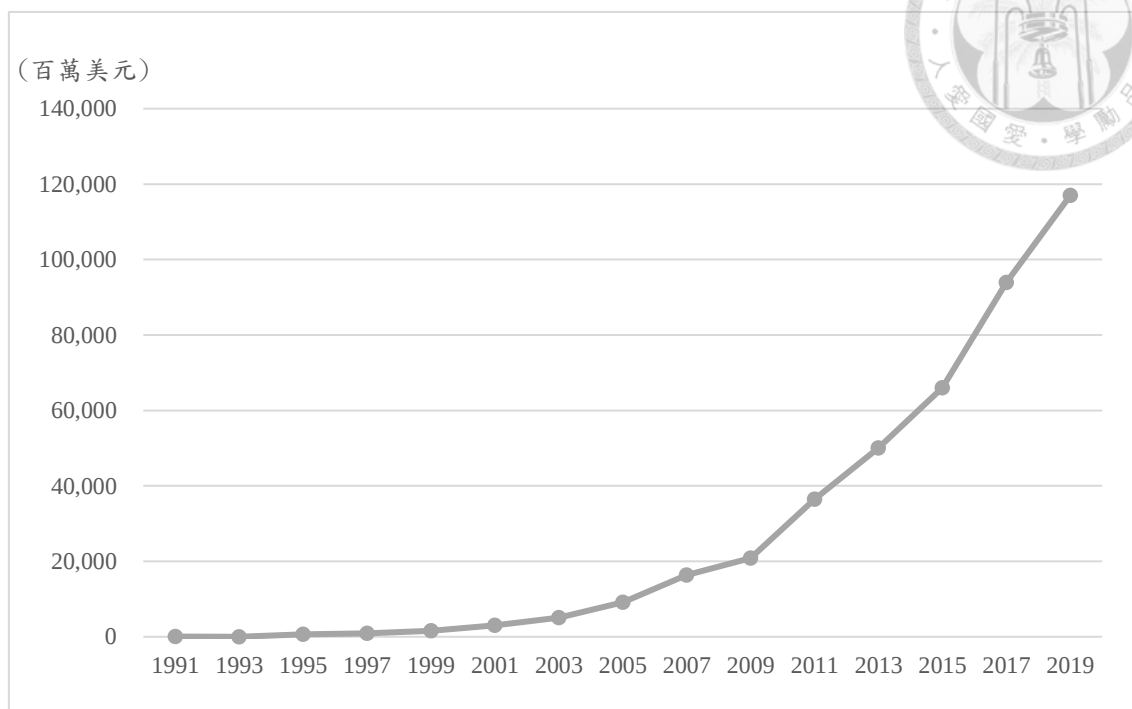
在增進本國軍事能力方面，越南開始了其海軍和空軍現代化，國防預算從 2004 年佔 GDP 的大約 2% 提高到 2010 年 GDP 的 2.5%，還從俄羅斯與日本購買先進軍事設備，包括戰鬥機、潛艇、船艦等(Fravel, 2014: 214-215；Ross, 2020：625)。1994 年起，越南陸續從俄羅斯購買護衛艦並共同生產飛彈巡邏艇；1998 年 10 月，越南與俄羅斯簽署重要國防合作協議。越南軍隊現代化計劃的第二階段開始於 2003 年，並向俄國訂購噴射戰鬥機及護衛艦。2006 年 12 月，越南再次從俄國購買飛彈護衛艦。2009 年至 2014 年間，越南購買了 32 架戰鬥機、6 艘潛水艇(Thayer, 2016: 208-209)。2020 年越南與日本達成協議，向日本購買監測船，中國也曾公開反對該協議(Ross, 2020：625)。除了採購武器外，越南也發展國防工業，建立造船維修、組裝海軍巡邏艇和建造小型水面戰艦的能力。

第三節 經濟貿易

1. 雙邊貿易穩定成長

1991 年兩國關係正常化，同年簽訂《中越政府貿易協定》，中越雙邊貿易額開始逐年成長，從 1991 年的 3,200 萬美元成長至 2000 年的 293 億美元，截至 2020 年雙邊貿易額達到 1,331 億美元（圖 4-1）。

圖 4-1 1991 年~2020 年間越南與中國貿易額



資料來源：General Statistics Office of Vietnam

1992 年 12 月中國國務院總理李鵬訪越，與越南總理武文傑發表聯合公報，雙方還簽署了《中越關於鼓勵和相互保護投資協定》、經濟技術合作協定、科學技術合作協定和文化協定等（越南人民報，2012a），顯示兩國經濟關係逐漸加深、經貿合作亦穩步發展。1994 年江澤民訪越，雙方簽署了加強兩國經濟合作的多項協定，包括《關於成立中越經濟貿易合作委員會的協定》、《汽車運輸協定》、《關於保證進出口商品品質和相互認證的合作協定》等，兩國間經貿合作擴及陸海空運輸、文化、公共安全、海關和稅務等事宜。2000 年，中越發表關於新世紀全面合作的《聯合聲明》，當年貿易額較 1999 年成長近 1 倍，達到 293 億美元。2004 年中國更是成為越南最大的貿易夥伴。

中越間的貿易情形良好，甚至在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爆發後，雙邊貿易額仍維持成長。亦有學者認為，由於當時越南正處於改革開放初期，國際貿易並未在越南經濟中佔據主導地位，故亞洲經濟危機的影響有限；但進入 21 世紀，

越南發展迅速，隨著國際貿易在越南經濟中的比重越來越大，國際經濟的變化也會對越南經濟產生影響，例如 2008 年的金融危機，影響了越南經濟成長 (Yuan, 2022：75)，2008 年、2009 年中越貿易額成長率也趨緩；惟 2009 年正值越南向大陸礁層委員會提出劃界及大陸棚延伸主張，中國於南海亦對越南船隻加強執法。2010 年後，雙邊貿易額每年均有高低不同的成長，貿易額持續增加，越南也自 2020 年起成為中國第 6 大貿易夥伴。

2. 中國對越南直接投資及政府發展援助金額有限

南海主權爭端於中國對越投資及援助上影響有限，中國對越南基礎設施項目進行的投資以及優惠貸款對越南的主要工業和基礎設施項目做出了貢獻(Ross, 2020：617)。但事實上，和越南的其他國家夥伴相比，中國對越南的直接投資及援助金額均有限；在政府發展援助方面，甚至由於規模無法與如世界銀行的經濟體或如日、韓等國相較，越南官方統計數據也缺乏，中國對越南直接投資的金額在 2005 年前有限，從 2005 年起越南官方數據才有較明確記錄。

2001 年越南共產黨領導人農德孟訪中，與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會面，會後雙方簽署了經濟技術協定和中國向越南提供優惠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將向越南提供 4,050 萬美元的軟性貸款，用於北部山區的銅礦開採；中國也同意向越南提供 360 萬美元的無償援助(The New York Times, 2001)。2002 年江澤民訪越，兩國領導人簽署了《中越兩國政府關於中國向越南提供優惠貸款的框架協議》，中國將向越南提供約 600 萬美元貸款用於發展項目(Voice of America, 2009)。

從投資規模來看，1991 年至 2001 年中國對越南直接投資仍處於試驗階段，投資步伐緩慢，投資規模較小（平均約 150 萬美元），有的甚至不足 10 萬美元 (Nguyen, 2016：21)。2002 年 11 月，中國及東協簽署《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

作框架協議，預定於 2010 年成立「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此後，中國對越南直接投資項目數量和資金規模均有所增加(Nguyen, 2016：21)。但 2006 年之前中國對越南的投資規模相對越南其他夥伴一直偏小，亦較中國對菲律賓的投資要少。

2006 年至 2011 年間，中國對越南直接投資呈現緩慢、不穩定的成長，其中 2008 年因全球金融海嘯導致中國投資下降(Abdullah. & Daud, 2020：58)，其後逐年緩慢成長，2012 年又驟減，2013 年復飆升至 23 億美元。觀察 2012 年情勢，中國及越南分別對南海實施展現主權的單邊行動，地緣政治風險可能導致中國投資有所顧慮；2013 年投資增加則有學者認為應是中國提出「一帶一路」倡議，吸引中國對越南投資開始深化(Abdullah. & Daud, 2020：58)。但 2014 年、2015 年中國對越投資亦有限，直至 2016 年開始至 2019 年間每年均有超過 20 億的投資。然而，中國對越南的直接投資始終佔越南總體外國直接投資的比率不高，於第 4、第 5 位徘徊，沒有超越韓國、日本等國。

政府發展援助方面，在 1949 年至 1975 年的革命兄弟時期，中國對越南的援助規模很大，雙方關係惡化後即減少，即便關係正常化後亦規模有限。1993 年至 2008 年，中國僅向越南提供了少量政府發展援助，僅佔對越政府發展援助總額的 1%，而 2009 年至 2014 年間越南僅從中國獲得 2.9 億美元，以國家來看遠低於日本的 71.8 億美元、法國 9.56 億美元和韓國的 7.93 億美元(Abdullah. & Daud, 2020：64)。截至 2015 年 6 月，中國政府發展援助和優惠貸款總額在越南的國家夥伴中排名第 5 (Na Son, 2015)。

2015 年，越南加入了中國主導的亞投行成為創始成員國。2015 年 11 月，

越南與中國同意推動中國的「一帶一路」倡議和越南提出的「兩廊一圈」²⁸發展策略；兩國於2017年11月簽署關於共同實施「一帶一路」和「兩廊一圈」的諒解備忘錄，並成立基礎設施合作工作小組和金融貨幣合作工作小組(Abuza & Vu, 2021)；但事實上越南與中國之間關於推動該諒解備忘錄的談判並未取得進展，顯示兩國對於2項倡議的優先內容存在分歧，且越南傾向於保持對「兩廊一圈」的控制，而不成為「一帶一路」的一部分(Allah. & Daud, 2020：65)。

雖然「一帶一路」可能幫助越南緩解對基礎設施建設的資金需求，河內也公開表示支持，但越南長期以來一直對「一帶一路」持懷疑態度，迄今為止，越南還沒有任何新的基礎設施項目被正式標記為「一帶一路」的一部分(Zhong, 2019)，甚至在截至2020年亞投行已通過的項目裡，越南僅有1個項目。原因在於，第一，中國政府發展援助貸款的利率每年平均3%，明顯高於日本(0.4%~1.2%)、韓國（最高2%）或印度(1.75%)，中國貸款還需繳納額外承諾費和管理費，貸款期限和寬限期也較短；其次，中國的優惠貸款有要求受援國使用中國承包商的一系列規定，包括由中國國有企業設計和管理專案、購買中國技術、使用中國勞動力等(Abuza & Vu, 2021)；第三，中國企業在工期延誤、成本超支、施工品質不佳及工安等方面有不良記錄，2011年動工、由中國官方發展援助貸款提供資金的河內吉靈河東城市鐵路計畫因超支不斷追加金額，導致越南必須從中國獲取更多政府發展援助貸款(Tuoi Tre News, 2015)。與其他捐助國或機構相比，中國政府發展援助貸款的吸引力對越南相形下較低。

²⁸ 越南在2004年提出「兩廊一圈」構想，即中國與越南合作建設「昆明—老街—河內—海防—廣寧」及「南寧—諒山—河內—海防—廣寧」經濟走廊，以及環北部灣經濟圈；該倡議涉及中越沿海地區，旨在促進兩國之間的經貿往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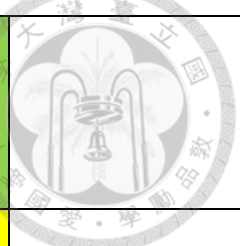
第四節 小結：邊界糾紛影響之驗證



中國與越南間先前雖有成功解決領土歸屬及劃界的經驗，但面對蘊藏豐富資源、地理位置重要且從前未有確定歸屬的南海，雙方一直未能達成共識。綜觀中越關係正常化後關於領土問題的互動，雙方衝突主要都是因南海問題而導致。雖然 1995 年至 2005 年間，兩國曾經試圖進行相關談判，但均未成功；談判期間，除中國每年的禁漁期及越南抗議外，雙方雖有主權宣示行動但在海上並未發生重大衝突。但自 2007 年起，由於越南明確表示在南海發展及與外國公司聯合共同開發南海，中越間在南海的衝突就未停止（表 4-1）。

表 4-1 1990 年至 2020 年間越南及中國關於南海問題採取之行動

時間	越南行動	中國行動				
		政治外交	軍事	經貿		
1992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		投資、經濟、科學合作、文化協定	友善	
		原則支持《東協關於南海問題宣言》				
1995 ~ 2005	進行關於南海爭議的專家級會談				友善	
1998		《中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棚法》，開始在南海巡航護漁	強硬			
1999		宣布每年禁漁	強硬	漁政局執行禁漁	強硬	
	提出外交抗議					
	16 字方針					
2000	《關於新世紀全面合作的聯合聲明》		友善			
2001 ~ 2002			海軍護衛艦訪問胡志明市	友善	提供越南優惠貸款協議	友善

2005	雙方軍事指揮官互訪(~2009)		友善	1.雙方首次防務安全磋商會議 2.《北部灣聯合巡邏協議》	友善	
2006	成立雙邊合作指導委員會		友善	1.首次北部灣聯合巡邏 2.西沙救助基地啟用，在西沙常態巡航	友善／強硬	
2007	1.南沙設「長沙縣」 2.通過「海洋戰略」，並加強開發南海油氣	1.外交抗議 2.威脅外國石油公司 3.禁漁令延伸	強硬	海軍向越南漁船開火、在西沙群島附近演習	強硬	
	第3次中越防務安全磋商暫停					
2008	漁民在北部灣襲擊中國漁船	提出外交抗議	友善	1.海軍首次繞南海演習 2.民事海上執法活動增加 3.海軍艦艇訪問越南	強硬／友善	
	1.召開雙邊合作指導委員會會議，同意透過對話協商妥善處理問題 2.提升為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2009				1.漁政311船抵達永興島 2.向西沙派遣漁政船和向南沙派遣醫療船	強硬	
	聯合馬國提交南海大陸棚延伸案、單獨提交劃界案	向聯合國提交照會以及「九段線」地圖	強硬	巡邏船扣押多名越南漁民	強硬	
	抗議扣押漁民，威脅取消海事會議	釋放漁民，會談如期舉行	友善	海軍再次扣押越南漁船	強硬	
	關切中國屢次扣押					
		1.同意通過談判解決海上問題 2.永興島和趙述島設立村委會	友善／強硬	8月海軍艦艇訪越	友善	
	越南提出抗議					

2010		將南沙和西沙群島納入地方發展計畫	強硬	1.在西沙地震研究、在越南 EEZ 勘探油氣 2.舉行軍演	強硬	
	外交部「強烈抗議」					
	與美軍南海演習			軍艦遠處觀望	友善	
2011	政府級會談同意盡快簽署基本原則協議		友善			
				海監船切斷越南地震勘測船	強硬	
	反華抗議活動、認為中國嚴重侵犯越南主權和管轄權	表示海監船為正常的海上執法和監視活動	強硬			
	南沙群島舉行國會代表選舉	表示侵犯中國領土主權	強硬			
				越南 EEZ 內割斷其探測船電纜	強硬	
	越南抗議	正常作業的中國漁船遭越南非法驅趕，嚴重侵犯中國主權	強硬			
	1. 《關於指導解決中越海上問題基本原則協議》，中國就南海爭端首次與爭議方簽署雙邊協議 2. 中國國家副主席習近平訪越		友善			
2012	1.成立工作小組，談判北部灣外海域劃定及共同合作開發該地區 2.同意開通兩國外交部熱線		友善			
				越南漁民在西沙群島被捕	強硬	
	1.東協外長峰會要求紀錄與中國在南海爭端 2.戰鬥機至南沙保護領土主權 3.《越南海洋法》 4.越美聯合軍演	1.表示南海問題為雙邊爭議，反對東協討論 2.表明對西沙和南沙主權，要求越南克制	強硬	12 月海軍艦艇訪越	友善	



2013	1. 設立漁政局 2. 與美「全面夥伴關係」	1. 宣布設三沙市 2. 邀請外國石油公司競標越南EEZ內石油 3. 遊客前往西沙群島旅遊	強硬	1. 海軍訪越 2. 定期巡邏南海 3. 切斷越南地震勘探船電纜、驅趕越南漁船並發射照明彈	友善／強硬
	1. 同意就南海爭議設立熱線電話 2. 海上漁業活動突發事件熱線協議 3. 在北部灣繼續聯合勘探能源協議 4. 就海上共同開發成立工作小組 5. 首個政府間海洋領域合作文件		友善		
2014		1. 981 鑽井平臺移往越南主張的EEZ內 2. 要求越南停止騷擾中國鑽井平臺、放棄對西沙主權主張、不對中國採取法律行動、不得牽涉第三方	強硬		
	船隻衝撞鑽井平臺			與越南船隻衝撞	強硬
	中國國務委員楊潔篪訪越、越共中央政治局委員黎鴻英訪華、俞正聲訪越		友善		
2015	1. 阮富仲率團訪中，雙方同意遵循「16字方針」 2. 南海填海造地並部署軍事設備	1. 習近平訪越，提出「四好精神」內涵 2. 聲明主權	友善	針對越南漁船的執法事件大幅下降	友善
2016		981 鑽井平臺再次進入越南主張海域			
	1. 要求鑽井平臺撤出 2. 先後迎接美國及中國軍艦到訪				
2017	新加坡石油公司和	1. 高層訪越行	強	在海南島沿海	強

	越南公司合作在南海進行開採	程縮短並取消會晤 2.施壓越南停止與外國石油公司在南沙海域勘鑽	硬	聚集船艦準備前往爭議海區	硬	
2018	與俄羅斯石油公司合作在中國主張的EEZ水域鑽探石油	表示油氣勘探須得到中國許可	強硬	1.海警船進入越南EEZ巡邏 2.南海發射飛彈	強硬	
	執法船尾隨，雙方船隻發生對峙					
	恢復海上合作諮詢、舉行副外長會議		友善			
2020				海警船隊護航科研船至萬安灘海域考察	強硬	
	海警船跟監並向中方抗議	三沙市下設立2個行政區	強硬	遼寧號艦隊南海訓練	強硬	
	向聯合國遞交照會，重申對西沙及南沙群島主權	也遞交照會表示反對越南的主張	強硬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由於陸地邊界及北部灣劃界問題業解決且未發生衝突，故以下就南海爭端，檢視此段期間中越雙方的互動，驗證本文假設如下（表 4-2）：

表 4-2 中國對越南地緣戰略假設驗證²⁹

研究假設		時間	雙方來往	中國對越南態度	
				友善	強硬
假設 1	為維護其和平崛起及不威脅鄰國之形象，傾向於以和平手段維持	1990~2000	政治外交	V	
			軍事		V
			經貿	V	
		2000~2010	政治外交	V	

²⁹ 越南為共產黨治國，中央委員會總書記為黨的最高領導人，另外有國家主席、總理及國會主席 3 人為黨政領導高層，被稱為「四大支柱」或「四駕馬車」。考量越南自 2001 年之後僅經歷過 2 任總書記（農德孟、阮富仲），因此不同於討論菲律賓時以各任總統時期做區分，此處以 10 年分期，大致符合 1990 年~2000 年間為杜梅及黎可漂、2001 年~2010 年農德孟及 2011 年~2020 年阮富仲領導時間以利討論。

	並強化其控制力，於平時不主動進行強硬宣告與武力行為		軍事		V
			經貿	V	
		2010~2020	政治外交	V	
			軍事		V
			經貿	V	
	在他國主動升溫領土議題時，會做出強硬回應	1990~2000	政治外交	V	
			軍事		V
			經貿	V	
		2000~2010	政治外交	V	
			軍事		V
			經貿	V	
		2010~2020	政治外交	V	
			軍事		V
			經貿	V	
假設 2	為避免爭端升級為軍事衝突，中國將在雙方互動中採取友善措施為衝突降溫。	1990~2000	政治外交	V	
			軍事		V
			經貿	V	
		2000~2010	政治外交	V	
			軍事		V
			經貿	V	
		2010~2020	政治外交	V	
			軍事		V
			經貿	V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假設 1：中國為維護其和平崛起及不威脅鄰國之形象，傾向於以和平手段維持並強化其控制力，於平時不主動進行強硬宣告與武力行為，但在他國主動升溫領土議題時，會做出強硬回應。

中國與越南自關係正常化後，每年均有高層互訪，顯示雙邊均有維持兩國友好關係的意願；在南海爭端之外，中國也與越南在經濟、國防上達成合作，表示中國有意維持其睦鄰的形象。

但在南海問題上，除外交聲明外，中國於平時即利用禁漁、護漁、巡航及劃

設行政區等手段宣示並鞏固其主權，且為了行使其海洋權利，中國加強了對其聲稱擁有主權的海域內的監管能力，當遇有進入其主張海域的越南船隻，中國都將對其進行執法行動；同時中國也會前往宣稱有主權的海域進行油氣鑽探，導致與越南船隻發生對峙。2005 年之後，中越南海爭端浮上檯面，雙方在該區域都分別有主權宣示行為。而在越南做出主權宣示行動及表達開發南海的野心後，中國也不吝使用強硬的外交聲明以及軍演等威嚇方式強調其主權。

但不論中越間爭端如何發展，對於雙方經濟貿易及中國投資援助的影響卻有限。兩國自關係正常化後，雙方貿易持續增長，但中國對越南投資以及官方發展援助似乎因越南的戒心而始終規模有限；由於另有其他國家資金流入越南可協助越南發展，加上中國官方援助在越南國內不受歡迎，因此即便減少中國對外直接投資及政府發展援助，亦難直接對越南發展造成影響，無法以此施壓越南。因此在經濟方面，中國態度偏向友善。觀察中越於南海上衝突最盛的時間段，中越貿易額仍呈現成長。

整體而言，在經濟方面中國傾向保持「睦鄰」態度，但在政治外交及軍事上，中國普遍採較強硬的態度維護其主權。

假設 2：為避免爭端升級為軍事衝突，中國將在雙方互動中採取友善措施為衝突降溫。

兩國局勢幾次升高，在南海也發生碰撞對峙，但從未演變成為軍事衝突。可以發現，當局勢越發緊張時，雙方皆有意識控制局面，或者中國主動、或者越南主動，當一方遞出橄欖枝，另一方都會接受並共同同意以協商方式解決紛爭。由於兩國間每年均有高層互訪，也經常互派使團交流，也因此成為協商交流的最佳場合。然而，因為分歧過大、雙方對主權態度強硬，幾次協商均未果，導致過一段時間就會再次發生糾紛。



1999 年中國單方面發布禁漁令、派遣漁政局船隻執行禁漁而影響越南捕魚作業，但隨即雙方就「16 字方針」達成共識並於隔年簽訂《關於新世紀全面合作的聯合聲明》；中越間在 2007 年至 2008 年間雙方因外國石油公司勘探活動、中國軍演及雙方船隻發生衝突，局勢升高，隨後在 2008 年即召開雙邊合作指導委員會與提升為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2009 年因劃界案及中國強硬執法局勢緊張，2011 年也發生中國船隻切斷越南勘測船電纜事件，2014 年鑽井平臺事件亦導致雙方船隻衝撞，隨後雙方均舉行協商與會談，並同意建立溝通管道以解決問題。由此可知，雙方事實上均有意識的在控制爭端不升級為衝突，面對越南釋出的善意中國也將友善回應；但另一方面，在採取友善措施時中國也不忘持續宣示其主權，比如 2009 年面對越南要求釋放被捕漁民，中國同意釋放但卻又在西沙群島附近又扣押越南漁船，或者 2012 年同意成立工作小組後，越南漁民又在西沙群島因「在中國領土上非法作業」而被捕及被拘留。

過去幾年南海的情勢發展雖然明顯昭示中國選擇性地「睦鄰友好」，但總體而言，兩國之間的關係仍然穩定。



第伍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本文檢視了 1990 年中國經濟開始發展後至 2020 年間，中國與有領土爭端的菲律賓及越南等 2 個鄰國在政治外交、軍事及經濟方面的交往互動是否因領土爭端而受影響：當面對重要的國家利益衝突時，中國是否會考慮到國際地位及聲譽繼續維持「睦鄰」的形象，持續以較和善的態度與這些國家交往，或是會為維護本國利益採取強硬立場以施壓這些國家。因此，本文提出 2 個研究假設：假設 1，中國為維護其和平崛起及不威脅鄰國之形象，傾向於以和平手段維持並強化其控制力，於平時不主動進行強硬宣告與武力行為，但在他國主動升溫領土議題時，會做出強硬回應；假設 2，為避免爭端升級為軍事衝突，中國將在雙方互動中採取友善措施為衝突降溫。

在個案選擇上，本文以最相似案例比較方法，從選擇越南及菲律賓作為研究案例：兩國均為東南亞國家且與中國在南海有領土爭端，態度相對其他聲索國較為強硬，對中國政策的回應也相對較多，有利於研究觀察；此外，中國為菲、越之最大貿易夥伴，兩國與中國均有貿易往來且接受中國投資；最後，菲、越均有尋求其他國家的支持與中國抗衡之情形。而越南與菲律賓的差異則在於，越南與中國在爭議領土聲索範圍上較菲律賓有較大重疊且實力相對強。

在與菲律賓的互動上，觀察幾位總統任期間菲律賓與中國的互動，可以發現菲律賓對中國的政策方向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菲律賓總統對中國的態度以及對南海爭端的重視程度，導致在領導人更迭下，中菲間領土問題及雙邊關係也有所起

伏。從 1990 年至 2020 年間，菲律賓歷經了柯拉蓉、羅慕斯、埃斯特拉達、雅羅育、艾奎諾三世及杜特蒂等 6 位領導人，其中柯拉蓉、雅羅育及杜特蒂相對較親中，而羅慕斯、埃斯特拉達與艾奎諾三世則較重視南海議題，任內與中國在南海有糾紛，其中尤以艾奎諾三世最為反對中國。

在柯拉蓉任內，由於菲律賓內政及經濟問題，柯拉蓉對南海問題無太大關注，在外交上與中國親近，希望以此獲得經濟紅利、帶動菲律賓經濟發展，此時其中國也與菲律賓簽署經濟及投資協定，雙方經濟往來開始擴大。而羅慕斯及埃斯特拉達任內，著手對南海石油的勘探開發，從美濟礁事件、破壞中國界碑以及登陸艦擱淺到仁愛暗沙並駐軍等行為，展現菲律賓對南海島礁主權歸屬的重視；此時期雙方擴大政治及經濟合作，顯示中國友善態度，但當菲律賓有宣示主權的行動，中國除提出抗議外，後續雙方進行相關談話協商且中菲貿易、投資未見減少，美濟礁事件後兩國又有開展國防合作。

2001 年雅羅育上任後，與中國關係良好，基本無碰觸南海問題，僅在任期最後因通過《菲律賓群島基線法》引起中國不滿，取消高層訪問並派出巡邏艦。2010 年艾奎諾三世上任後，在南海爭端上持強硬態度，雖然在最開始中國表達和平解決意願，但後續因艾奎諾三世態度未軟化，甚至訴諸國際法及尋求美國同盟，中國因此在政治、軍事甚至經濟方面亦均採取強硬回應，中菲雙邊關係持續惡化。雙邊關係在杜特蒂於 2016 年就任後改善，在南海問題上杜特蒂盡量避免會激化雙方爭端的行為，最多是口頭批判中國行動；相對地，中國也不吝在政治外交及經濟方面釋出善意，支持杜特蒂的反毒行動並提供資金協助基礎設施建設，但當杜特蒂有針對中國南海行動的發言時，中國也會給予較強硬的回應。

在與越南的互動上，相較與其他的國家之間的關係，雙方因相似的政治體制而有特殊連結，兩國關係整體上較為穩定友好。在陸地邊界及北部灣劃分上，雙方爭端相對順利解決，1990 年後未發生衝突；但在南海議題上，雙方卻遲遲無法

達成共識。

在關係正常化後，雙方即簽訂經貿、科技及文化相關合作協定，兩國每年均有數次高層互訪，雙邊貿易持續增長，並成立雙邊合作指導委員會討論合作事宜、達成軍事交流合作等；但同時，中國在南海也頻頻動作，每年固定施行禁漁令、向西沙群島派遣船艦、在越南主張的專屬經濟區進行油氣勘探及軍演等，顯示即便在平常時期中國也強硬宣示主權。而當越南有宣示主權行為或對爭議地區採取行動時，中國一方面發表強硬外交聲明，在海上對越南船隻的執法行動也增加。但遇雙方間情勢升高時，中越均有意識控制，共同協商以緩解爭端。

表 5-1 假設驗證*

研究假設		雙方來往	中國對菲律賓態度		中國對越南態度	
			友善	強硬	友善	強硬
假設 1	為維護其和平崛起及不威脅鄰國之形象，傾向於以和平手段維持並強化其控制力，於平時不主動進行強硬宣告與武力行為	政治外交	V		V	
		軍事	V			V
		經濟貿易	V		V	
	他國主動升溫領土議題時，會做出強硬回應	政治外交		V		V
		軍事		V		V
		經濟貿易	V	V ³⁰	V	
假設 2	為避免爭端升級為軍事衝突，中國將在雙方互動中採取友善措施為衝突降溫	政治外交	V		V	
		軍事		V		V

³⁰ 除艾奎諾三世任內，面對菲律賓宣示主權時中國於經濟上無特殊動作。

		經濟貿易	V		V
--	--	------	---	--	---

*本表係整理自表 3-4 及表 4-2。

同樣是南海爭端，相對於與菲律賓的交往，中國對於越南的態度更為強硬。在平時，即便越南未做出針對行為，中國也仍採取巡邏、執法及勘探等方式展現其主權。因此，在假設 1 的驗證上，中國與菲律賓的交往上符合，但與越南的互動卻部分不符合。推測由於越南與菲律賓相比，在南海上與中國有更多的主權聲索衝突，且越南的軍事實力也較菲律賓更強，倘中國於平時不採強硬態度維護主權，有極大機會越南會搶佔爭議島礁及海域（表 5-1）。

有關假設 2 中國會為避免軍事衝突而主動釋出友善訊號，從與菲律賓及越南的互動上來看均成立。但比較菲律賓 1995 年美濟礁事件及 2012 年黃岩島事件卻有所不同：美濟礁事件後，於外交上中國與菲律賓發表磋商聲明，雙方也舉行會談、開展防務合作；但黃岩島事件後因艾奎諾三世的強硬態度，中國也回應以強勢作為，但在海面上雙方未發生實際衝突。從與越南的互動來看，由於越南主張及控制的島礁更多，相較之下與越南在南海的衝突頻率較與菲律賓更高；與越南在 2007 年之後每隔一段時間兩國就會因為漁船越界衝撞、油氣勘探或其他行政上昭示主權的行動而發生爭端，幾次的局勢升高，在最後雙方都會達成和平解決的共識。與菲律賓不同的是，即便與越南產生爭端的頻率更高，中國也從未以經濟方面的壓力施壓越南，雙邊貿易持續增長。但越南與菲律賓在和中國的經貿關係上態度不同，菲律賓相較之下更多的接受中國的直接投資與政府發展援助，越南則始終對中國資本抱有戒心，但在中國之外還有其他的資金來源實體，讓越南不對中國產生過大依賴，經濟方面的施壓也較難起作用。

整體而言，中國在區域中面對與其有領土爭端的國家，外交政治及經濟方面在平時較傾向用友善的態度面對，當其他聲索國觸碰到主權問題時，中國的政治

外交手段也會強硬宣示主權；然而在軍事方面，中國雖然從未發起過攻擊，但配備武力的巡航船隻、強力的執法行動、不停歇的填海造陸以及定期軍演等，以維護鞏固其在南海的主權，造成一種中國控制該區域的既成事實，在軍事上中國始終保持較強硬的態度，於平時即鞏固其主權，也因此不管在外交經濟上中國釋出多少善意，軍事上帶來的威嚇也讓鄰國無法相信中國「睦鄰」。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本文希望透過中國於 1990 年至 2020 年間與菲律賓及越南的互動，發現中國對有領土爭端的國家的地緣戰略將如何進行。但比較菲律賓與越南的案例，可以發現中國對於菲、越兩國的策略有所差異，對越南更為強硬，但也更有彈性，一旦雙方發生領土相關糾紛，後續均有協商談話以使爭端降級而不升級為衝突；對於菲律賓則因領導人對中國及南海的態度不同而有變化，當菲律賓領導人態度強硬時中國態度也趨向強硬。

本文利用貿易投資、高層互訪、兩國協商談判及在南海上碰撞衝突、演習等相關資訊佐證有領土爭端的國家與中國的互動以及中國對其的地緣戰略。但在如經濟統計數據上，早期數據缺漏較多而不完整，或者由於經貿往來的金額較小，官方因此未釋出確切資訊，致僅能自相關文獻或報導獲取間接資訊，但與官方數據是否相同有待商榷；而在國家間及領導人間的互動上，若雙方有秘密對話，如中越間高層往來較頻繁且設有熱線，事實上難以判定在不公開談話中以及在相關問題上中國是否有所讓步。此外，由於本文僅對中菲及中越間的互動進行討論，未有更進一步探討兩國在內政、外交政策及軍事發展上的差異，因此對於導致中國對兩國策略不同的原因，僅能初步推測該差異除源於兩國對中國態度不同外，亦有菲、越兩國軍事實力差距以及兩國與中國間在領土聲索數量重疊不同的原

因。



近幾年來菲律賓、越南與中國的領土爭端仍在持續。菲律賓於 2022 年更換新任領導人小斐迪南·馬可仕（Ferdinand Romualdez Marcos Jr.，下稱小馬可仕）對於中國及南海議題態度相較前任杜特蒂更為強硬，公開指控中國填海造陸、違反國際法擴張，兩國在南海上也有衝突發生；越南除與中國在南海上的糾紛外，兩國在北部灣的劃界又因中國於該海域重劃基線產生爭議，越南外交部對此提出抗議，但另一方面兩國於北部灣聯合巡邏仍繼續進行。以先前中國與菲、越的互動推斷，若小馬可仕繼續堅定維護菲律賓在南海主權，中國對菲律賓採取的行動可能將更偏向艾奎諾三世任內，於外交、政治及軍事上均回應以強硬行動，導致雙邊關係惡化；而越南和中國即便在北部灣發生新爭議，在各自宣稱的漁區也有衝突，推測在高層互訪或其他例行合作小組中將有對話協商，繼續維持兩國關係穩定。

目前與中國存有領土爭端的國家包括印度、不丹、日本、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各國對中國的外交政策、軍事實力以及發生領土衝突的區域大小均不同，個案間可能因此存在一些差異。本研究的發現是，中國在經濟及外交方面平時傾向維持「睦鄰」的姿態，但當出現他國將領土糾紛時升溫時，中國會做出強硬回應。但為避免升級為軍事衝突，中國會釋出降溫訊號。至於若降溫訊號未獲回應，其後續作法有待進一步研究，惟若能進一步探討各國內政、外交、軍事實力等面向，應能更清楚歸整中國地緣戰略並發現其對這些國家採取不同策略的根本原因。



參考資料

壹、英文

一、書籍

Banlaoi, Rommel. C. 2012. *Philippines-China Security Relations : Current Issues and Emerging Concerns*. Philippines : Yuchengco Center.

Bennett, Andrew. & Jeffrey. T. Checkel. 2015. *Process Tracing : From Metaphor to Analytic Tool*.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lackwill, Robert D. & Jennifer. M. Harris. 2016. *War by Other Means : Geoeconomics and Statecraft*. Cambridge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rzezinski, Zbigniew. 1997. *The Grand Chessboard : American Primacy and Its Geostrategic Imperatives*. New York : Basic Books

Cohen, Saul. Bernard. 2015. *Geopolitics : The Geograph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3rd ed.) . Maryland : Rowman & Littlefield.

Cole, Bernard. D. 2003. *Oil for the Lamps of China' – Beijing's 21st-Century Search for Energy*. Washington, D.C. :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Fravel, M. Taylor. 2008. *Strong Borders, Secure Nation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in China's Territorial Dispute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George, Alexander L. & Andrew. Bennett. 2005. *Case Studies and Theory Development in the Social Sciences*. Massachusetts : MIT Press.

Holmes, James R. & Toshi. Yoshihara. 2008. *Chinese Naval Strategy in the 21st Century : The turn to Mahan*. New York : Routledge.

Mackinder, H. J. 1919. *Democratic ideals and reality : A Study in the Politics of Reconstruction*. New York : Henry Holt and Company.

Muller, David. G. 1984. *China as A Maritime Power*. New York : Routledge.

Spykman, Nicholas. John. 1944. *The Geography of the Peace*. New York :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二、專書論文

Baracuhy, Braz. 2018. "Geo-economics as a dimension of grand strategy." In *Geo-Economics and Power Politics in the 21st Century : The Revival of Economic Statecraft*, eds. Mikael Wigell & Sören Scholvin & Mika Aaltola. London : Routledge, 14-27.

Baviera, Aileen. 2016a. "The Philippines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 : Security interests and perspectiv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 : Navigating Diplomatic and Strategic Tensions*, eds. Storey, I. & Lin. CY. ISEAS—Yusof Ishak Institute, 161-187.

Bawaskar, R.G. 2017. "The Philippines Strategy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nd India's Strategic Gesture." In *India's Extended Neighbourhood Policy*, ed. S. M. Wagh.



- Dhule : Atharva Publications, 74-95.
- De Castro, Renato. Cruz. 2018. “FROM DISTANT TO ANTAGONISTIC NEIGHBOR : Twenty- first century Philippines–China relations.” In *Routledge Handbook of the Contemporary Philippines*, eds. Mark R. Thompson & Eric Vincent C. Batalla. London : Routledge, 172-185.
- Fjäder, Christian. O. 2018. “Interdependence as dependence : Economic security in the age of global interconnectedness.” In *Geo-Economics and Power Politics in the 21st Century : The Revival of Economic Statecraft*, eds. Mikael Wigell & Sören Scholvin & Mika Aaltola. London : Routledge, 28-42.
- Fravel, M. Taylor. 2014. “The PLA and National Security Decisionmaking : Insights from China’s Territorial and Maritime Disputes.” In *PLA Influence on China's National Security Policymaking*, eds. Phillip C. Saunders & Andrew Scobell, Redwood City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49-273.
- Fravel, M. Taylor. 2021. “Things Fall Apart : Maritime Disputes and China’s Regional Diplomacy.” In *China's Challenges*, eds. Jacques deLisle & Avery Goldstein. Philadelphia :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4-226.
- Huotari, Mikko. 2018. “Learning Geo-economics : China’s Experimental Path towards Financial and Monetary Leadership.” In *Geo-Economics and Power Politics in the 21st Century : The Revival of Economic Statecraft*, eds. Mikael Wigell & Sören Scholvin & Mika Aaltola. London : Routledge, 128-144.
- Käpylä, Juha. & Mika Aaltola. 2019.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in geostrategic competition- Comparing the US and Chinese Silk Road projects.” In *Geo-*



Economics and Power Politics in the 21st Century : The Revival of Economic Statecraft, eds. Mikael Wigell & Sören Scholvin & Mika Aaltola. London : Routledge, 43-60.

Mattlin, Mikael. & Bart Gaens. 2018. "Development lending as financial statecraft? A comparative exploration of the practices of China and Japan." In *Geo-Economics and Power Politics in the 21st Century : The Revival of Economic Statecraft*, eds. Mikael Wigell & Sören Scholvin & Mika Aaltola. London : Routledge, 145-163.

Morada, Noel. M. 2009. "The Rise of China and Regional Responses : A Philippine Perspective." In *Rise of China*, eds. Hsin-Huang Michael Hsiao & Cheng-Yi Lin. London : Routledge, 111-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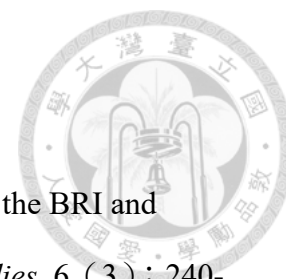
Palanca, Ellen & Austin. Ong. 2019. "Philippines–China Relations : Interplay Between Domestic Politics and Globalization." In *The Sociology of Chinese Capitalism in Southeast Asia : Challenges and Prospects*, ed. Yos Santasombat. Singapore:Springer Singapore, 93-122.

Scholvin , Sören & Mikael Wigell. 2018. "Geo-economic power politics." In *Geo-Economics and Power Politics in the 21st Century : The Revival of Economic Statecraft*, eds. Mikael Wigell & Sören Scholvin & Mika Aaltola. London : Routledge, 1-13.

三、期刊

Baru, Sanjaya. 2012. "Geo-economics and Strategy." *Survival*. 54 (3) : 47-58.

Baviera, Aileen. 2016b. "President Duterte's Foreign Policy Challenges."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38 (2) : 202–208.

Beeson, Mark. 2018. "Goeconomic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 the BRI and China's evolving grand strategy." *Economic and Political Studies*. 6 (3) : 240-256.

Bennett, Andrew & Colin. Elman. 2007. "Case Study Methods in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ubfield."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40 (2) : 170-195.

bin Abdullah, Z. & binti Daud, S. 2020. China's Economic Engagement in Vietnam and Vietnam's Respons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a Studies*. 11(1) : 51-71.

Cai, Kevin. G. 2018. "The One Belt One Road and the 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 Beijing's New Strategy of Goeconomics and Geopolitic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17.

Camba, Alvin. 2017a. "Inter-state relations and state capacity : the rise and fall of Chinese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the Philippines." *Palgrave Commun* 3 (41) : 1-19.

Camba, Alvin. 2019. "Philippine-China Relations and China's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Chinese Studies Journal* 12 : 76-86.

Camba, Alvin. 2023. "From Aquino to Marcos : political survival and Philippine foreign policy towards Chin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East Asia Studies*. 1–23.

Cheng, Joseph. Y. S. 2001. "Sino-ASEAN Relations in the Early Twenty-First Century."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23 (3) : 420–451.

Clemente, Tina. S. 2016. “Understanding The Economic Diplomacy Between The Philippines and Chin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a Studies* 7 (2) : 215-233.

Connery, Christopher. L. 2001. “Ideologies of Land and Sea : Alfred Thayer Mahan, Carl Schmitt, and the Shaping of Global Myth Elements.” *boundary* 2. 28 (2) : 173-201.

Cruz, Luis. T. 1995-96. “Philippine-China Bilateral Relations in the 1990S.” *Asian Studies*. 79-85.

Csurga, Gyula. 2018. “The Increasing Importance of Geoeconomics in Power Rivalrie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Geopolitics*. 23 : 38-46.

Davis, Malcolm. R. 2013. “Arms Races, Security Dilemmas and Territorial Disputes in the East and South China Seas.” *East Asia Security Centre*. 1-17.

De Castro, Renato. Cruz. 2007a. “China, the Philippines, and U.S. Influence in Asia.”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 No. 2*. 1-9.

De Castro, Renato. Cruz. 2007b. “The Limits of Twenty-First Century Chinese Soft-Power Statecraft in Southeast Asia : The Case of the Philippines.” *Issues & Studies*. 43 (4) : 77-116.

De Castro, Renato. Cruz. 2016. “The Strategic Balance in East Asia and the Small Powers : The Case of the Philippines in the Face of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 *Pacific Focus*. 31 (1) : 126-149.

De Castro, Renato. Cruz. 2019. “China’s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BRI) and the



Duterte Administration's Appeasement Policy : Examining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Two National Strategies." *East Asia* 36 : 205-227.

De Guzman, Charles. Joseph. 2014. "Philippines-China Relations, 2001–2008 :
Dovetailing National Interests." *Journal of Critical Perspectives on Asia* 50
(1) : 71-97.

Goldstein, Avery. 2001. "The Diplomatic Face of China's Grand Strategy : A Rising
Power's Emerging Choice." *The China Quarterly*. 168 : 835-864.

Grosse, T. G. 2014. "Goeconom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EU and China : The Lessons
from the EU Weapon Embargo and from Galileo." *Geopolitics*. 19 (1) : 40–65.

Fravel, M. Taylor. 2007/2008. "Power Shifts and Escalation : Explaining China's Use of
Force in Territorial Dispute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32 (3) : 4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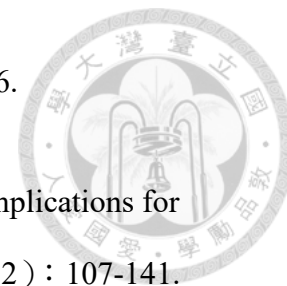
Fravel, M. Taylor. 2011. "China's strategy in the South China Sea."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292-319.

Harper, Tom. 2017. "Towards an Asian Eurasia : Mackinder's heartland theory and the
return of China to Eurasia." *Cambridge Journal of Eurasian Studies* 1 : 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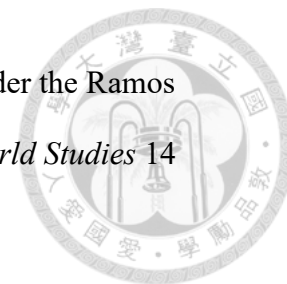
Huntington, Samuel. 1993. "Why International Primacy Matter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17 (4) : 68–83.

Huotari, Mikko. & Thilo. Hanemann. 2014. "Emerging Powers and Change in the
Global Financial Order." *Global Policy* 5 (3) : 298–310.

Heydarian, R. J. 2017. "Tragedy of small power politics : Duterte and the shifting sands



- of Philippine foreign policy.” *Asian Security* 13 (3) : 220-236.
- Kim, Jihyun. 2015. “Territorial Disput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 Implications for Security in Asia and Beyond.” *Strategic Studies Quarterly* 9 (2) : 107-141.
- Kleine-Ahlbrandt, Stephanie & Andrew. Small. 2008. “China's New Dictatorship Diplomacy : Is Beijing Parting with Pariahs?” *Foreign Affairs* 87 (1) : 38-56.
- Mackinder, H. J. 1904. “The geographical pivot of history.” *The Geographical Journal* 170 (4) : 421-444.
- Manantan, Mark. Bryan. F. 2019. “Pivot Toward China : A 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Philippines’ Policy Shift on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s.” *Asian Politics & Policy* 11 (4) : 643-662.
- Mattlin, Mikael. & Matti Nojonen. 2015. “Conditionality and Path Dependence in Chinese Lending.”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4 (94) : 701-720.
- Mattlin, Mikael. & Mikael Wigell. 2016. “Goeconomics in the context of restive regional powers.” *Asia Europe Journal* 14 (2) : 125-134.
- Mitchell, Martin. D. 2016. “The South China Sea : A Geopolitical Analysis.” *Journal of Geography and Geology* 8 (3) : 14-25.
- Muekalia, Domingos. Jardo. 2004. “Africa and China's strategic partnership.” *African Security Review* 13 (1) : 5-11.
- Nguyen Dinh Liem. 2016. “China FDI in Vietnam after Twenty Years.” *Vietnam Social Sciences* 6(170) : 20-31.



- Pattugalan, G. R. 1999. "A Review of Philippine Foreign Policy Under the Ramos Administration." *Kasarinlan : Philippine Journal of Third World Studies* 14 (3) : 131-146.
- Qi, Xu. & Andrew S. Erickson. & Lyle J. Goldstein. 2006. "Maritime Geostrateg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Navy in the Early Twenty-First Century." *Naval War College Review* 59 (4) : 46-67.
- Ross, Robert. S. 2020. "China-Vietnamese Relations in the Era of Rising China : Power, Resistance, and Maritime Conflict."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 613-629.
- Scholvin, Sören. & Mikael. Wigell. 2018. "Geo-Economics as Concept and Practic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FIIA working paper* : 1-15.
- Scott, David. 2008. "The Great Power 'Great Game' Between India and China : 'The Logic of Geography' ." *Geopolitics* 13 (1) : 1-26.
- Shambaugh, David. 2004. "China Engages Asia : Reshaping the Regional Ord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9 (3) : 64-99.
- Storey, Ian. 1999. "Creeping Assertiveness : China, the Philippines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21 (1) : 95-118.
- Swaine, Michael D. & M. Taylor Fravel. 2011. "China's Assertive Behavior—Part Two : The Maritime Periphery."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35 : 1-29.
- Trinidad, Dennis. 2019. "Strategic Foreign Aid Competition : Japanese and Chinese



Assistance in the Philippine Infrastructure Sector.” *Asian Affairs : An American Review* 46 : 89–122.

Wenmu, Zhang. 2006. “Sea Power and China’s Strategic Choices.” *China Security* : 17-31.

Wu, Friedrich. & Koh De Wei. 2014. “From Financial Assets to Financial Statecraft : The Case of China and Emerging Economies of Africa and Latin Americ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3 (89) : 781-803.

Yuan, Y. 2022. “China's Impact on Vietnam's Economy and Trade.” *Academic Journal of Business & Management* 4(16) : 75-79.

Zhao, Suisheng. & Xiong. Qi. 2016. “Hedging and Geostrategic Balance of East Asian Countries toward Chin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5 (100) : 485-499.

Zhexin, Zhang. 2018.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 China’s New Geopolitical Strategy.” *China Quarterly o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Studies* 4 (3) : 327–343.

貳、中文

一、書籍

Parker, Geoffrey 著，劉從德譯，2003，《地緣政治學：過去、現在和未來》，北京：新華出版社。譯自 Geopolitics :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London : Pinter. 1998.

中華民國 108 年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2019，《中華民國 108 年國防報告書》，

台北：國防部。



二、期刊

于玉宏，2010，〈冷戰後中國對外關係中的地緣戰略分析〉，《重慶社會主義學院學報》，5：58-61。

王俊評，2011，〈東亞地緣政治結構對中國歷代大戰略的影響〉，《中國大陸研究》，54（3）：71-105。

毛漢英，2014，〈中國周邊地緣政治與地緣經濟格局和對策〉，《地理科學進展》，33（3）：289-302。

江和華、張昌吉，2014，〈中國大陸新安全觀之時代背景與意義〉，《東亞論壇》，484：23-33。

李佳貞、金秀琴，2006，〈東協加一、東協加三自由貿易區成立對我國出口之可能影響〉，《經濟研究》，6（6）：187-216。

吳征宇，2008，〈海權的影響及其限度——阿爾弗雷德·塞耶·馬漢的海權思想〉，《國際政治研究》，2：97-107。

何耀光，2015，〈後冷戰時期東南亞戰略操作的多重困局：中國 vs 東協〉，《國家發展研究》，6：23-98。

何耀光，2016，〈當前東亞戰略局勢的地緣觀察：以「一帶一路」為核心的思考〉，《政治學報》，62：25-51。

高朗，2006，〈如何理解中國崛起？〉，《遠景基金會季刊》，7（2）：53-94。

陳鴻瑜，1996，〈南海石油資源之開發〉，《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
2(4)：51-77。

陳鴻瑜，2009，〈菲律賓制定群島基線法後對南海局勢之衝擊〉，《展望與探索》，
7(4)：20-26。

陳鴻瑜，2010，〈南海爭端的政治與法律面分析〉，《全球政治評論》，32：1-6。

許志嘉，2007，〈中國新睦鄰外交政策：戰略意涵與作為〉，《遠景基金會季刊》，
8(3)：43-90。

張亞中，2002，〈中共的強權之路：地緣政治與全球化的挑戰〉，《遠景基金會季
刊》，3(2)：1-42。

張孟智、劉育偉、王伯頌，2019，〈越南於南海發展主張之全視微觀—以當前國
際局勢為例〉，《中國地方自治》，72(12)：18-39。

張登及，2012，〈朝貢體系再現與「天下體系」的興起？中國外交的案例研究與
理論反思〉，《中國大陸研究》，55(4)：89-123。

葉長城，2020，〈2020年南海地緣政治情勢、主要國家訴求與其對我國國家安全
可能之影響研析〉，《全球政治評論》，72：63-88。

趙洪，2013，〈南海爭端下中國與菲律賓關係前景〉，《全球政治評論》，43：23-
40。

蔡明彥，2017，〈中國在南海的強勢外交與美中戰略角力〉，《台灣國際研究季
刊》，13(1)：37-54。

蔡明彥，2009，〈當前東亞安全問題中的中國因素分析－以地緣政治、經貿整合與北韓核武問題為例〉，《全球政治評論》，26：1-20。

劉泰雄，1995，〈從美濟礁事件發展探討中共對南海政策之趨向〉，《國防雜誌》，5（11）：72-80。

參、網路資訊

一、英文網頁

Acosta, Rene. 2019. "Philippines Pushing Back Against Chinese Militia South China Sea Presence." U.S. Naval Institute. <https://news.usni.org/2019/08/15/philippines-pushing-back-against-chinese-militia-south-china-sea-presence>. 2024/04/10.

Abuza, Zachary & Phuong. Vu. 2021. "Vietnam's Hidden Debts to China Expose its Political Risks." The Diplomat. <https://thediplomat.com/2021/10/vietnams-hidden-debts-to-china-expose-its-political-risks/>. 2024/05/12.

AIIB , Our Projects ,

https://www.aiib.org/en/projects/list/year/All/member/All/sector/All/financing_type/Sovereign/status/Approved, 2024/02/25.

Aquino, Corazon. 1988. "Speech of President Corazon Aquino on Bilateral Relations with China." Official Gazette of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https://www.officialgazette.gov.ph/1988/04/15/speech-of-president-corazon-aquino-on-bilateral-relations-with-china/>. 2024/03/19/.

Baker, Carl. 2004. "China- Philippines Relations: Cautious Cooperation." Asia-Pacific



Center for Security Studies.”

<https://dkiapecss.edu/Publications/SAS/AsiaBilateralRelations/China-PhilippinesRelationsBaker.pdf>. 2023/12/25.

Baviera, Aileen. 2017. "Duterte's China Policy Shift: Strategy or Serendipity?" EastAsia Forum. <https://eastasiaforum.org/2017/08/13/dutertes-china-policy-shift-strategy-or-serendipity/>. 2024/03/18.

Be, Nhat Minh. 2013. "Vietnamese Politics: China-Vietnam Relations and TPP.” http://www.pp.u-tokyo.ac.jp/graspp-old/courses/2013/documents/5140143_6a.pdf. 2024/05/18.

Branigin, William. 1995. "China Takes over Phillipine- Claimed Area of Disputed Island Group." The Washington Post.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archive/politics/1995/02/11/china-takes-over-philippine-claimed-area-of-disputed-island-group/6babb62d-2154-4856-bef1f-9befda00bd63/>. 2024/04/06.

Burgonio, T.J. 2012. "China Duns PH for \$500 M for NorthRail Loan." INQUIRER.NET. <https://globalnation.inquirer.net/51282/china-duns-ph-for-500-m-for-northrail-loan>. 2024/03/21.

Camba, Alvin. 2017b. "Why Did Chinese Investment in the Philippines Stagnate?" East Asia Forum. <https://eastasiaforum.org/2017/12/12/why-did-chinese-investment-in-the-philippines-stagnate/>. 2024/04/11.

Cruz, Eric S. 2015. "In Defense of the Spratly Islands: The Philippines' Bilateral Defense Policy Against a Looming China.”



https://digitalcommons.cedarville.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1000&context=international_studies_capstones. 2024/04/01.

De Castro, Renato. Cruz. 2019b. "Incident at Reed Bank: A Crisis in the Philippines' China Policy." The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https://amti.csis.org/incident-at-reed-bank-a-crisis-in-the-philippines-china-policy/>. 2024/04/10.

Holley, David. 1988. "Aquino Heads Home with China Vow of Support." Los Angeles Times. <https://www.latimes.com/archives/la-xpm-1988-04-17-mn-2134-story.html>. 2024/03/19.

Egberink, Fenna. 2011. "Can Indonesia Mediate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 EastAsia Forum. <https://eastasiaforum.org/2011/07/01/can-indonesia-mediate-the-south-china-sea-dispute/>. 2024/04/06.

Foreign Ministry Spokesperson's Remarks. 2007.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Qin Gang's Regular Press Conference on 10 April 2007." Embass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Kingdom of Thailand. http://th.china-embassy.gov.cn/eng/fyrth/200704/t20070411_1385828.htm. 2024/04/23.

Forsythe, Michael. 2016. "China Begins Air Patrols Over Disputed Area of the South China Sea." The New York Times.
<https://www.nytimes.com/2016/07/19/world/asia/china-sea-air-patrols.html>. 2024/04/08.

Francisco, Katerina. 2016. "Fast Facts: Philippines- China Presidential Visits." Rappler. <https://www.rappler.com/newsbreak/iq/149509-philippines-china->



presidential-visits/. 2024/03/31.

Fu, Ying. 2017. "China's Vision for the World: A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The Diplomat*. <https://thediplomat.com/2017/06/chinas-vision-for-the-world-a-community-of-shared-future/>. 2023/10/10.

Hayton, Bill. 2020. "China's Pressure Costs Vietnam \$1 Billion in the South China Sea." *The Diplomat*. <https://thediplomat.com/2020/07/chinas-pressure-costs-vietnam-1-billion-in-the-south-china-sea/>. 2024/04/23.

Hunt, Katie. & Kathy. Quiano. 2016. "China Allows Philippines Fishermen Access to Disputed Shoal in South China Sea." *CNN*.
<https://edition.cnn.com/2016/10/31/asia/philippines-china-scarborough-shoal-fishermen/index.html>. 2024/03/18.

Lim, Benito. 1999.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hilippines- China Relations." PASCN Discussion Paper No. 99-16.
<https://pascn.pids.gov.ph/files/Discussions%20Papers/1999/pascndp9916.pdf>. 2024/03/02.

Lohman, Walter. & Lewis. Stern. & Colonel. William. Jordan. 2012. "U.S.-Vietnam Defense Relations: Investing in Strategic Alignment."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https://www.heritage.org/asia/report/us-vietnam-defense-relations-investing-strategic-alignment>. 2023/11/08.

Lucas Myers, 2020. "The China-Myanmar Economic Corridor and China's Determination to See It Throug." *Wilson Center*.
<https://www.wilsoncenter.org/blog-post/china-myanmar-economic-corridor-and->



chinas-determination-see-it-through. 2021/06/15.

McDevitt, M. 2013. "The Long Littoral Project: Summary Report - A Maritime Perspective on Indo-Pacific Security." Center for Naval Analysis.
<https://policycommons.net/artifacts/2394047/the-long-littoral-project/3415575/>.
 2023/11/20

Morales, Neil. Jerome. 2016. "Duterte Didn't Really Mean 'Separation' From U.S., Philippine Officials Say." Reuters.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idUSKCN12L28R/>. 2024/03/26.

Na Son. 2015. "Vietnam - China economic relations after 25 years." VIETNAMNET GLOBAL. <https://vietnamnet.vn/en/vietnam-china-economic-relations-after-25-years-E145683.html>. 2024/05/18.

2024. "Global military spending surges amid war, rising tensions and insecurity." SIPRI. <https://www.sipri.org/media/press-release/2024/global-military-spending-surges-amid-war-rising-tensions-and-insecurity>. 2024/07/01.

Pehrson, Christopher. I. 2006, "String of Pearls: Meeting the Challenge of China's Rising Power across the Asian Littoral." Defense Technical Information Center.
<https://apps.dtic.mil/sti/citations/ADA451318>. 2021/07/01.

Pearson, James. 2018. "Exclusive: As Rosneft's Vietnam unit drills in disputed area of South China Sea, Beijing issues warning." Reuters.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idUSKCN1II0AO/>. 2024/04/29.

Ranada, Pia. 2016. "Duterte Announces Military, Economic Split from U.S." Rappler.



<https://www.rappler.com/nation/149806-duterte-announces-military-economic-split-from-us/>. 2024/03/18.

Ranada, Pia. 2017. "Duterte Joins Belt and Road Talks with 28 Other Leaders." Rappler. <https://www.rappler.com/nation/169931-philippines-duterte-china-belt-road-forum-leaders-summit/>. 2024/03/28.

Resos, Archie. 2014. "The foreign policy of President Ferdinand Marcos: From Traditionalism to Realism." 88-103. <https://core.ac.uk/download/pdf/42981548.pdf>. 2024/03/29.

Sarel, Michael. 1996. "Growth in East Asia What We Can and What We Cannot Infer."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https://www.imf.org/external/pubs/ft/issues1/>. 2024/03/28.

Storey, Ian. 2009. "China, The Impeccable Affair and Renewed Rivalry in the South China Sea." The Asia Pacific Journal: Japan Focus. <https://apjjf.org/ian-storey/3162/article>. 2024/04/06.

Storey, Ian. 2011. "China and the Philippines: Implications of the Reed Bank Incident." China Brief. <https://jamestown.org/program/china-and-the-philippines-implications-of-the-reed-bank-incident/>. 2024/04/06.

Tiezzi, Shannon. 2015. "Joint Japan- Philippine Flight over South China Sea Riles China." The Diplomat. <https://thediplomat.com/2015/06/joint-japan-philippine-flight-over-south-china-sea-riles-china/>. 2024/04/07.

Times of Oman. 2016. "China Visit Helps Philippines Reap \$24b Funding Deals."



<https://timesofoman.com/article/19888-china-visit-helps-philippines-reap-24b-funding-deals>. 2024/03/17.

Tuazon, B. M. 2014. "The highs and Lows of Philippines- China Relations: Current Situation and Prospect."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Center for People Empowerment in Governance. <https://www.cenpeg.org/policy-study/int/PAPER%20FOR%20GASS%20ISEAS%20lecture%20of%20April%2018%202014.pdf>. 2024/03/20.

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 2013. "Report to Congress: China's Maritime Disputes in the East and South China Seas, and the Cross- Strait Relation." in https://www.uscc.gov/sites/default/files/SheaD-20131120_2013%20Annual%20Report.pdf. 2023/10/10.

Vera Files, 2011. "China fired at Filipino fishermen in Jackson atoll." Yahoo! News. <https://sg.news.yahoo.com/blogs/the-inbox/china-fired-filipino-fishermen-jackson-atoll-150955722.html>. 2024/04/10.

Zhong, Raymond. 2019. "Is Huawei a Security Threat? Vietnam Isn't Taking Any Chances." The New York Times. <https://www.nytimes.com/2019/07/18/technology/huawei-ban-vietnam.html>. 2024/05/18.

2001. "China Provides Financial Help to Vietnam." The New York Times. <https://www.nytimes.com/2001/12/02/world/china-provides-financial-help-to-vietnam.html>. 2024/05/18.

2007. "Vietnamese Rally over Islands." Taipei Times.



<https://www.taipeitimes.com/News/world/archives/2007/12/10/2003391946>.

2024/04/26.

2009. "China's Jiang Zemin Arrives in Vietnam." Voice of America.

<https://www.voanews.com/a/a-13-a-2002-02-27-21-china-s-67558797/388120.html>.

2024/04/23.

2009. "Vietnam Protests Chinese Tours to Spratly Islands." Vietnam Briefing.

<https://www.vietnam-briefing.com/news/vietnam-protests-chinese-tours-spratly-islands.html/>. 2024/04/23.

2011. "Signing of the Manila Declaration On Board the USS Fitzgerald in Manila Bay, Manila, Philippines." U.S. Department of State. [https://2009-](https://2009-2017.state.gov/r/pa/prs/ps/2011/11/177226.htm)

[2017.state.gov/r/pa/prs/ps/2011/11/177226.htm](https://2009-2017.state.gov/r/pa/prs/ps/2011/11/177226.htm). 2024/03/22.

2011. "China Wants Philippines to Seek Permission Before Spratlys Oil Search." BBC

Monitoring Asia Pacific. <https://www.proquest.com/wire-feeds/china-wants-philippines-seek-permission-before/docview/871131403/se-2>. 2024/03/31.

2015. "Chinese-contracted railway project in Hanoi suffers 57% cost overrun." Tuoi Tre

News. <https://tuoitrenews.vn/news/business/20151027/chinese-contracted-railway-project-in-hanoi-suffers-57-cost-overrun/27904.html>. 2024/05/18.

2017. "Philippines Starts Construction Near China's Manmade Islands in Disputed

Waters." Reuters.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idUSKBN1D71F7/>. 2024/04/10.

2017. "Duterte Drops Mention of South China Sea in ASEAN Statement." Voice of

America. <https://www.voanews.com/a/duterte-south-china-sea-asean->



statement/3831645.html. 2024/03/18.

二、中文網頁

The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2019, 〈宣示主權:中國在爭議岩礁巡邏〉, The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https://amti.csis.org/signaling-sovereignty-chinese-patrols-at-contested-reefs/?lang=zh-hant>, 2021/07/02。

BBC 中文網, 2009, 《歷時十年 中越陸地勘界完成》,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09/11/091118_china_vietnam_border, 2024/04/25。

Hayton, Bill. 2020. 《南海爭端：中國增加壓力 越南經濟損失巨大》, BBC 中文網,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53421349>, 2024/04/25。

中央社, 2016, 〈陸商務部:將與菲重啟經貿聯委會機制〉,

<https://reurl.cc/M4lvOk>, 2024/3/14。

中央社, 2023, 〈南海仲裁案滿 7 年 菲律賓:加強驅逐中國民兵船〉,

<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307110319.aspx>, 2024/3/26/。

中國外交部, 2000a, 〈發言人就中國漁民在南海被菲律賓海警槍殺事件發表談話〉,

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6452/fyrygth_676460/index_1.shtml, 2024/04/10。

中國外交部, 2000b, 〈發言人就菲律賓驅逐中國漁船答記者問〉,



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6452/fyrygth_676460/index_1.shtml，2024/04/10。

中國外交部，2005，〈胡錦濤主席會見菲律賓總統阿羅約〉，

https://www.mfa.gov.cn/web/ziliao_674904/zt_674979/ywzt_675099/2005year_675849/gjzxhjt_675857/200509/t20050914_7963047.shtml，2024/04/11。

中國外交部，2014，〈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菲律賓共和國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轄權問題的立場文件〉，

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6452/1207_676464/201412/t20141207_7977735.shtml，2024/04/10。

中國外交部，2016，〈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關於堅持透過雙邊談判解決中國和菲律賓在南海有關爭議的聲明〉，

https://www.mfa.gov.cn/nanhai/chn/snhwtlcwj/201606/t20160608_8521044.htm，2024/03/16。

中國外交部，2023，〈上海合作組織〉，

https://www.mfa.gov.cn/web/gjhdq_676201/gjhdqzz_681964/lhg_683094/jbqk_683096/200812/t20081224_9388211.shtml，2024/02/24。

中國國務院，2016，〈中國堅持通過談判解決中國與菲律賓在南海的有關爭議（全文）〉，

http://www.scio.gov.cn/zfbps/ndhf/2016n/202207/t20220704_130493_4.html，2024/3/24。

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2009，

https://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jpn08/chn_3aug11_c.pdf



，2024/02/27。

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2009，

file:///C:/Users/erica/Desktop/thesis/%E4%B8%AD%E5%9C%8B%E5%9C%B0%E7%B7%A3%E7%AD%96%E7%95%A5/2009%E4%B8%AD%E5%9C%8B%E7%85%A7%E6%9C%83%E8%B6%8A%E5%8D%97.pdf，2023/10/10。

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2011，

https://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mysvnm33_09/chn_2011_re_phl.pdf，2024/02/27。

「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確定 200 浬以外大陸架外部界線的初步信息」，

https://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preliminary/chn2009preliminaryinformation_chinese.pdf，2024/02/27。

王俊評，2016，〈莽夫，還是謀夫？杜特蒂「親中遠美」真實面貌〉，轉角國際，

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3/2112201#sup_1，2024/03/26。

王俊評，2017，〈超越南海仲裁:杜特蒂追求的歷史定位〉，轉角國際，

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3/2442092，2024/03/27。

方沛清，2012，《南海爭端中 越戰機巡邏南沙》，大紀元，

<https://www.epochtimes.com/b5/12/6/18/n3615188.htm>，2024/04/28。

布藍，2020，《越南抗議中國南海禁漁令 中國外交部：越方無權說三道四》，香港 01，

<https://www.hk01.com/%E5%8D%B3%E6%99%82%E5%9C%8B%E9%9A%9B/752704/%E4%B8%AD%E5%9C%8B%E6%B5%B7%E8%AD%A6%E8%88%B9>



%E8%A2%AB%E6%8C%87%E5%9C%A8%E9%BB%83%E5%B2%A9%E5%B3%B6%E9%80%BC%E8%BF%91%E8%8F%B2%E6%B5%B7%E8%AD%A6%E8%88%B9-%E4%B8%AD%E6%96%B9%E7%A8%B1%E6%93%81%E6%9C%89%E9%99%84%E8%BF%91%E6%B5%B7%E5%9F%9F%E4%B8%BB%E6%AC%8A，
2024/04/29。

李哲全，2020，《疫情下的中越西沙爭端》，國防安全研究院，
<https://indsr.org.tw/respublicationcon?uid=12&resid=771&pid=2118&typeid=3>，
2024/04/29。

朱明，2014，〈南海諸島 主權複雜〉，風傳媒，
<https://www.storm.mg/article/21882>，2021/06/20。

江楓，2016，《越南今開放金蘭灣迎接中國軍艦》，RFI，
<https://www.rfi.fr/tw/%E4%B8%AD%E5%9C%8B/20161022-%E8%B6%8A%E5%8D%97%E4%BB%8A%E9%96%8B%E6%94%BE%E9%87%91%E8%98%AD%E7%81%A3%E8%BF%8E%E6%8E%A5%E4%B8%AD%E5%9C%8B%E8%BB%8D%E8%89%A6>，2024/04/28。

邱永峰，2005，〈青年參考：2005 年中國軍事外交新思維〉，新浪新聞，
<https://news.sina.com.cn/c/2005-05-25/11516744354.shtml>，2024/03/17。

邱偉淳，2018，〈中菲簽署油氣開發備忘錄 內容未公開〉，公視新聞網，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413682>，2024/04/07。

李好譯，2022，〈日菲強化防務合作 穩固關係（上）〉，青年日報，
<https://www.ydn.com.tw/news/newsInsidePage?chapterID=1534194&type=forum>



，2024/3/22。

李宗憲，2020，〈南海主權：中國與印尼為何在「納土納群島」海域發生爭執〉，

BBC 中文網，<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51145741>，

2021/06/20。

吳賜山，2023，〈距臺 770 公里！美菲 EDCA 整建完工首例 可援大型運輸機、重

型轟炸機起降〉，Newtalk 新聞，[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3-11-](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3-11-13/896355)

13/896355，2024/03/17。

東方皓，2022，〈印越共享軍事基地 加強軍事合作對抗中共〉，大紀元，

<https://www.epochtimes.com/b5/22/7/17/n13782674.htm>，2024/04/29。

東方早報，2005，〈中菲兩國正面評價南海共同開發〉，新浪網，

<https://news.sina.com.cn/w/2005-09-15/02336946188s.shtml>，2024/3/20/。

林行健，2011，〈東協專家會議 菲：非針對中〉，中央社，

[https://tw.news.yahoo.com/%E6%9D%B1%E5%8D%94%E5%B0%88%E5%AE%](https://tw.news.yahoo.com/%E6%9D%B1%E5%8D%94%E5%B0%88%E5%AE%B6%E6%9C%83%E8%AD%B0-%E8%8F%B2-%E9%9D%9E%E9%87%9D%E5%B0%8D%E4%B8%AD-143609954.html)

[B6%E6%9C%83%E8%AD%B0-%E8%8F%B2-](https://tw.news.yahoo.com/%E6%9D%B1%E5%8D%94%E5%B0%88%E5%AE%B6%E6%9C%83%E8%AD%B0-%E8%8F%B2-%E9%9D%9E%E9%87%9D%E5%B0%8D%E4%B8%AD-143609954.html)

[%E9%9D%9E%E9%87%9D%E5%B0%8D%E4%B8%AD-143609954.html](https://tw.news.yahoo.com/%E6%9D%B1%E5%8D%94%E5%B0%88%E5%AE%B6%E6%9C%83%E8%AD%B0-%E8%8F%B2-%E9%9D%9E%E9%87%9D%E5%B0%8D%E4%B8%AD-143609954.html)，

2024/03/31。

林永富，2012，〈越南海洋法生效 陸重申主權〉，中時新聞網，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30102000708-260303?chdtv>，

2024/04/28。

林行健，2017，〈「菲日夥伴的黃金時期」杜特蒂訪日之行收穫：經濟援助、基礎

建設發展、地鐵計畫等〉，中央社，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82368>，2024/03/27。

林廷輝，2019，〈聚焦南海〉圍魏救趙？中國漁船何以包圍菲律賓佔領的中業島？〉，自由評論網，<https://talk.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2756748>，2024/03/25。

胡念祖，2009，〈對菲律賓海域主張演變之評析〉，中華民國外交部全球資訊網，<https://ws.mofa.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T2xkRmlsZS9SZWxGaWxlLzY0My8yMjA4NS%2FlsI3oj7Llvovos5Pmtbfln5%2FkuLvlvLXmvJTororkuYvoqZXmnpAuZG9j&n=5bCN6I%2By5b6L6LOT5rW35Z%2Bf5Li75by15ryU6K6K5LmL6KmV5p6QLmRvYw%3D%3D>，2024/03/16。

胡錦濤，2005，〈胡錦濤在菲律賓國會聯席會議的演講（全文）〉，中國外交部，https://www.mfa.gov.cn/web/zyxw/200504/t20050428_284865.shtml，2024/04/11。

洪磊，2012，〈外交部回應部分網民主張軍事解決黃岩島問題〉，央視網，<http://big5.cctv.com/gate/big5/news.cntv.cn/20120515/118747.shtml>，2024/04/01。

陳妍君，2021，〈中國海警攔阻菲律賓運補 南海仁愛暗沙重要性引關注〉，中央社，<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111280049.aspx>，2024/03/25。

康世人，2019，〈印度控中國過去3年 入侵領土1025次〉，中央社，<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1911270344.aspx>，2020/03/04。

許劍虹，2022，〈許劍虹觀點：是誰幫中共「收復」了西沙群島？〉，風傳媒，<https://www.storm.mg/article/4148883?mode=whole>，2024/02/24。



張沛元，2023，〈菲撤銷與中越勘探南海油氣協議〉自由時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paper/1562222>，2024/02/12。

張明，2012，〈菲律賓稱分期償還中國對北鐵貸款 首筆還款〉，中國新聞網，

<https://www.chinanews.com.cn/gj/2012/10-09/4233375.shtml>，2024/03/20。

張筠青，2012，〈美越舉行聯合軍演〉，德國之聲中文網，[https://www.dw.com/zh-](https://www.dw.com/zh-hant/%E7%BE%8E%E8%B6%8A%E8%88%89%E8%A1%8C%E8%81%AF%E5%90%88%E8%BB%8D%E6%BC%94/a-15904684)

[hant/%E7%BE%8E%E8%B6%8A%E8%88%89%E8%A1%8C%E8%81%AF%E5](https://www.dw.com/zh-hant/%E7%BE%8E%E8%B6%8A%E8%88%89%E8%A1%8C%E8%81%AF%E5%90%88%E8%BB%8D%E6%BC%94/a-15904684)

[%90%88%E8%BB%8D%E6%BC%94/a-15904684](https://www.dw.com/zh-hant/%E7%BE%8E%E8%B6%8A%E8%88%89%E8%A1%8C%E8%81%AF%E5%90%88%E8%BB%8D%E6%BC%94/a-15904684)，2024/04/29。

張業遂，2014，〈"一帶一路"是合作倡議 中國沒有地緣戰略意圖〉，人民網，

<http://finance.people.com.cn/n/2014/0322/c1004-24707501.html>，2021/06/25。

張凱勝，2010，〈美越海軍 今起首度聯合演訓〉，中時新聞網，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00812000930-260301?chdtv>，

2024/04/29。

習近平，2013a，〈弘揚人民友誼 共創美好未來〉，人民網，

<http://politics.people.com.cn/BIG5/n/2013/0908/c1001-22842914.html>，

2021/06/25。

習近平，2013b，〈攜手開創中國—東盟命運共同體美好未來〉，人民網，

<http://cpc.people.com.cn/n/2013/1004/c64094-23103692.html>，2021/06/25。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07，〈「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議服務貿易協定」

第1階段服務貿易自由化對我國之衝擊〉，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

[https://www.mac.gov.tw/News_Content.aspx?n=DED5DAB0D6C7BED6&sms=8E](https://www.mac.gov.tw/News_Content.aspx?n=DED5DAB0D6C7BED6&sms=8E0A247A631E0960&s=91F62BB1A0FCA464)

[0A247A631E0960&s=91F62BB1A0FCA464](https://www.mac.gov.tw/News_Content.aspx?n=DED5DAB0D6C7BED6&sms=8E0A247A631E0960&s=91F62BB1A0FCA464)，2021/04/19。

野島剛，2016，〈在「親中」與「親日」之外：論杜特蒂的外交手腕〉，轉角國際，
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3/2092374，2024/03/27。

新華網，2001，〈中國海軍「玉林號」飛彈護衛艦抵達越南訪問〉，新浪新聞，
<https://mil.news.sina.com.cn/2001-11-20/44499.html?from=wap>，2024/05/19。

新華網，2003，〈胡錦濤與農德孟舉行會談 高度評價中越兩國關係〉，新浪新聞，
<https://news.sina.cn/sa/2003-04-08/detail-ikkntiak7279028.d.html>，
2024/04/25。

詹寧思，2019，〈年終專稿：南海持續對峙的一年〉，美國之音，
[https://www.voachinese.com/a/a-year-of-standoff-in-south-china-sea-](https://www.voachinese.com/a/a-year-of-standoff-in-south-china-sea-12272019/5222869.html)
[12272019/5222869.html](https://www.voachinese.com/a/a-year-of-standoff-in-south-china-sea-12272019/5222869.html)，2024/04/29。

廖舜右，2010，〈東協加三觀察—多邊清邁協議〉，
https://www.apecstudycenter.org.tw/02publication/APEC-125__-p12-14.pdf，
2023/12/13。

潘玢瓏，2018，〈邊緣地帶論下的中國「睦鄰外交」〉，想想論壇，
<https://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6956>，2021/07/14。

劉宜庭，2017，〈搶主權 越南開採南海石油〉，自由時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paper/1116543>，2024/04/25。

韓亞庭，2016，〈南海仲裁案〉狼煙烽火何時休？南海爭議大事記〉，風傳媒，
<https://www.storm.mg/article/139993?mode=whole> e5197e5，2023/12/08。

簡恒宇，2020，〈中美新冷戰打到中南半島 美國首次公開抨擊中國逐步吞噬緬



甸主權》，風傳媒，<https://www.storm.mg/article/2876131?mode=whole>，
2021/06/15。

魏國金，2020，〈從大馬到菲律賓都遇障礙 中國一帶一路成死路〉，自由時報，
<https://ec.ltn.com.tw/article/paper/1399385>，2020/07/10。

羅亮，2018，《中越北部灣灣口外海域劃界談判任重道遠》，中美聚焦，
<http://zh.chinausfocus.com/foreign-policy/20181218/35088.html>，2024/04/29。

2000a，《中越北部灣劃界協定情況介紹》，中國外交部，
https://www.mfa.gov.cn/web/ziliao_674904/tytj_674911/tyfg_674913/200407/t20040730_7949479.shtml，2024/04/24。

2000b，《中越簽署關於新世紀全面合作的聯合聲明》，中國外交部，
https://www.mfa.gov.cn/nanhai/chn/zcfg/200012/t20001225_8523435.htm，
2024/04/22。

2002，《分析家看江澤民越南之行 - 2002-02-26》，美國之音，
<https://www.voachinese.com/a/a-21-a-2002-02-26-14-1-63334357/986478.html>，
2024/04/23。

2003，《越南砲艇多次狂搶中國漁船 北部灣困局引關注》，中國新聞網，
<https://www.chinanews.com.cn/n/2003-10-15/26/356851.html>，2024/04/26。

2005，《越南譴責中國邊防槍殺越南漁民》，大紀元，
<https://www.epochtimes.com/b5/5/1/14/n780089.htm>，2024/04/26。

2005，〈中國與周邊國家的關係〉，中國政府網，



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test/2005-06/30/content_11177.htm，2024/02/25。

2005，《中國越南舉行首次國防安全諮詢談兩軍關係》，新浪網，

<https://news.sina.com.cn/c/2005-04-12/14005628771s.shtml>，2024/05/04。

2006，〈中國援建的菲律賓北鐵計畫在馬尼拉大區正式開工〉，中國政府網，

https://www.gov.cn/jrzg/2006-10/20/content_419437.htm，2024/03/20。

2007，《南沙爭端令英石油公司卻步》，中國評論網，

<https://hk.crntt.com/doc/1003/8/8/9/100388917.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0388917>，2024/04/25。

2008a，《中越聯合聲明》，中國外交部，

https://www.mfa.gov.cn/nanhai/chn/zcfg/200806/t20080602_8523479.htm，
2024/04/23。

2008b，《胡錦濤會見越南總理阮晉勇》，中國外交部，

https://www.mfa.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7292/xgxw_677298/200810/t20081022_9308520.shtml，2024/04/23。

2009，《綜述：中越陸邊界勘界立碑工作 23 日圓滿結束》，中國政府網，

https://www.gov.cn/jrzg/2009-02/23/content_1240368.htm，2024/05/03。

2009，〈周恩來與中緬邊界談判:新中國解決邊界問題典範〉，鳳凰網，

https://news.ifeng.com/history/1/jishi/200907/0710_2663_1243253.shtml，
2021/07/19。



2009，〈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確定二百海里以外大陸架外部界限的初步訊息〉，
https://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preliminary/chn2009preliminaryinformation_chinese.pdf，2024/02/27。

2010，《中國軍隊在南海進行實彈演習顯示威力》，BBC 中文網，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0/11/101103_china_war_exercise，
2024/04/29。

2010，《中國海軍三大艦隊南海演習受到關注》，BBC 中文網，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0/07/100730_china_navy，
2024/04/29。

2010，《中越再就西沙群島主權起爭議》，RFI，
<https://www.rfi.fr/tw/%E4%B8%AD%E5%9C%8B/20100807-%E4%B8%AD%E8%B6%8A%E5%86%8D%E5%B0%B1%E8%A5%BF%E6%B2%99%E7%BE%A4%E5%B3%B6%E4%B8%BB%E6%AC%8A%E8%B5%B7%E7%88%AD%E8%AD%B0>，2024/04/28。

2010，《外交部長闡述中方立場和主張 駁斥南海問題歪論》，中國政府網，
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govweb/gzdt/2010-07/25/content_1663448.htm，2024/04/29。

2010，《美國關注南海問題 中國強調'核心利益'》，德國之聲中文網，
<https://www.dw.com/zh-hant/%E7%BE%8E%E5%9C%8B%E9%97%9C%E6%B3%A8%E5%8D%97%E6%B5%B7%E5%95%8F%E9%A1%8C-%E4%B8%AD%E5%9C%8B%E5%BC%B7%E8%AA%BF%E6%A0%B8%E5%>



BF%83%E5%88%A9%E7%9B%8A/a-5841810，2024/04/29。

2011a，《中越再度就南海主權掀起爭議》，美國之音，

<https://www.voacantonese.com/a/china-and-vietnam-dispute-for-south-china-sea-123688994/930792.html>，2024/04/28。

2011b，《中越聯合聲明 雙邊解決南中國海爭議》，美國之音，

<https://www.voacantonese.com/a/article-20111016vietnam-china-joint-statement-131979868/934608.html>，2024/04/28。

2012，《中國設立三沙市加大南海爭奪力度》，RFI，

<https://www.rfi.fr/tw/%E4%B8%AD%E5%9C%8B/20120629-%E4%B8%AD%E5%9C%8B%E8%A8%AD%E7%AB%8B%E4%B8%89%E6%B2%99%E5%B8%82%E5%8A%A0%E5%A4%A7%E5%8D%97%E6%B5%B7%E7%88%AD%E5%A5%AA%E5%8A%9B%E5%BA%A6>，2024/05/05。

2012，《外交部：越方應停止騷擾我漁船及單方油氣活動》，人民網，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2/1206/c70731-19817386.html>，2024/04/28。

2012，〈江澤民同志在黨的十六大所作報告全文〉，共產黨員網，

<https://fuwu.12371.cn/2012/09/27/ARTI1348734708607117.shtml>，2024/02/25。

2012，《中國設三沙市 越南通過海洋法 爭執升溫》，美國之音，

<https://www.voacantonese.com/a/china-vietnam-philippines-south-china-sea-sansha-city/1245986.html>，2024/04/28。

2012a，《1992 年 12 月 4 日越中聯合公報》，越南人民報，

<https://cn.nhandan.vn/1992%E5%B9%B412%E6%9C%884%E6%97%A5%E8%B>



6%8A%E4%B8%AD%E8%81%94%E5%90%88%E5%85%AC%E6%8A%A5-post1770.html，2024/04/22。

2012b，《1999 年 2 月 27 日越中聯合公報》，越南人民報，

<https://cn.nhandan.vn/1999%E5%B9%B42%E6%9C%8827%E6%97%A5%E8%B6%8A%E4%B8%AD%E8%81%94%E5%90%88%E5%A3%B0%E6%98%8E-post1773.html>，2024/04/22。

2012，《中海油公開招標南海油田》，德國之聲中文網，[https://www.dw.com/zh-](https://www.dw.com/zh-hant/%E4%B8%AD%E6%B5%B7%E6%B2%B9%E5%85%AC%E9%96%8B%E6%8B%9B%E6%A8%99%E5%8D%97%E6%B5%B7%E6%B2%B9%E7%94%B0/a-16139076)

[hant/%E4%B8%AD%E6%B5%B7%E6%B2%B9%E5%85%AC%E9%96%8B%E6%8B%9B%E6%A8%99%E5%8D%97%E6%B5%B7%E6%B2%B9%E7%94%B0/a-16139076](https://www.dw.com/zh-hant/%E4%B8%AD%E6%B5%B7%E6%B2%B9%E5%85%AC%E9%96%8B%E6%8B%9B%E6%A8%99%E5%8D%97%E6%B5%B7%E6%B2%B9%E7%94%B0/a-16139076)，2024/04/28。

2013，《中國軍方稱「向越南漁船開火」純屬捏造》，BBC 中文網，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3/03/130326_china_vietnam_lies，2024/04/28。

2013，《中越聯合聲明》，人民網，

<http://politics.people.com.cn/BIG5/n/2013/0622/c1001-21933082.html>，2024/04/28。

2013，《新時期深化中越全面策略合作的聯合聲明》，中國外交部，

https://www.mfa.gov.cn/nanhai/chn/zcfg/201310/t20131015_8523527.htm，2024/04/28。

2013，《南海爭鋒／中國開放西沙旅遊 島爭升溫》，自由時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668688>，2024/04/28。



2013,《中越首簽北部灣海洋合作協議 開啟南海聯合勘探新階段》,鉅亨網,

<https://news.cnyes.com/news/id/1859633>, 2024/04/28。

2014,《中國 981 鑽井平台結束西沙作業轉場海南》,BBC 中文網,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4/07/140716_china_haiyangshiyou981_hainan, 2024/04/28。

2014,《越南堅定落實到 2020 年越南海洋戰略》,VietnamPlus,

<https://zh.vietnamplus.vn/%E8%B6%8A%E5%8D%97%E5%9D%9A%E5%AE%9A%E8%90%BD%E5%AE%9E%E5%88%B02020%E5%B9%B4%E8%B6%8A%E5%8D%97%E6%B5%B7%E6%B4%8B%E6%88%98%E7%95%A5/26553.vnp>, 2024/04/26。

2014,〈石油探勘領土爭議 中越恩怨 30 年〉,自由時報電子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779169>, 2021/07/02。

2016,《「海洋石油 981」鑽井平台入爭議海域 越南排華再起?》,ETtoday 新聞

雲,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60123/636030.htm>, 2024/04/28。

2016,《仲裁只是一部份,中美英越政商早因石油在南海有過激烈廝殺》,關鍵評

論網,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44905/fullpage>, 2024/04/28。

2016a,〈南中國海:有爭議水域(汶萊、馬來西亞)〉,美國之音,

<https://projects.voanews.com/south-china-sea/cantonese/recent/>, 2021/06/20。

2016b,〈南中國海:有爭議水域(菲律賓)〉,美國之音,

<https://projects.voanews.com/south-china-sea/cantonese/philippines/>,
2024/03/14。



2019,《儘管冒險,中國仍干預馬來西亞、越南天然氣資源探勘作業》,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https://amti.csis.org/china-risks-flare-up-over-malaysian-vietnamese-gas-resources/?lang=zh-hant>, 2024/04/29。

2019,〈和平共處五項原則〉,人民網,
<http://politics.people.com.cn/BIG5/n1/2019/1217/c430312-31509690.html>,
2024/02/25。

2019a,《中國南海射飛彈 美國防部稱令人擔憂》,中央社,
<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1907030021.aspx>, 2024/04/29。

2019b,《中越船艦萬安灘對峙 越南:堅持維護主權》,中央社,
<https://tw.news.yahoo.com/%E4%B8%AD%E8%B6%8A%E8%88%B9%E8%89%A6%E8%90%AC%E5%AE%89%E7%81%98%E5%B0%8D%E5%B3%99-%E8%B6%8A%E5%8D%97-%E5%A0%85%E6%8C%81%E7%B6%AD%E8%AD%B7%E4%B8%BB%E6%AC%8A-140208521.html>, 2024/04/29。

2019c,《中國探勘船萬安灘作業 越南再抗議》,中央社,
<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1908220379.aspx>, 2024/04/29。

2020a,〈南海局勢熱點:菲律賓在中業島擴大基建〉,BBC 中文,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53015950>, 2024/03/25。

2020b,《南海風波再起:中國在三沙市設行政區,越南抗議,美軍演習》,BBC 中文網,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52382529>, 2024/04/29。

2022，〈軍情動態〉美衛星影像公司：中國持續在南海渚碧礁擴建設施〉，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3930115>，2024/04/07。

2022，〈中國在南海擴建島礁「完成軍事部署向海外延伸戰力」〉，BBC 中文網，<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60846980>，2024/02/26。

2023，〈專題系列—改革開放—十四五規劃—一帶一路〉，當代中國，
<https://www.ourchinastory.com/zh/6176/%E4%B8%80%E5%B8%B6%E4%B8%80%E8%B7%AF%E5%85%A5%E9%96%80%E7%AF%87%EF%BD%9C%E5%A4%9A%E5%9C%96%E8%A9%B3%E8%A7%A3%20%E5%85%A8%E7%90%83%E6%9C%89%E5%93%AA%E4%BA%9B%E5%9C%8B%E5%AE%B6%E5%8F%83%E8%88%87%E4%B8%80%E5%B8%B6%E4%B8%80%E8%B7%AF%EF%BC%9F>，2024/02/24。

2024，〈菲律賓啟動新版海軍現代化計畫 大量增加各類軍艦應對中國威脅〉，美國之音，<https://www.voachinese.com/a/philippines-starts-latest-naval-modernization-attempt-amid-south-china-sea-tensions-20240229/7508087.html>，2024/03/25。